

2/033

学术研究

XUE SHU YAN JIU

6

1979

目 录

试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广东农民运动的历史地位.....陈登贵(3)

唐代广州与南海的交通.....林家劲(13)

林凤的海上武装活动及其反西班牙

殖民者的斗争.....孙福生(18)

浅谈洪秀全题洪英纶夫妇画像诗

的来历与史料价值.....陈周棠、张运贤、林鸿瑗(23)

一份关于辅王杨辅清的材料.....官桂铨(26)

长征胜利贺电与茅盾的关系.....翟秀(28)

读书札记 董仲舒对策年代考.....于传波(30)

论汉语词序的发展.....潘允中(32)

论近代汉语照系声母的音值.....李新魁(38)

题材泛论.....杨嘉(46)

由《南词引证》说起

——关于魏良辅、昆腔、昆山曲派.....董每戡(50)

怎样看《水浒》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的客观意义.....商韬(56)

浅论《水浒》评价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蓝天 (64)
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	梁 钊 (73)
对我国解放后人口发展的规律性的一点认识.....	关秀芳 (76)
再论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区别	
——答卓炯同志	盛慕杰 (83)
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下)	罗 平 (89)
试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章沛、黄绍汪、王经伦 (100)
伦理学与四个现代化	夏书章 (107)
真理会隐藏错误吗?	
——与吴启文、陈长畅两同志商榷	张盘石、莫幼立 (113)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几个问题.....	王鹏令 (118)
对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的几点认识	陈栢灵 (124)

书海酌蠡：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何时? (周 庭) (112)

鲁迅杂文中的“不道” (王尔龄) (25)

学术动态：广州地区学术理论界举行座谈，坚持真理标准，发展学术理论，促进四化建设 (渭文) (28) **广东人口学会成立 (廖世同) (82)** **广州市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成立 (99)**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27)** **美国华盛顿美京大学图书馆编目部主任沈已尧教授应邀作“图书馆现代化问题”报告 (广东图书馆学会) (82)**

封面设计者：.....于友善

试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广东农民运动的历史地位

陈 登 贵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题写的“实事求是”四个大字，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学风的科学概括，也是我们研究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基本原则。然而，林彪、“四人帮”及那个高级顾问打着“突出毛主席”的旗号，以“宣传历史不能与毛主席分庭抗礼”为幌子，肆意歪曲篡改党的历史。有些搞党史研究和宣传的同志，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也没有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因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作为全国农民运动中心的广东农民运动，便在党史编写和展览宣传中或被篡改，或被省略。一谈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就笼统说“以湖南为中心”。这就造成了历史的混乱。为了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本文拟就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东农民运动在全国的地位问题略述浅见。

一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中心工作是组织和领导工人运动。当时，党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公开从事职工运动的总机关。湖南、上海、济南、武汉、广东等地都设有分部。邓中夏、毛泽东、林育南等同志把主要精力放在组织和领导工人运动上，曾出现过一九二二年一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的中国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在这个高潮中，一九二二年安源煤矿工人大罢工，就是在中共湘区委员会书记兼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主任毛泽东同志的组织指导下，在共产党员李立三、刘少奇、蒋先云、毛泽民等的具体发动和领导下开展起来的，并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毛泽东同志还亲自领导了长沙铅印工人、理发工人、缝纫工人、织造业工人、笔业工人争取增加工资的斗争，领导了人力车工人要求减少车租的斗争和陶业工人抗议增税的斗争。这些斗争都取得了胜利。

广东农民运动也在这时开展起来。一九二二年五月底在广东出现了农会的组织。第一个农会组织是诞生在广东省东部沿海地区海丰县县城附近的桥东社。它是在先进的

革命知识分子彭湃同志的宣传发动下组织起来的。这个农会开始只有六个人。除彭湃之外，还有农民张妈安、林沛、林焕、李老四、李思贤。据目前所掌握的历史资料看，这是全国最早的农会组织。彭湃、张妈安等六人，可说是我国农会组织的创始人。随后加入农会的人数日益增加。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海丰总农会宣告成立。海丰总农会成立以后，农会的声势浩大，很快波及到邻近的陆丰、惠阳、紫金等县，农民纷纷组织起来，相继建立农会组织。同年五月，海丰总农会便改组为惠州农民联合会，属下的海丰、陆丰、惠阳、紫金、五华各县均设县联合会。至十二月，农会又发展到惠来、普宁、潮安等地。随着农会组织的扩展，便在海丰召集各县代表大会，即席决议将惠州农民联合会改组为广东省农会，会址设在海丰。彭湃同志担任广东省农会执行委员长。

在海丰农民运动的影响下，广东各地的农民运动亦开始组织和发展起来：在中路，顺德县农民为反对地主阶级的反动武装民团的抽捐，于一九二三年首先组织“云路乡改良蚕桑自治会”和“岳步乡改良蚕桑自治会”，利用合法组织为掩护，把农民组织起来，秘密进行宣传教育，为农运开展打下基础。在西江，高要县农民为反抗地主组织《田租自主会》加紧残酷剥削，于一九二二年冬组织《农工联合会》与之对抗，开展抗租斗争。在北江，农民运动起于花县，花县农民最多，而贼匪亦著，民团相当嚣张，抽捐非常严重，农民义愤万分，遂改组了原来的“农民自治社”，进行抗捐斗争。以上可说是广东早期的农民运动。

一九二三年六月，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并制定了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党合作，建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的方针。一九二四年一月，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帮助下，在广州召开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这次大会标志着国共两党合作和各革命阶级的统一战线的正式建立，成为革命高涨的起点。从此，中国革命进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州是当时革命政府的所在地，广东是全国革命的根据地，这样的客观条件，使广东的农民运动在北伐战争前成为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当时广东农民运动无论在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上，还是在所起的伟大作用上，都是其它省份所无法伦比的。除东江的海陆丰外，西江的广宁，农民运动也得到迅速发展。广宁县农民为反抗重捐剥削，联合在广州工作的油业工人，于一九二四年四月组织江屯区农民协会，^①并于同年十月召开了广宁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同年八月，高要县岭村也建立了农民协会。东莞、中山、清远、曲江、番禺等县的农民，也相继组织起农会，与地主豪绅进行斗争。

为适应农民运动的发展，一九二五年一月，以广东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罗绮园、阮啸仙、彭湃的名义，给各级农民协会发表通令，将全省暂时划分为六个区域，成立省农民协会办事处。通令指出：“案照本会现以广东全省农民运动范围，日渐扩大，为指挥便利，及各级农民协会关系密切，于组织及进行上，为有秩序有纪律的健全发展起见，特将广东全省暂时划分为六个区域，各设办事处一所。”^②根据这一通令，分

别在汕头成立了潮梅海陆丰办事处,在惠州成立了惠州办事处,在肇庆成立了西江办事处,在梅录成立了南路办事处,在韶关成立了北江办事处,在海口成立了琼崖办事处。其余中路各县及广州市郊各级农民协会均受广东省农民协会直接指挥,不设办事处。

一九二五年五一劳动节,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一一七人,代表着有农民组织的二十二个县,农会会员达二十一万人。^③大会通过了组织广东全省农民协会,通过了工农联合决议案等。全省农民协会成立之后,使全省农民解放运动更迅速发展。从一九二五年五月至一九二六年五月的一年中,有农会组织的县从二十二县发展到六十六县,会员人数从二十一万发展到六十二万。

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广东第二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这次大会受到许多省份的重视,如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江苏、河南、山东、山西、江西、贵州等十一省均派出代表参加。大会总结了以往农民运动的经验,并对今后如何开展农民运动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此次大会,虽属于广东一省,但事实上,已树全国农民协会之楷模。”^④大会以后,广东省农民协会的威望日益提高,各县农民协会的组织日益扩大。据一九二六年六月份全国十个省农民协会会员的不完全统计,农民协会会员达九十八万多人,广东农民协会会员为六十四万多人,约占全国农民协会会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广东农民协会会员已增到八十三万。^⑤

“广东农民奋斗的影响,已惊起全国农民运动,中国中部及北部各省农民已有如广东农民同一的奋斗与发展,南部与广东毗连的各省,与广东有密切关系的发展。广东可说是为全国农民运动的开始。”^⑥在广东农民运动的影响下,特别是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许多省份的农民运动逐步组织和发展起来。湖北省的农民运动自一九二六年三月上旬召开湖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后,虽有较快发展,然至七月底只有七万二千人。“但到九月,武汉入于革命军之手,军阀的压迫一扫而光,各地底农民在祝贺占领武汉声中,积极地组织协会,同年十二月末,正式成立的计二十县,在准备中计十二县,其他二县,合计三十四县,会员数激增到二十八万七千人。”^⑦至一九二七年一月,革命政府的所在地也从广州搬到武汉。河南省的农民运动于一九二五年八月间开始,至一九二六年四月,已成立四个县农民协会,三十二个区农民协会,二百余条村农民协会,会员人数约二十七万人,加入农民自卫军者约十万人。同月举行了河南省农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河南省农民协会。^⑧江西省的农民运动于一九二五年二月开始,据一九二六年十月江西省农民部报告,在永修、都昌、吉安、九江等十多个县都有农民协会的组织,全省会员达六千人以上。至一九二七年二月在南昌召开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江西省农民协会。^⑨广西的农民运动是受中共广东区委农委领导的,农民运动先在怀集、苍梧、东兰等县开展,至一九二六年,有组织的农民约八千余人。湖南的农民运动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共湘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于一九二三年九月开始在衡山县岳北、白果一带开展起来,成立了岳北农工会,开展了平粵和阻禁地主谷米棉花外运的斗争。农民运动的发展有力支援了北伐战争,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有力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湖南农民运动在北伐

战争推动下，发展尤为迅猛，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湖南省已有五十多县有农民协会之组织，有四十九个县成立了县农民协会，两个特别区，四百六十二个区农会，六千八百六十七个乡农会，会员人数达一百三十六万七千多人。并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长沙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成立湖南省农民协会。^⑩显然，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是在这个时候才由广东转到湖南的。

二

广东农民运动的迅速开展，还由于中共广东区委对农民运动的重视和加强领导。

中共广东区委先由周恩来同志担任委员长，后由陈延年同志担任书记。中共广东区委属下设农民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农民运动的工作。广东农民运动的主要领导人彭湃、阮啸仙、周其鉴、黄学增同志都是中共广东区委农委的负责人。他们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农民运动特派员的身份，公开到各地指导农民运动，并在发展农运中建立党的组织。彭湃、周其鉴同志遵照中共广东区委的指示，一九二四年五月首先在广东西北部的山区广宁县建立了中共广宁支部，吸收了农民运动积极分子高玉山、高树南、高金、詹庆等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在周其鉴同志的家乡——新楼村举行，监督人是彭湃同志。会上周其鉴同志被选为中共广宁支部书记。这个党支部的建立，有力地加强了对广宁农民运动的领导。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看，一九二四年五月，广宁县新楼村建立的中共广宁支部，可说是我国农村较早的党支部。过去相当一段时间，宣传了一九二五年六月建立起来的中共韶山支部是全国农村最早的党支部，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东江的海陆丰农民运动曾一度遭到封建军阀陈炯明的摧残而转入低潮。随着东征的胜利，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中国共产党海陆丰特别支部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下于海丰桥东平民织造厂的楼上成立。随着党组织的发展壮大，至十月二十九日，经中共广东区委批准，又成立了中共海陆丰地委，彭湃同志任党委书记。同时，又成立了共青团海陆丰地委。中共海陆丰地委的成立，加强了对革命斗争的领导，有力推动了海陆丰农民运动的迅猛发展。在实际斗争中，造就了人材，发展了党的队伍。一九二六年海丰县已有中共党员七百多人，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已有中共党员四千多人。在海丰的八百多个农会中，大多数已建立了党支部或党小组。

在中路，农民运动直接得到中共广东区委农委的指导，发展颇快。早在一九二三年三月（旧历二月中旬），顺德县已在县城大良建立中共顺德支部。一九二四年中共广东区委农委书记阮啸仙到顺德县指导工作，在农村发展党的组织，建立顺德县农民协会，号召全县农民起来反抗苛捐杂税，打倒土豪劣绅，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此时，各乡农会相继成立。至一九二五年中共顺德支部的党员已达三十多人，党支部下设两个委员会，即农运委员会和工运委员会，加强了对农民运动和工人运动的领导。同年冬党支部在大良办了“顺德县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干部学校”，训练农民运动干部。这使

顺德县的农民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至一九二七年顺德县十个区都有农民协会的组织,共有一百一十三个乡农民协会,五千多名农民自卫军。^⑪高明、鹤山两县(现属高鹤县),分别于一九二五年建立了党小组,其成员多数是从广州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回来的学员。同年秋,高明县农民协会筹备会成立。一九二六年春,鹤山县各乡农民协会联合办事处也宣告成立,加强对农民运动的领导。农民协会开展反对苛捐杂税的斗争,并向地主豪绅夺回了不少基围管理权和公尝管理权,有些地方还初步进行耕地调整,使无地农民有田可耕。^⑫新会、中山、南海等县都陆续建立了党的组织,加强对农民运动的领导。

在潮梅一带,一九二五年冬第二次东征胜利后,周恩来同志留在汕头兼任东江行政专员。他积极支持东江各县的农民运动,在写给兴宁县长的信中说:“兴宁五华之农会及党务亦希与温同志设法办理俾臻完善。”中共广东区委派彭湃、杨石魂等同志到汕头,建立了中共汕头地委,加强对潮梅地区农民运动的领导。此后各县随着建立了党的组织,如中共普宁县支部是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建立的,有力地领导了普宁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梅县的农民运动在党组织的关怀下也得到发展。一九二五年秋,彭湃同志派员到松口三井去发动组织农民协会,至一九二六年畚江、白渡等地也有农会组织,并建立了农民赤卫队,组织了妇女协会。农会提出减租减息的口号,妇女协会提出了“婚姻自由”“反对童养媳”的口号,有力冲击了封建制度和宗法势力。大埔县于一九二六年建立了中共大埔县委后,各乡纷纷成立农民协会,该县太宁的农民对地主的抗租斗争尤有成效,农民拒绝无报酬给地主的谷仓搬运粮食,废去地主收谷租和送田信鸡、鸭等剥削,使昔日骑在农民头上为非作歹的地主的体面威风扫地殆尽。^⑬

在南路、琼崖地区,自一九二六年初广东革命根据地统一以后,各县陆续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如一九二六年一月陵水县建立了党的组织。同年六月,中共琼崖地委成立。在中共琼崖地委领导下,文昌、琼山、乐会、万宁等县农民协会也建立起来,并开办了农民运动训练所,训练农民运动骨干,并建立了不脱离生产的农民自卫队,来对付地主的“民团”和“团丁”,使农民运动得到迅速发展。

上述事实说明,广东农民运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广东区委在组织和发展农民运动的同时,注重建立和发展地方党组织,使农民运动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三

广东农民运动之所以能得到迅速发展,还由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了大批从事农民运动的干部。

一九二四年一月国共两党合作,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为了培养农民运动干部,以适应农民运动发展的需要,在中国共产党的倡议下,革命政府于一九二四年七月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在广州先后举办了第一届至第

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一共培养了七百多名农民运动干部。中国共产党党员彭湃、罗绮园、阮啸仙、谭植棠、毛泽东等，先后担任了农民运动讲习所主任（所长），彭湃同志是第一届和第五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主任。他在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期间，对学员进行革命基础知识和农民运动理论教育外，还重视对学员的军事训练，军事训练时间约占全课程的五分之一。彭湃同志还以自己从事农民运动的切身体会和经验，给学员做生动的讲演，并带领学员到农村进行农民协会的宣传组织工作，使学员受到很大的教益。彭湃同志在广州主办的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是我国农民运动的一种创举，为后来各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第一届至第四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学员几乎全部来自广东各地，学员毕业后，三分之一分配任中央农民运动特派员，三分之二分赴广东省内各县做实际工作，成为开展广东农民运动的骨干力量，对推动广东农民运动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就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的学员而言，从事农民运动成效比较显著的有派到西江的陈伯忠同志，派到南路的黄学增同志，派到中路的梁桂华、黄民智同志。共产党员陈伯忠同志系广东兴宁人，在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后，作为农民部农民运动特派员被派到广宁县开展农民运动，一九二四年担任广宁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副委员长兼农民自卫军军长，是周其鉴同志的得力助手。由于广宁地主的反动武装活动猖獗，疯狂破坏农民协会，陈伯忠同志曾多次率领农民自卫军与反动武装战斗，保卫了农民的利益。一九二五年九月，陈伯忠同志又被派往四会县工作。黄学增同志系遂溪海山村人，他在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后，先被派到花县搞地下党的组织工作，三个月后又派到海陆丰负责“青年同志社”的秘书工作。一九二五年中共广东区委派他任南路特委书记，一九二六年担任广东省农民协会南路办事处主任，积极从事农民运动，并办了雷州宣传讲习所，培养了九十多名农民运动的骨干。在他的努力下，中共党的组织在廉江、遂溪、海康等县普遍建立起来，各地的农民协会、工会、妇女协会也相继建立。黄学增同志的足迹遍布于南路和琼崖地区。在实际斗争中黄学增同志成长为广东农民运动的四大领袖之一。梁桂华同志于一九二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后，担任农民运动特派员，在中山县开展农民运动。他以理发为掩护，深入农村发动农民群众，建立了上、下栅乡农民协会和九区农民协会，还组织了农民自卫军。廖仲恺先生和彭湃同志曾参加了九区农民协会成立的庆祝大会。共产党员李民智，在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后，作为农民运动特派员，被派往顺德县开展农民运动，建立和发展农民协会，还兼任顺德县农民协会常务委员，多次率领农民武装同地主的反动武装战斗，屡战屡胜。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中共广东区委又派他到增城县领导农民运动。

随着全国农民运动的开展，第五届和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大多数学员是来自广东以外的省区。一九二六年五月至九月举办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所长由毛泽东同志担任，三百二十七名学员来自全国二十个省区，成了全国性的农民运动讲习所。毛泽东同志主办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聘请了在广东从事农民运动的著名领导人彭湃、阮啸

仙，周其鉴等同志担任教员，彭湃同志讲授《海丰及东江农运状况》，阮啸仙同志讲授《广东农民运动状况》，周其鉴同志讲授《广宁高要曲江农运状况》。他们的讲课，不仅有革命理论，而且有亲自从事农民运动的经验和体会，讲课通俗生动，深受学员欢迎。毛泽东同志主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也吸取了前几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的经验，学员既学革命理论，又参加社会重大政治活动，也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军事训练的时间占全课程三分之一的时问，比前几届略有增加。毛泽东同志还组织学员五十人赴韶州（即曲江县）实习一星期，组织全体学员到海丰实习二星期。学员通过深入农村调查实习，了解和总结农民运动的经验，深受教育。《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办理经过》曾有如下记载：“赴海丰实习在将届毕业之时，学生于上课已久，接受各种理论之后，亲入革命群众中，而目击其生活，影响学生做农民运动之决心极大。”^④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到广东农村实习，是对广东农民运动的充分肯定，给广东农民运动的发展以极大的鼓舞。

在广州历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影响下，广东省许多地区仿照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办起培养农民运动干部的讲习所（或训练所）。据目前占有的材料有：海丰的“海丰农民运动讲习所”，广宁的“农民自卫军青年模范队”，汕头的“东江工农讲习所”，潮州的“潮安农民运动讲习所”，韶关的“广东北江农军学校”，龙川的“龙川农民运动讲习所”，雷州的“雷州农民宣传讲习所”，海口的“琼崖农民自卫队训练所”，文昌的“文昌农民运动训练所”，琼山的“琼山农民运动训练所”，万宁的“万宁农民运动训练所”，陵水的“陵水农民运动训练所”等等。这些地区性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了大批农民运动干部，对推动广东农民运动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四

广东农民运动，从开始就把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联系在一起。农民协会开展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减租减息，收缴地主豪绅的枪枝，和建立农民自卫军，斗争和惩办那些有民愤的地主豪绅，等等。特别是广东农民运动对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巩固革命政权和支援北伐战争，起了重要作用，它显示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东农民运动特出的历史功绩。

一九二四年十月，广州市郊农民协会刚成立，就为争取选举广州市长的选举权而进行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同年十月，在平定商团叛乱的斗争中，农民协会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佛山地区的买办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反动武装民团和商团企图围攻广州，提出“反对国民党”的口号，形势十分紧张。由于“当时顺德、中山等处的农会已有组织，……并在顺德等处采取监视商团的手段，使各县商团不敢发动。”^⑤农民协会牵制了向广州围攻的反动势力。

一九二五年二月，广东革命政府为清除盘踞在惠州、潮州、汕头一带的军阀陈炯明的反动势力，举行东征。东征军沿途得到各地农民协会的热烈欢迎和大力支援，如东莞、宝安、五华、惠阳等地的农民协会，纷纷组织农民帮助革命军担任侦察、引路、担架、

极大地鼓舞了士气。正当第一次东征取得节节胜利的时候，混在革命阵营里的原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叛变了革命，勾结英帝国主义，妄图颠覆广东革命政府，广州城的局势受到严重威胁。为了解除对革命政府的威胁，一九二五年六月，东征军奉命从前线回师广州，以平定刘杨叛乱。此时，刚成立不久的广东省农民协会即于六月六日至十三日以一周时间，号召全省农民联合粤汉广三等铁路工友罢工，开展驱逐反革命派刘杨运动。^⑩各地农民协会积极响应，纷纷发表拥护革命政府的宣言，并以实际行动投入战斗：东江各地农民派出三千余人的运输队帮助革命军挑东西，使在东征前线的革命军能迅速回师广州参加平定刘杨的叛乱；番禺县及广州市郊的农民自卫军帮助革命军前后侦察敌情，入城参加战斗，并在广九路一带袭击敌人的后方；南海南浦的农民自卫军直接收缴了广三路反动滇军胡思舜部的枪械，南海、顺德、宝安的农民自卫军整装待发，准备到广州参加战斗；西江广宁的农民自卫军驻在江屯，切断了反动滇桂军队西窜之路，在战斗中牺牲了八位同志；北江清远的农民二百多人作为革命军运输，乡农民协会委员长赖成就同志光荣牺牲。革命军由于得到了广大工农民众的大力支援，密切配合，终于迅速平定了滇桂军阀的叛乱。第二次东征时，革命军还未到海丰，海丰的农民自卫军已先与反动军队交锋，使反动军队惊慌失措。革命军一到海丰，敌人便节节败退。在广大工农群众的大力支援下，东征军出师仅一个多月，就收复了东江各地。

一九二五年爆发的省港大罢工，是一次反抗帝国主义的伟大政治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农民自卫军帮助罢工工人纠察队，在沿海各港口，严密封锁香港，截留英货、日货。东江农民帮助封锁汕头、汕尾、平山、淡水；南路农民帮助封锁虎门、容奇、澳门、深圳；市郊农民帮助封锁白鹅潭；雷琼农民帮助封锁海口，给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各地每个农会会员都捐助一毫钱给罢工工人，仅陆丰县农民协会就捐助一千元。这表现了农会对工人斗争的积极支援，证明了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可靠同盟军。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遭到国民党右派的暗杀。广大人民群众义愤填膺。八月二十二日，各县农民协会发起追悼大会，中山、顺德、清远、曲江、广宁等县都有一万多的农民群众参加追悼大会，并一致决议致电，请革命政府肃清反革命派。为了肃清反革命派，追缉凶手，革命政府成立了廖案检察委员会，周恩来同志亲自参加。在八月二十五日开始着手肃清反革命的工作，先收缴了熊克武、梁鸿楷等反革命的枪枝，各地得知消息后，农民自卫军马上行动起来，帮助收缴反革命派的枪枝，如宝安县农民自卫军便收缴了反革命派谭启秀等的枪械。由于工农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革命政府把国民党右派首领胡汉民和广东反动军阀许崇智驱逐出广东，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工农运动的高涨，使北伐战争有了巩固的后方和可靠的群众基础。在北伐出师时，广东工农群众掀起了一个支援前线的运动。如省港罢工工人组织了三千人的运输队、宣传队和卫生队，随军出征。新会县总工会和农民协会联合通电拥护革命军出师北伐，推翻北洋军阀的统治，并成立了北伐运输队新会大队，达三百多

人，随军出发。曲江、英德、清远、仁化等地农民数万人帮助北伐军运输。他们冒着酷热的天气，重担步行，跨过粤北的崇山峻岭，涉过湘南的大小河流，长途跋涉，不辞劳苦，不避险阻。有的农会会员还为北伐军担任侦察、向导、送信、运输、救护，有的直接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在后方的农民协会也纷纷宣传北伐的重大意义，使广大人民了解北伐是为着解除民众的痛苦，谋大多数人的利益的革命行动，要求各界赞助北伐，募集物资慰问前方的战士。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晚在汕头召开的各界赞助北伐游艺大会，广东省农民协会潮梅海陆丰办事处委员林甦同志就在这个大会上做了这样的政治宣传。^①

五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初期和中期，我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当时，广东是革命的根据地。广东的农民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得最早，为全国农民运动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在中国农民运动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当时在广东工作的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不仅对广东农民运动给予巨大的支持，而且一再肯定广东农民运动的经验，予以介绍。一九二六年，毛泽东同志在主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期间，亲自编辑出版了《农民问题丛刊》，并为该刊写了序言《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文中说：“陈炯明的故乡历来土豪劣绅贪官污吏蠹集的海丰县，自从有了五万户二十五万人之县农民协会，便比广东任何县都要清明——县知事不敢为恶，征收官吏不敢额外括钱，全县没有土匪，土豪劣绅鱼肉人民的事几乎绝迹。……中国的革命，只有这一种形式，没有第二种形式。全中国各地都必须办到海丰这个样子，才可以算得革命的胜利，不然任便怎么样都算不得。全中国各地必须都办到海丰这个样子，才可以算得帝国主义军阀的基础确实起了动摇，不然，也算不得。”^②《农民问题丛刊》原计划出版五十二种，我们现在看到的仅二十多种。而广东占了八种，即《广东省农民协会章程及农民自卫军组织法》、《广东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之重要决议案》、《广东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之重要决议案》、《广东省党部第一次代表大会对于农民运动之决议案》、《广东农民运动概述》、《海丰农民运动报告》、《广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普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毛泽东同志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的最后还热情推荐了广东农民运动的经验材料，他指出：“这部书内关于广东的材料，占了八种，乃本书最精粹部分，他给了我们做农民运动的方法，许多人不懂得农民运动怎样去做，就请过细看这一部分。他又使我们懂得中国农民运动的性质，使我们知道中国的农民运动乃政治争斗经济争斗这两者汇合在一起的一种阶级争斗的运动。”^③

毛泽东同志一九四二年在延安，曾再一次肯定彭湃同志领导农民运动的功绩，高度赞扬彭湃同志是农民运动的大王。^④直至一九六九年，毛泽东同志还在党的会议上，称赞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广东东江的海陆丰和西江广宁的农民运动。

周恩来同志在积极支持广东农民运动的同时，还积极鼓励彭湃同志总结海丰农民运动的经验向全国介绍。当彭湃同志写的《海丰农民运动》一书于一九二六年在广州印发

时，他欣然挥笔为该书题写了书名。“海丰农民运动”这六个铿锵有力的大字，表达了周恩来同志对彭湃同志领导的农民运动的称赞。

因此，研究我党领导的农民运动的历史，必须如实地摆正海丰农民运动的地位，摆正广东农民运动的地位。

①周其鉴：《广宁农民反抗地主始末记》第4页。

②《犁头旬刊》第一期第21页，1925年1月。

③《广东的农民运动》，原载《中国农民问题》，1927年1月出版，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36页，1953年版。

④同上，第38页。

⑤《广东农民运动》第29页，1926年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基督化经济关系委员会出版。

⑥广东省第二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广东农民一年来奋斗经过报告决议案》，见《犁头旬刊》第九、十期合刊第17页。

⑦《湖北的农民运动》，原载田中忠夫编《中国农民经济资料》，1934年3月出版，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395页，1953年版。

⑧《河南的农民运动》，原载《中国农民问题》1927年1月版，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422页，1953年版。

⑨《江西的农民运动》，原载田中忠夫编《中国农民经济资料》，1934年3月版，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410—412页，1953年版。

⑩《湖南农民运动概况》，原载《中国农民问题》1927年1月版，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第257页，1953年版。

⑪《顺德县志》第195—196页，顺德县档案馆1961年编，1972年重印本。

⑫《高鹤县志》（初稿）第二编第17—20页，1959年9月编。

⑬《大埔新县志》“革命斗争史”部分，1959年10月编。

⑭《中国农民》第九期：《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办理经过》，1926年。

⑮《广东农民运动报告》第25页，1926年10月版。

⑯阮啸仙：《广东省农民一年来之奋斗报告大纲》，见《中国农民》第六、七期合刊第9页。

⑰《各界赞助北伐游艺大会会场日刊》，1926年8月28日。

⑱《农民运动》第八期第168页。

⑲同上第171—172页。

⑳方孔木：《毛主席赞扬彭湃同志》，载《革命文物》1978年第五期第39页。

唐代广州与南海的交通

林家劲

唐时期，广州是我国与南海交通最重要的港口，亦是当时世界上的主要国际城市之一，以“广府”之名闻于中外。^①

—

广州濒临珠江，水路往南海等地非常便利。出珠江口，向南经南中国海，可达南海各地，再出印度洋，可远至印度，波斯和阿拉伯等地区。唐以前，已有中外船舶来往于这条水道，到了唐代，发展为当时中西交通的一条重要航线。

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是发展对外关系的重要条件和物质基础。唐时期的中国是当时世界上强盛的国家之一，社会经济有较大的发展。农业方面，生产工具大为改进，如把直辕犁改为曲辕犁，是翻土工具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水利建设和耕地面积也有所扩大，山区亦开垦梯田，广为种植。“开元天宝之中（公元713至756年），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②耕作技术也有很大改进，如岭南的新、泷等州（今广东新兴、罗定），农民在较平的荒地垦田，并开町畦，春水后，于其中放鱼苗，待一二年，鱼长大，且食尽草根，变为熟田，又收鱼利。然后种稻，无稗草。^③使粮食生产有所增加。

农业发展了，其他行业也随之发展。丝织业、陶瓷业和造船业都远胜过前代。四川、江南是当时丝织业中心，出产的丝绸非常精致，轻薄如雾。当时的丝织品不光织造精美，而且数量也多。除满足本国需要外，还有剩余出口。陶瓷业亦相当发达，全国有二十多个著名窑址。广东的潮州窑是其中之一，烧制出大量的陶瓷器，是当时外销的主要物品。造船业也相当发达，沿海主要港口都有造船工场，能制造出载重量大、适于远航的海船。据记载，在唐大历贞元年间（公元766—804年），有一种叫做“俞大娘”的船，载重量超过万石；^④另一种叫做“苍船”的大船，长二十丈，乘载六七百人。^⑤这些大船船体坚固，经得起大的风浪。

唐代以前经中亚达西方，有一条“丝绸之路”。唐时期，由于战火，这条通道受到影响。而更主要的是陆路运输已不能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大量的商货来往，尤其陶瓷等较重且易损坏的商品，陆路运输是难以承担的。于是发展海上航线，成为迫切要求。

唐时期，南海地区较大的国家有：印度支那的林邑、真腊，苏门答腊岛的室利佛逝，爪哇岛的河陵，加里曼丹岛的渤泥。再往西是印度、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地区的一些

古国。当时跟唐朝通好的南海国家不下二三十个，比以前增加不少。“旧时所未通者，重洋而至，又多于梁隋焉。”^⑥它们的使节和商人到中国来，主要是经南海到广州的航道。

当时经南海自广州入唐都的使节是很多的，故唐政府规定，“由海路朝者，广州择首领一人，左右二人入朝”，^⑦同来的其他使节则要停留广州，不能同赴京城长安。南海等地的商船常载货物远销广州，“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广州”。^⑧僧侣游历南海、印度，也愈来愈多自广州搭船前往，如义净在七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来回航行于广州、南海、印度之间；与义净同时代游历南海、印度的僧侣，见于记载的有六十人，其中经南海航线往者居半，而绝大多数又是从广州乘船出发的。

唐人贾耽的《广州通海夷道》^⑨详细记载了从广州出发经南海到波斯湾的航程，其走向是：从广州起航，出珠江口，向西南行，过海南岛东北，经越南东南海岸，直插马来半岛南端，越新加坡海峡，到苏门答腊岛。由此分两线走，东南通爪哇，西北出新加坡海峡、马六甲海峡达斯里兰卡和南印度，再沿印度西海岸至波斯湾的奥波拉港和巴士拉港。全程费时约三个月。九世纪中叶，阿拉伯人苏莱曼亦记述了从波斯湾东航广州的航程，^⑩航线与贾耽的记载大致相同。

这条航线非常重要，它经南海的主要国家如：林邑、宝利佛逝、诃陵等。航线连结的印度和阿拉伯地区，是当时除中国外，世界上另外两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这对于物质文化的互相传播和影响起到很大的作用。我国的文化艺术还通过阿拉伯人传播到欧洲。因而这条航线是当时沟通中西文化和经济的重要通道。

据苏莱曼记载，来往于波斯湾的商船主要是中国的，因为中国制造的船舶体积大且坚固，能经得起波斯湾的风浪。当时阿拉伯地区的商货集运到波斯湾的西拉夫港，然后装上中国的大船开往东方。^⑪十世纪上半，另一阿拉伯人马素地记述马来半岛克拉地峡地区的箇罗国是当时东西方货物的集散地，中国商船经常到此贸易，外国商人到广州，就在此乘中国的船只前来。^⑫这是我国在世界航运发展方面的一大贡献。

二

广州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是南海地区和阿拉伯地区。这些地区的商人经常放舶到广州从事商业活动。当时，到广州的商船，按来舶的地域、国家的称呼有：南海舶、西南夷舶、海道商舶、番舶、南海番舶、蛮舶、西域舶、昆仑舶、昆仑乘舶、波斯舶、婆罗门舶和师子国舶等。时人有言，商船“舶交海中”，“不知其数”，呈现出“大舶参天”，“万舶争先”的壮丽图景。如大历五年（公元770年）进入广州港的商船有四千余艘，每日平均有十一艘之多，^⑬这一数字，可能是夸大其词，但总可以反映出当年到广州的商船是相当多的。当时曾到过广州的阿拉伯人也说，广州是中外“商船所停集的港口，也是中国商货和阿拉伯商货所荟萃的地方。”

从南海等地输入广州的商货不下几十种，主要的是各种香料、珠贝、象牙、犀角等“珍物”，每年进口数量缺乏记载，但从所谓“珍货辐凑”，^⑭“瓊宝山积”，^⑮可以看出进

口量是相当多的。这些物品，部分转销朝鲜和日本。贞元十一年（公元795年）出任岭南节度使的王锬，每天均发十余艘船，“载皆犀象珠玕”，北上转卖，攫取暴利，以致“数年，京师权家，无不富锬之财”。^⑩

商货进到广州港口，即存放在专设的仓库，妥为保管，期限六个月。^⑪进口的商货要纳进口税，名曰“舶脚”^⑫或“下碇税”。^⑬税率多少，我国古籍未有记载，苏莱曼谓为抽取商货的十分之三。这一说法，可能不确。就宋代看，大多是抽十分之一，理推唐时的抽税不会高出宋代那么多。进口商货中的珍贵物品，如珠宝、犀、象等，均不能自由买卖，是谓“禁珍异”。珍异之物，有的以“进奉”的形式卖给宫廷，有的由当地政府收买专卖，谓之“收市”^⑭或“榷”^⑮。

商船给广州带来很大笔收益，地方官吏搜刮的且不说，而对于国家的财政收入亦关系很大，如八世纪末年，光禁榷商货的专卖的收息就等于当地两税的收入。“榷其利，所得与两税相埒”^⑯。乾符五年（公元878年）黄巢围攻广州，唐统治集团就惊呼失掉商舶的巨额收入，招致国库废竭。^⑰

由于广州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且带来丰厚的收息，因而唐政权便在广州一地设置市舶使加强管理。唐设市舶使这在我国历史上是首创。

唐代广州市舶使设于那一年，有待进一步研究。明末清初人顾炎武谓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以前已设置此官职，^⑱但除顾文外，别无他书谈到这个年代，姑且存疑。而在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却清楚记载了有关市舶使的事情。《新唐书》卷112《柳泽传》中写道：“开元中……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册府元龟》卷546则明确指出“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广造奇器异巧以进”。据此，可以肯定在开元二年以前已设市舶使。唐代的市舶使官职有如下别称：“结好使”^⑲、“监舶使”^⑳和“押蕃舶使”^㉑。由于市舶使掌管海外的贸易事宜，而且实际上也担负外交之责，其职位是很重要的，时人已有“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舶使”之说，因而，唐代充任广州市舶使者，多为皇帝的心腹宦官。由此之故，尽管市舶使不是地方的军政官，但其权势却很大。八世纪下半叶，柳宗元指出，广州府的内部事务由节度使掌管，外部往来则统于市舶使，“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㉒。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十一月还出现市舶使宦官吕太一挙兵赶走节度使张休的事件。^㉓

官吏的贪婪与廉洁，对于市舶贸易影响颇大。当地官吏对舶来商货按规定抽取，舶商有利可图，舶来则众；官吏贪婪，索取无度，舶商亏损，舶来必罕。正如时人所指出，“绥之斯来，扰之则去”。^㉔这是不乏例子的，如：大历四年（公元769年）进入广州港的商船只四五艘，而出任岭南节度使的李勉，“既廉洁，又不暴征”，第二年到来的商船便有四千余艘之多。^㉕这一数字可能有所夸大，但总可表明商舶进港比前大为增加。又如大中二年（公元848年）韦正贯就任岭南节度使时，由于前任对舶来商货诸多抽取，“来者殆绝”，而韦正贯“悉变故态，一无所取求，问其所安，交易其物，海客大至”。^㉖因而当时的舆论和唐室政权都很注意广州府官吏的选派。韩愈就指出，“若岭南帅

得其人，……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③当时出镇岭南的节度使，不少是中央的重臣。唐中央政府还下令地方官吏，对外商要“常加存问”，除按规征取的商货外，其他“任其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④对于情节严重的贪官还给予严惩，如八世纪初年，广州节度使刘巨麟，彭杲均因“坐赃钜万而死”。^⑤这些措施，对于市舶贸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

由于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外侨不断增多。外侨侨居广州，唐以前已有，但数量不会很多，而到了唐时期，随着对外交通的蒸蒸日上，南海、印度、波斯和阿拉伯等地的商人大批到来贸易，有的定居下来，如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指出那样，“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自是商人主户，迄宋不绝，……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由于外国侨居者不断增多，无论生活习惯，或组织管理来说，自成一居住区是非常必要的，于是就出现外侨聚居的区域——“蕃坊”。唐时期广州的“蕃坊”只是房千里的《投荒录》提到，而该书又已失传，《天下郡国利病书》曾摘录关于“蕃坊”的记载。关于房千里的事迹不甚了解，有说他于太和中（公元827—835年）贬高州，北返撰上书的。九世纪七十年代段公路撰的《北户录》引有该书一些条文，因而上说《投荒录》的写作年代大致可信。故此，可以说，广州“蕃坊”的形成，不会迟于九世纪三十年代。另据《旧唐书》《卢钧传》记载，开成元年（公元836年）卢钧出任岭南节度使，才禁止外国侨民与当地杂居，“先是，土人（指广州地方居民）与蛮僚（指外侨）杂居，……钧至立法，俾华蛮异处”。外侨另设居住区，大概就是最初的“蕃坊”。唐代广州有多少外侨，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他们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有的“相婚嫁”^⑥，结下亲戚的关系，有的还相当富裕，不但经营商业，且“多占田，营地舍”。^⑦他们在沟通本国与中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起着重要作用。

此外，宗教的传播也是很重要的方面。当时传入广州的宗教有：伊斯兰教、犹太教、耶苏教、印度教和佛教，这些都是亚非地区的主要宗教。直至今天，仍可看到当时伊斯兰教留下的遗迹：其一是一贤墓。据明何乔远《闽书》：穆罕默德派弟子四人于唐武德中（公元618—626年）到中国传教，大弟子传教于广州，死后葬在广州，其墓至今仍保存着，称为“一贤墓”；其二是怀圣寺和光塔。这是典型的伊斯兰教建筑。宋人著作提到，这寺是唐怀圣将军建的，故名“怀圣寺”。由于唐代没有怀圣将军的衔头，一些外国学者便否定该寺不是建于唐代。其实，宋与唐不过一代之隔，对于这样大的建筑物，是不会弄错时代的。但由谁来建筑恐怕就不会那么清楚了。怀圣将军可能不是一个特定的衔头，怀圣是怀念圣祖穆罕默德之意，怀圣将军可以解释为怀念圣祖，即是说虔诚尊奉伊斯兰教的一个将军。当然建造这个寺，也决不是某个人，而是当时广州中外伊斯兰教徒。这位将军不外是领衔人物罢了。宗教的传播，一方面带来迷信，另一方面也起到传播文化艺术的作用。

大量的外国商货的输入，给当地人民在物质生活方面也增添了色彩。外来商品除珠

宝等奢侈品外，不少是有实用价值的，如香料，在调味和医药上都是不可缺少的东西。还有不少动植物在广州繁生种植，如波斯枣树、桄榔树等。^③

通过广州对外交通的渠道，我国的物质文化对南海等地区也有很大的影响。唐代的中国在世界上有很高的威望。唐宋以来，南海、阿拉伯人称中国人为“唐人”，中国文字为“唐字书”，外国人在中国留居叫做“住唐”。“唐人”的叫法一直沿用到今天。中国的丝织品、瓷器的大量出口到南海、阿拉伯地区。当时阿拉伯的首都巴格达，中国的商货特辟一个叫“巴杂儿”的场所出售，主要有丝织品、瓷器和纸等物品。七世纪，阿拉伯人就开始仿造中国的瓷器。铜钱，当时是禁止出口的，但走漏不少，在南海地区作为通货使用。直到现在，在南海、阿拉伯地区仍发现中国唐代的瓷器和铜钱。

① 唐武德初年边要地区设总管以统军队，武德七年（公元624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都督府分为大、上、中、下四级，广州列入中级，故称广州中都督府。“广府”即广州中都督府的简称。

② 《元次山文集》卷7《同进士策》。

③ 刘恂：《岭表录异》卷上。

④ 王说：《唐语林》卷8，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82页。

⑤ 玄应：《一切经音义》卷1。

⑥ 郑樵：《通志》卷198《四夷·南蛮·海南序略》，商务版，第3172页。

⑦ 《新唐书》卷48，《鸿胪寺》。

⑧⑬ 李肇：《国史补》卷下。

⑨ 《新唐书》卷45下《地理七下》。

⑩⑪⑰ 苏莱曼：《苏莱曼东游记》，刘半农刘小惠译。

⑫ 《蒲寿庚考》，陈裕菁译，中华书局版。

⑬⑳ 《新唐书》卷31《李勉》。

⑭ 《旧唐书》卷177《卢钧》。

⑮ 《旧唐书》卷98《卢怀慎》。

⑯ 《新唐书》卷170《王锬》。

⑰ 韩愈：《孔戣墓志铭》。

⑱⑳ 《全唐文》卷75《疾愈德音》。

㉑㉒ 《旧唐书》卷151《王锬》。

㉓ 《旧唐书》卷78《郑畋》。

㉔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30《唐代市舶》。

㉕ 《文苑英华》卷630裴次元《奏广州结好使事由诏书询恩状》。

㉖㉗ 《全唐文》卷764萧丛《岭南节度使韦公神道碑》。

㉘㉙ 《柳河东集》卷26《岭南节度使军堂说》。

㉚ 《资治通鉴》卷223。

㉛ 《全唐文》卷473陆贽《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㉜㉝ 《全唐文》卷556韩愈《医郑尚书序》。

㉞㉟ 《新唐书》卷182《卢钧》。

㊱ 刘恂：《岭表录异》卷中。

林凤的海上武装活动及其反 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

孙福生

林凤，广东饶平县人，十六世纪下半叶活跃于闽粤沿海的一支海上武装队伍的著名领袖。他的海上活动，尤其是1574年到菲律宾驱逐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留下了深刻印象。林凤的战斗轶事在东南亚华侨和当地国人民中广泛流传，脍炙人口。但是，零星散见于中外史籍的林凤生平事迹，由于长期失之整理，谬传之处颇多，加之封建统治者和西方殖民者歪曲历史诬指为“海盗”，从而使林凤海上武装活动的性质，及其与菲律宾人民共同进行反殖斗争的历史作用未得到应有的评价。本文就林凤的海上武装活动及其反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作一粗浅的分析与探讨。

海上武装活动

自公元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后，在明朝前期的一百多年期间，中国的封建经济曾得到一定的恢复与发展，一度出现了“百姓充实、府库衍溢”的经济繁荣局面。但从英宗以后，即十五世纪六十年代后，由于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以及豪门贵戚凭借权势大量兼并土地，广大农民的赋税和徭役负担日益加重，农村两极分化现象进一步加剧。失去土地的农民大批地被迫离开农村，流亡他乡，在入多地少的东南沿海地区，破产的农民不得不向海外谋求生计。另一方面，由于手工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内开始出现了雇佣劳动者进行商品生产的手工工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手工工场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商品市场，不少商人把本国产品输往南洋交换外国的奇珍异宝而获巨利。如史料记载：“往苏禄贩珠，可享利数十倍”，“若要富，须往猫里务”^①。具备交通便利并有从事海上贸易传统的闽粤海商，此时更以自由商人身份直接参加海上贸易活动。

但是被迫向海外谋生的破产农民和从事海上贸易的自由商人却遭到明王朝“海禁”政策的限制与迫害。明王朝为了防止内部敌对集团与国外势力勾结以威胁自己的统治地位，为了由中央封建专制政权垄断海上贸易，自明朝建立起就执行“片板不准下海”的“海禁”政策。私人海上贸易不得不经常以“走私”方式进行。十六世纪，由于“倭寇”连年骚乱和西方列强势力东来（1553年葡萄牙非法取得在澳门的停泊权），明王朝更进一步加强了“海禁”，嘉靖年间，甚至连下海捕鱼和一般的海上航行也都在禁止之列。

为了反抗明王朝的专横统治和窒息沿海人民生计的“海禁”政策，当时闽粤沿海不少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迫于形势铤而走险，聚众于海上公开进行反对朝廷的武装对抗活动。由于他们“夺人之粮，剽吏之金，辄以赈给贫民”^②的劫富济贫活动，以及“舟楫往来，皆经给票”^③的保护海上贸易的措施，不仅使得“贫民莫不乐而争附之”^④，而且也得到要求开展正常海上贸易的新兴商人的支持。可见这种海上武装队伍根本不是什么海寇，而是具有农民起义性质，并反映新兴商人要求的从事各种海上活动的武装集团。林凤就是这种性质的一支海上武装队伍的领袖，与他同时期在闽粤沿海活动的还有谢和、张璉、许朝光、吴平、曾一本等人。

林凤出身于一个中等家庭，族祖林国显在嘉靖中叶活跃于东南沿海颇负盛名^⑤。林凤十九岁参加海上绿林“泰老翁”的队伍，以机智和勇敢获得泰的赏识。泰病故后，林凤继承了他的事业，以澎湖为基地，实力最盛时所辖船只达三百余艘，人员有四万以上^⑥。

十六世纪六十年代，林凤频繁活动于闽粤沿海。1568年（隆庆二年）林凤率部攻占广东惠来的门户——神泉城。1573年（万历元年）十二月，林凤进攻广东澄海县，在舢舨洋大败明官军刘国宾部。1574年（万历二年）二月，林凤攻打广东潮州和惠来县，大船泊于潮阳县海口——钱沃。明王朝兵部咨文两广总督和福建巡抚，命令“严督官兵会剿”。四月，林凤攻入清澜（今海南文昌县），明兵部再次咨文闽粤督抚，严令“克期剿灭”。六月，林凤在广东兵败，退走福建沿海。十月，林凤的澎湖基地遭到明官军袭击，林凤率军向魷港（台湾）转移，在途中被明军赶上，战斗失利。据明王朝官方报告，这次战斗“贼舡燬尽，凤等逃散”。十一月，林凤在魷港休整后再作大规模出击，先后进攻潮州海口港踏头埔、饶平柘林、惠来靖海、碣石等广东沿海要镇。在林凤猛烈攻击下，明王朝被迫停止当时在广东进行镇压少数民族的所谓“猺獞之役”，集中水陆主力对林凤展开了规模空前的军事围剿，并严令闽粤两省督抚镇巡各级官吏督师“同心戮力，务使片航不遗”^⑦。林凤在明官军优势兵力进攻下，虽英勇奋战，但处境极为不利。这时，林凤船队在海上适遇两艘由菲律宾马尼拉开往中国沿海港口的商船，船上满载菲律宾出产的各种产品以及黄金和墨西哥银元。船上的水手向林凤提供了菲律宾物产丰富，西班牙殖民者刚占马尼拉不久，防守空虚等消息^⑧。为了避开明官军不断进攻的威胁，林凤决定率众突围移居菲律宾，驱逐西班牙殖民者以谋求出路。

驱逐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隔巴士海峡与我国台湾遥对，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到十六世纪，菲律宾尚未形成统一国家，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吕宋、苏禄等先进地区已进入早期封建社会。当时中菲贸易来往已很频繁，明王朝还与菲律宾群岛中的吕宋、冯嘉施兰、苏禄、合猫里等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正当菲律宾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和中菲人民友好往来日益开展的时刻，西方殖民者开始把魔爪伸进了菲律宾。

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西欧海上强国葡萄牙、西班牙为了掠夺东方的财富和产品，掀起了探求东方航路的高潮。1498年葡人加马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次年又占盛产香料的安汶岛。西班牙不甘落后，1519年麦哲伦在西班牙国王的支持下东航，1521年抵菲律宾群岛的宿务岛。此后，西班牙曾先后多次派出殖民远征队东来，力图侵占菲律宾。1565年黎牙实备率远征队强占宿务岛，1571年又使用威胁利诱、挑拨离间的伎俩，占领了马尼拉。

西班牙侵入菲律宾后，对菲律宾人民进行了残酷的掠夺和剥削。菲律宾人民被剥夺了土地所有权，沦为人身依附于西班牙封建殖民领主的农奴，菲律宾人被迫每年交纳贡税和进行无偿徭役。天主教会更是横行霸道，无恶不作，不仅强迫当地居民接受“洗礼”，而且私征捐税，敲榨勒索。西班牙殖民者的野蛮统治激起了菲律宾人民的反抗。还在1521年，马克坦岛人民就用弓箭杀死了麦哲伦，严惩了这个妄图用武力强占马克坦岛的殖民侵略者。1570—1571年马尼拉苏丹国的统治者索立曼也几次率领群众抵制西班牙殖民者的入侵。

就在西班牙殖民者逐步侵占菲律宾各岛，菲律宾人民群起反抗西方入侵者时，林凤来到了菲律宾。

1574年^⑩11月，林凤率战船六十二艘、二千战士（其中多数是农民和工匠）、二千水手和一千五百名妇女儿童，装载了大批生产工具、种子等物品向吕宋岛进发^⑪。

1574年11月23日，林凤船队在吕宋南依罗戈海岸遇到第一艘西班牙船，双方发生了冲突。西班牙船上二十二名兵士和水手在战斗中全部被消灭，林凤夺取了船上的青铜炮等军事装备。当时一个西班牙军曹在岸上目击了这一事件后，立即写信派人送给驻在附近美岸（Vigan）地方的西班牙驻菲殖民部队付总指挥绍塞多（Juan de Salcedo），后者闻讯急派人乘小舟星夜赶往马尼拉告警。但此船驶至林牙因沿岸时被林凤船队赶上，西班牙人不得不上岸躲藏，等林船队过后才启程，因此，直到林凤第一次攻打马尼拉后，西班牙报信的使者才抵达马尼拉。

11月29日，林凤船队驶进马尼拉湾，泊于马里韦莱斯（Mariveles）。同日晚，林凤派部将庄公（Sioco）率七百名先遣队乘小船登陆，因海上波浪汹涌，到第二天早晨先遣队才在帕拉尼亚克（Paranaque）登陆。先遣队在向导带领下沿海岸直奔西班牙总督府和大炮阵地。上午九时多，先遣队途经马尼拉郊区巴贡巴扬（Bagumbayan），西班牙驻菲部队总指挥戈伊特（Martin Golti）住在此地。先遣队原先并不知戈伊特在此，因为戈伊特的妻子在窗口大声辱骂过路队伍而引起注意，经询问向导得悉此事后，立即停止前进转而向戈伊特住宅发动进攻。经过一阵激烈战斗，戈伊特臂上中箭受伤，当他从窗口跳下逃命时被当场击毙。林凤虽获得登陆后反西班牙殖民者斗争的首次胜利，但却贻误了宝贵的战机，因为起初西班牙殖民当局还未得到林凤来菲的情报，马尼拉防守空虚，毫无戒备，守军仅数十名，大炮还未安装，工事仅一道木栅。如先遣队不进行巴贡巴扬战斗而径取西班牙总督府，可能一鼓而下马尼拉。事后，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

桑德承认，如林风的队伍沿海岸直取马尼拉，这将“意味着这个城市和军营的整个毁灭”^⑩。

巴贡巴扬战斗使西班牙总督获得紧急备战时间。他一面火速集中人力赶筑工事加强城防，一面派出小股部队埋伏于林风队伍必经之道。先遣队结束戈伊特住宅战斗后重新集结队伍，当行至西班牙人伏击圈时，殖民者攻其不备，以火绳枪向先遣队密集射击。先遣队遭此意外打击损失了八十余人，被迫退至甲米地（Cavite）与主力会合。次日，散在各地的西班牙殖民部队也陆续赶到马尼拉。

12月2日，林风率主力向马尼拉发动第二次进攻，整个船队以新月形阵势向马尼拉迫近，放下舢板载运一千多名战士至巴贡巴扬登陆。登陆队伍仍由庄公率领兵分三路前进：一路仍沿先遣队原路，一路沿巴石（Pasig）河河堤，一路沿大道。林风本人亲自督阵指挥。各路队伍都遭到猛烈的抵抗，只有一路突入马尼拉，但由于后续部队未能及时增援，孤军奋战，全部壮烈牺牲。登陆队伍久攻不下，林风派出小船进入内河接应，并派出佯攻队伍掩护主力撤回海上。

林风进攻马尼拉不成后，就率队北上，驶至冯嘉施兰的安戈（Ango）河口，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居留地。林风在冯嘉施兰与当地菲律宾人民关系极为融洽。林风的部下向当地居民传授中国先进农业耕作技术和手工艺，后者则提供生活必需品。西班牙人也承认，“由于海盗没有杀他们，普通老百姓并未逃避……他们支持他，并为他提供服务，因此他获得很好的粮食、木材及其它必需品的供应”^⑪。

林风在冯嘉施兰定居的消息传到马尼拉后，西班牙殖民当局经过长期准备，于1575年3月派出一支由二千余人组成的武装部队，分乘59艘战船，在绍塞多指挥下开往冯嘉施兰对林风进行镇压。

西班牙殖民者乘林风失于戒备，用突然袭击的手法烧毁了停泊在河口满载粮食的林风整个船队，还冲进一座堡垒进行烧杀，但由于遭到顽强抵抗而被迫退出。双方隔河对峙。西班牙人一时无力消灭对方就转而采取长期围困政策，妄图以饥饿困死林风。

林风在军事上遭到突然打击，又面临被包围的困境，决定秘密赶造新船离开吕宋。1575年8月4日夜，林风率众巧妙突围而走。

当林风被围时，明福建巡抚派把总王望高赴菲寻访林风下落。王望高从绍塞多处得悉林风已被包围的消息后就在马尼拉等候“捷报”，可是久等不见下文，王望高急于返国报功就先行归国。西班牙殖民当局答应将林风不论生擒或死捉的消息一定通知王望高，而后者同意随行携带两名西班牙使节到福建谈判建立贸易关系。从这件事可看出，明王朝与西班牙殖民者在对待林风方面，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行动是配合的。

林风到菲律宾驱逐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虽遭失败，但在中菲人民共同进行反殖斗争和加强两国人民友好关系上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林风驱逐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打击了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促进了菲律宾人民的反殖斗争。例如菲律宾历史上第一次的反殖起义（拉康杜拉Lakan Dula

起义)就是利用林凤攻打马尼拉的有利时机爆发的。更重要的是林凤与当地人民共同进行了反对西班牙的斗争。当林凤来到菲律宾进攻马尼拉西班牙殖民者的消息在菲律宾人民中传开时,当地很多人奋起响应,马尼拉附近各乡社纷纷把充当殖民先锋的西班牙传教士拘捕起来,并派代表在礼拜堂集会,杀羊为誓,决定召集青年分乘小舟(Banca)驶往马尼拉湾,计划俟林凤取得胜利就“合力逐西班牙人”^⑩。西班牙史籍也记载了林凤第一次进攻马尼拉时当地奉伊斯兰教的菲律宾人热烈响应的史实:

“这个地方的土人摩洛人^⑪看到第一天所发生的事情,认为中国人已胜利了,他们在第二天就全部造反。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马尼拉城周围聚集了上万名摩洛人,他们乘着小船准备听从海盗的指挥。他们还说已派使者去甲米地。消息不胫而走,凡是驻有神父的地方,摩洛人都捕捉和侮辱他们,以死刑来威胁他们,并将其抢劫一空。摩洛人亵渎教堂,在那里屠宰山羊;他们尽可能杀死一切西班牙人及其奴仆。兵士们说,正是这个原因以及摩洛人从四面八方包围了他们,使得他们不能离开堡垒去阻止海盗们的逃逸”^⑫。

中菲人民在反对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中相互支援的动人事迹,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史谱写了战斗团结的篇章。

此外,林凤突围后留下不少人避入山区,他们与当地居民乙峨罗人友好相处并相互通婚,形成了乙峨罗地方的华人族,当地人称之为乙峨罗——华族。据说这是中菲民族发生血缘关系的开端。特别是留下来的人大半为工匠和农民,他们促进了中菲经济与文化的交流。

(1) 张燮:《东西洋考》,卷五,苏禄,即今之Sulu,猫里务,即今之萨马(Samar)。

(2) (3)(4)(5)《潮州府志》,卷三十八。

(6) Alip, E. M.: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艾利普:《菲律宾政治与文化史》) Manila, 1954, P.280.

(7)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四十四,页十。

(8) Blair, Emma. H. and Robertson, J. 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布莱尔和罗伯逊:《菲律宾群岛1493—1898》), Cleveland, Ohio, 1903—1909, Vol. 4, P. 24.

(9) 中国古籍一般都把林凤到菲律宾的时间记为万历三年;即1575年,而外国史籍则记为1574年。记载林凤在菲律宾活动最详细的官方文件是当时亲自调查这一事件始末的西班牙驻菲高级官员桑德(1575年任总督)向西班牙国王写的报告书。该报告完成于1576年6月,也就是林凤离开菲律宾后的第十个月。如果据中国史籍,林凤离菲时间是万历四年秋(即1576年秋),这应是桑德报告书完成以后的事情,那末桑德不可能在报告中记载林凤离开菲律宾的准确时间。本文关于林凤在菲的活动时间均依据桑德报告书。

(10) Foreman, Joh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福尔曼:《菲律宾群岛》) London, 1899, P.46.

(11) (15)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4, P. 29.

(12) 同上,第37页。

(13) 菲律宾名人史略编辑社:《华侨名人史略》附录第2页,1931年上海大东书局印刷。

(14) 西班牙殖民者史籍把信奉伊斯兰教的菲律宾人叫作摩洛人。这是一种蔑称。

浅谈洪秀全题洪英纶夫妇画像诗的 来历与史料价值

陈周棠 张运贤 林鸿瑗

广州市博物馆现藏的洪英纶夫妇彩色画像两幅，每幅长 210 厘米，宽 95 厘米。这两幅画像的上方，均有洪秀全的题诗一首。

在洪英纶的画像上方题诗及序云：“我大（太）祖英纶公妣氏徐，原居嘉应州石坑，次由石坑迁居花县福源水。创业维艰，积功累仁，总之不离忠厚传家者近是。兹四大房子孙等追绘宝像，爰作诗以赞之：

祖宗积累在功仁，
忠厚传家启后人；
休惕凄惶重绘像，
益斯麟趾咏振振。”（附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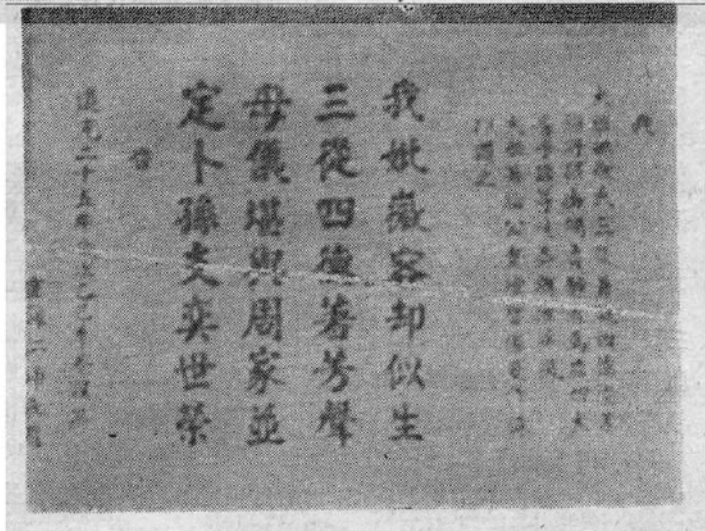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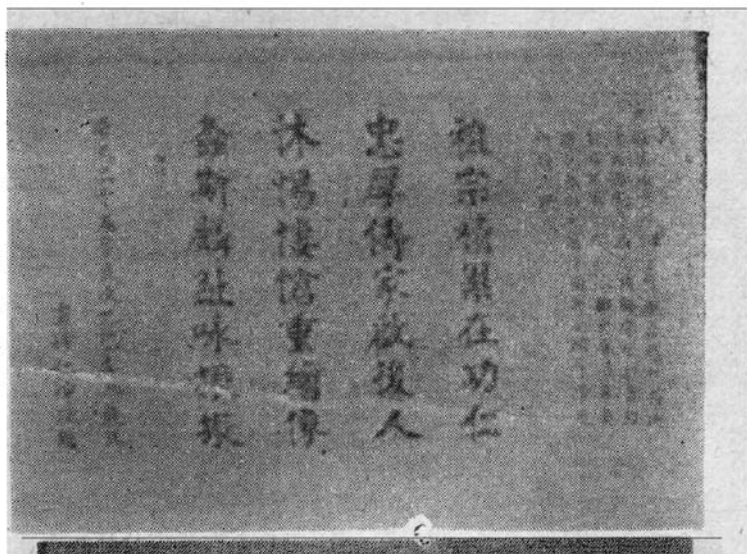
原文）

在英纶夫人徐氏画像的上方题诗及序云：“我太祖妣徐氏，三从著范，四德流芳，洵所谓幽闲贞静者焉。兹四大房子孙等追本溯源，并同大（太）祖英纶重绘宝像，爰作诗以赞之：

我妣徽容却似生，
三从四德著芳声；
母仪堪与周家并，
定卜孙支奕世荣。”（附影印原文）

以上两首诗的下款均书：“道光二十五年，岁次乙巳季冬谷旦。玄孙仁坤敬题。”仁坤是洪秀全的族字，为祖公题赞，署族字以示敬意。

这两幅画像，是一九五八年花县文化局征集到的。据洪秀全故乡官禄埔洪氏族老说：这两幅画像的原本，世藏英纶房，由族老保管。一九三八年花县沦陷后，有个自称洪氏后裔的日本军官名叫矢野兴的，他到官禄埔“拜祖”，将原件带回广州，后来送回来的可能是个摹本。画像和



题诗的笔迹，皆符合原样，只是画像的色彩不及原来的鲜明。同时，洪氏族老也说：那时花县洪氏四大房（英经、英纶、英斌、英伟）子孙，均同时追绘祖公夫妇的画像，每幅画像上方，均有洪秀全的题诗。比如英伟（洪仁玕的太祖）房就长期保存着洪英伟夫妇的画像原本，画像上方洪秀全的题诗和英纶夫妇这幅的格式一样，只因太平天国起义后，清政府派人来官禄埔烧杀，英伟的后人将洪秀全的题诗剪去，留下的画像妥善保存。英伟夫妇画像的存在，可以作为英纶夫妇画像的印证。同时，洪氏四房子孙追绘祖公画像的传说，也和洪秀全题诗序文的说法相同。

在画像上，洪英纶穿的是官服，据洪氏族老说：这是当地追绘祖公画像的习俗。我们认为这是符合事实的。因为：一是《广西首义史》说，洪英纶迁来花县后以“耕种为生”；二是据洪氏族谱、洪氏族老说，洪英纶根本没有在清政府各级衙门里担任过官职。

两幅画像上的题诗，洪氏族老一致认为是洪秀全的亲笔。根据题诗的时间来看：1845年洪秀全已从广西回来，正在官禄埔附近的八坌埔教书，这时题诗是可能的；从题诗的内容来看：它与洪秀全同一时期所写的《原道醒世训》等文，同样有封建传统思想影响；从洪秀全在洪氏族人中的地位来看：他不仅“文才出众”，极受洪氏父老的器重，又是“拜上帝会”的首领，他的“父母兄嫂及侄辈”相继入会，就是“其他族人”及“邻乡”的人，也有来“洗礼”的（《太平天国起义记》）。因此，由他执笔给祖公画像题诗是适宜的；同时，画像诗后的下款也有“仁坤敬题”四字。关于字体问题：现存的洪秀全手迹，一是“令薛之元镇守浦口诏”（《北京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十五期》）；二是“手批艾约瑟论道文”（萧一山：《太平天国诏谕》）。这两件手迹与题诗的字体不同，前者是草书，后者是楷书。洪秀全楷书手迹是太平天国文物的新内容，但我们缺乏这方面的资料，现将原件附录，供史学工作者进一步探讨。

洪秀全这两首诗及序文，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第一，它是考订洪秀全家世的重要文献。因为它不仅说明花县洪氏始祖确实是从嘉应州石坑（按：今梅县石坑公社礪岭大队礪下村）迁来的，而且定居后的生活比较艰苦，“创业维艰”。这与洪氏族谱（《万代书香部》民国三十七年重修，现藏广州市博物馆）的记载完全一致，也和洪氏族老的口碑相吻合。但洪氏始祖迁来花县之后，到底首先定居在哪里？洪氏族谱说：洪氏由嘉应州“迁居花县官禄埔”，此后出版的一些书，便沿用此说。洪秀全题诗序说，洪氏首先“迁居花县福源水”，这就提供了洪秀全始祖迁居花县的新情况。我们认为洪秀全题诗序的说法比较符合实际。因为：一是花县洪氏族老有这种传说，据福源水的老人谈，洪氏始祖因家境困难迁来花县，先居福源水，后迁官禄埔，而官禄埔的老人也有这种意见；二是洪氏花县始祖洪泓三，洪英纶的葬地均在福源水后山；三是据梅县石坑礪岭大队洪氏后裔说：洪氏是因“经商”迁居花县的（华南师院梅县调查资料）。福源水座落在花县旧县城（按：今花城）的附近，而官禄埔距离旧县城约六十华里，商人在县城经商，在县城附近购地建屋定居，比较合乎情理；四是洪秀全在福源水出生（按：洪秀全出生地点，即今福源水大队洪南利老人的旧宅）后来迁居官禄埔；五是洪秀全题诗的时间是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洪秀全与洪英纶只有三代之隔，而洪氏族谱则为民国年间所写，年长日久疏漏则所难免。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洪秀全的始祖先迁花县福源水，后迁花县官禄埔。

第二，它对研究洪秀全的早期思想也有参考价值。在洪秀全的题诗及序文中，有“三从四德”、“积功累仁”、“忠厚传家”之句。对此，有的同志说：1845年冬天，洪秀全的革命思想已经成熟，而且正在故乡从事革命理论写作，诗句中这些浓厚的封建伦理观念，不象一个革命者的口吻，因而有的同志决定将这幅画相封存，停止展出。其实这种看法与措施都是不恰当的。不错，洪秀全自从一八四三年抛弃仕途走上革命道路之后，他砸了孔丘的牌位，组织了“拜上帝会”，铸了“斩妖剑”，决心“手持三尺定山河”；他曾经在莲花塘组织学生夜间练武，并吐露出“人发我不发，我发就大杀”（华南师院调查资料）的真实思想；他不仅与冯云山“出游天下”，由广东到广西进行宣传组织活动，而且从1844年底又在故乡从事《原道醒世训》、《原道救世歌》等革命理论著作，抨击封建制度，提出“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革命理想。但封建传统思想并没有在洪秀全的头脑中涣然冰销。在吸取儒家思想资料中，不可避免地泥沙俱下。比如在《原道醒世训》里，不仅博引儒家经典，而且还借助孔丘描写过的“大同”乌

托邦，来阐明他的“天国”蓝图。在《原道救世歌》里，不仅有“知命安贫”、“富贵在天”的宿命论思想，而且还将忠孝（“臣子忠孝”）仁义（“不仁不义非所宜”）的封建伦理，作为人人应该遵守的信条。至于后来洪秀全颁发的《太平礼制》、《幼学诗》等诏书文件里，君臣父子夫妇之道就更为明显。既然在与画像题诗同一时期的革命理论著作中，均有封建伦理之道，那么画像诗中的“三从四德”、“积功累仁”、“忠厚传家”之句，不但不是什么奇怪现象，反而是洪秀全当时仍有封建思想影响的又一例证，也是我们研究洪秀全早期思想的一条重要史料。洪秀全既然走上革命道路，又不能与封建传统思想进行彻底决裂，这一矛盾现象的根源和实质在哪里呢？我们认为：一是洪秀全在1843年（三十一岁）之前，走的是仕途道路，他饱读儒家经典，深受其影响。因此儒家思想就成为洪秀全早期思想的一个重要来源；二是洪秀全是农民革命领袖，是小生产者、小私有者农民阶级的代表人物。这个阶级不代表新的生产力，不能创造新的生产方式，它缺乏科学的世界观，这就不可能对以往的文化思想进行科学的批判继承。因此，洪秀全的早期革命思想里存在着封建思想影响的根源，不能归咎于个人，而是时代的阶级的局限。



鲁迅杂文中的“不道”

王尔龄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不道”这个词在鲁迅作品里只用过一次，那就是《“友邦惊诧”论》。这个词，许多注本都释为“不料”，我以为此解尚有未妥。

原文是这样的：

放下书包来请愿，真是已经可怜之至。不道国民党政府却在十二月十八日通电各地军政当局文里，又加上他们“捣毁机关，阻断交通，殴伤中委，拦阻汽车，攒击路人及公务人员，私逮刑讯，社会秩序，悉被破坏”的罪名，……

用“不料”来解释“不道”，从字面上来看，似乎可以读通；然而，国民党政府对请愿学生加上种种捏造出来的“罪名”，难道会使鲁迅觉得出于意料？对“三·一八”事件，他诚然说过：“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然而我还不料，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纪念刘和珍君》）那时，他确是料所未料。但是，有了这样的经历，目睹过数次青年之遭惨遇，是不会再觉得出于意料了。他在答复青年作家萧军、萧红时说：“来信又愤怒于他们（按指国民党反动派）之迫害我。这是不足为奇的，他们还能做什么别的？”同样，反动派之迫害为抗日而请愿的学生，鲁迅也不会惊呼“不料”。

在张相所著的《诗词曲语辞汇释》里，于“不道”条下，列有五义：①犹云不料；②犹云不管或不顾；③犹云不知也，不觉也，不期也；④犹云不思也，不想也，此反辞，犹云何不思、何不想也；⑤犹云不奈或不堪也。这五义都不能解决鲁迅杂文中的“不道”一词词义。本来，张著《叙言》就已说明：“凡属于普通义者，除有联带关系时，不复阑入”。“不道”还有它的“普通义”，刘禹锡有“无人不道看花回”的诗句，“不道”即是“不说”。鲁迅的用义也相若。张著《汇释》“道不得”条引《墙头马上》等元曲语例，说：“道不得或道不的，亦有应作‘说不得’解者。”亦可说明“道”即是“说”，“不道”即是不说。合《汇释》有关解释来看，则鲁迅所用的“不道”，当是“更不堪说”的意思。以此义置于鲁迅原文，便可贯通。我过去虽曾把它解释为“不说”，但又认为是“且不说”的略语，现在看来需要修正。

一份关于辅王杨辅清的材料

官桂铨

不久前，我在福州看到郑丽生先生编写的《闽中广记·史事》稿本（尚未刊行），内有《杨辅清在闽被擒》一则，乃转引陈子弼先生抄录的李鹤年等人奏稿，它是关于太平天国辅王杨辅清的一份重要材料，奏稿云：

“奏为擒获漏网首逆讯明按律拟办，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窃李鹤年等，恭阅邸抄，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李鹤年奏擒获积年漏网巨魁等语。逆首伪辅王杨辅青即杨七麻子，同治十三年间，由湖州潜入上海，辗转逃匿，久稽显戮，经李鹤年飭属会同安徽委员，在福建晋江县地方代获，即著李鹤年将该逆提省，讯明按律惩办，以伸国法，恭录转行钦遵。即据委员侯补都司李得升，尽先典史王漠，将该逆押解到省，发经署臬司卢士杰，会同善后局司道，督飭福州府林庆貽讯拟解勘，鹤年等随亲提研鞫。

缘该逆杨辅青，籍隶广西桂平县，本名杨金生，乳名阿七，人呼七麻子，后与杨秀青认作本家，改名杨辅青。道光三十年，洪秀全作乱，先据永安州城，随兄杨根元投入贼营，随同逆首洪秀全、冯云山、杨秀青、肖朝贵、韦昌辉、石达开等，围攻广西省城。咸丰二年，由全州窜去，攻陷湖南道州；是年七月，围攻湖南省城，冯云山、肖朝贵毙于炮；十月随同杨秀青，由益阳县水路连陷岳州及湖北武昌各城，下窜江西九江府。

三年，陷安徽省城，遂陷金陵，洪秀全占踞江南，改建伪都。该逆遂与杨秀青为一路，投充为中军主将。贼中内乱，韦昌辉杀毙杨秀青，石达开由湖北赶回金陵排解，洪秀全不听，并杀韦昌辉。该逆随同石达开，窜扰江西抚州一带，封为木天燕。咸丰九年，与石达开分股率窜江南，屡拒官兵，洪秀全封为木天义。旋独率部从，攻陷安徽池州、宁国等府，封为辅王。

同治三年，官兵围困金陵，日见危急，该逆在宁国一带散遣贼党，藉发逸去，由湖州乘船逃至上海，后曾潜回原籍，并至贵州、广东、湖南、安徽等处，俱不敢日久存匿，并无一定住址。现闻福建招勇，拟来投营，遂于晋江县地方被获。伊兄杨根元从贼后，久已身死，供认前情不讳。

查该逆首杨辅青与洪秀全等首先倡乱，滋扰十馀省，流毒东南，攻陷各城，受封伪王，实属穷凶极恶，罪不容诛。乃自同治三年逸去之后，叠奉谕旨严拿，迄未就擒。现幸仰赖天威，飭属拿获，应照谋反大逆律，凌迟处死。该逆以著名巨魁，漏网已久，情罪重大，未便再稽显戮，随于审明，恭请王命，飭属文武将该逆绑赴市曹，按律凌迟处死，仍枭首示众，以伸国法，而法人心，恭折具奏。”

按：此份材料甚为重要，它不见于《太平天国资料目录》，有关书刊亦未见提及。李鹤年字子和，号云岑，奉天义州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进士。他早就是农民革命的死对头，1866年当他任河南巡抚时，就命豫军修筑工事，妄图将西捻军围歼于滹沱河以北，但捻军还是过了河，直逼北京，清廷下诏革去他头品顶戴，以示惩罚。同治十年（1871年）来福州任闽浙总督，他是杀害太平天国有名将领辅王杨辅清的元凶。

查《晋江县志》现存乾隆三十年修本和道光九年修本。郑丽生先生在抄录上述材料时还特作如下说明：陈君子弼辑抄澄清同治间闽浙总督李鹤年等奏稿一篇，中述太平天国辅王杨辅青在闽擒获经过甚详，关系重要史事，而方志失载，亟录之。

奏稿中“同治十三年间由湖州潜入上海”，参照下文，“同治十三年”应作“同治三年”，当是传抄之

误。郑丽生先生说：“杨辅青与杨秀青之名，青字本作清，当时官文书以清字为国号，故作青，肖潮贵本名朝贵，亦恶之而改也。”

杨辅清封为辅王是咸丰九年的事（见《粤匪起手根由》）。奏稿中提及他参加几个重要的战役，这在有关太平天国的资料中都可以找到证明。但他本名杨金生，乳名阿七，人呼七麻子，因与杨秀清认作本家（《粤匪起手根由》说他是“杨秀清弟”），改名杨辅清，都是很少人知道的。特别是天京沦陷后，大家只知道“他只身走上海”，此后就很少有人说起了。但凌善清《太平天国野史》卷十四国宗传云：“杨辅清兵败逃美国，创三合会。光绪十年返国，往依太平旧将福建提督罗大春。闽督何璟令草生平事略，及《太平战史》，书成杀之。”现在可不攻自破了。《太平天国资料目录》虽然把“《太平战史》，杨辅清撰”列为伪书存目，但不说任何原因，现在奏稿作出了答案：杨辅清已于同治十三年牺牲了。

从奏稿“供认前情不讳”来看，杨辅清在福州牺牲前应是有供词的，那末刘成禺《太平天国战史（前编）》参考用书及黄小配《洪秀全演义序》提及的《杨辅清福州供词》就可能是真实的事。《太平天国资料目录》把《杨辅清福州供词》列为伪书，同样不说任何理由，这就值得重新考虑了。

李鹤年的阶级立场是十分反动的。他说杨辅清在天京沦陷后还到处活动，是否只是为了“存匿”，还是继续进行暗中联络，这都是值得我们去深入探讨的。“咸丰二年，由全州窜去，攻陷湖南道州，是年七月围攻湖南省城，冯云山、肖朝贵毙于炮。”一般研究者都认为冯云山是牺牲于全州之役，牺牲时间是在是年5月或6月初，这里说在7月牺牲于长沙之役，与诸说不同，值得研究。肖朝贵牺牲于7月，可与新发现的曾水源等人禀文相印证（见《历史研究》1977年第4期）。

学术动态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最近，广东历史学会部分会员，围绕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

同志们认为，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因此，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多方面的。对于什么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同志们却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首先，社会形态的更替，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正是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不同生产方式的更替。“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中，生产方式的某些变化也不例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租形态的变化也与生产力的发展密切相关。一般说来，从东汉到唐代，由以劳动地租为主过渡到以产品地租为主，就与犁的改进使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成为可能有直接关系。其次，从社会发展的总过程看，生产力的发展这个根本动力决定着阶级斗争这个动力。这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是阶级形成的基础，而且也最终决定一定阶级兴亡成败的历史命运。在我国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农民武装起义，但由于那时还未出现新的社会生产力，农民的牛犁、锄头是推不翻封建制度的。因此，起义不是失败，就是胜利果实被地主阶级篡夺。可见，没有新的生产力的出现和发展，阶级斗争纵有天大的本领，也不可能斗出个新社会来。第三，一切阶级斗争都根源于经济利益。不能把阶级斗争看成是可以离开经济解放、发展生产而孤立进行的东西。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的时间是较长的，不相适应是较短的，因此，经常对社会起推动作用的应该是生产力的发展。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阶级斗争。其理由是：一、阶级社会是人类社会的特殊阶段。在这个特殊阶段中，作为生产力的最主要因素的人所从事的生产活动，是建立在阶级对抗的基础上的。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受阶级斗争所制约。二、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总是以生产者受压迫、受剥削为前提。因此，被剥削者要求改变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状况，改变腐朽的生产关系的反抗斗争，既使生产关系得以调整或变革，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又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从而推动了社会历史向前发展。三、阶级社会三种不同社会形态的更替，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因素，只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才会出现对社会变革的要求。但是，伴随着生产力发展所产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解决。

长征胜利贺电与茅盾的关系

翟 秀

新出版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现代文学史(一)》说:“当一九三五年十月,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胜利地到达陕西省北部的时候,鲁迅和茅盾一起发出的贺电里说:‘在你们的身上,寄托着人类和中国的将来。’”(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庆贺长征胜利的电报,早先的回忆录、传记、论文,涉及这事的时候,都说是鲁迅和茅盾联名发出的。但是,茅盾同志曾就这一史实作过这样的答复:“史沫特莱把长征胜利事告鲁迅”,“鲁迅把此事告诉我,但那时电文未拟就。当时我有别约,时间已到,未及详谈,只说:电报如何拍出去。鲁迅说,这就要史沫特莱办了。”复函还提到,当鲁迅博物馆刚建立时,茅盾同志在预展中看到一幅鲁迅与他同拟电文庆贺长征胜利的画,就表示惊异,并告诉工作人员:“事实不是两人合拟而是鲁迅一人拟的,且我那时未见电文原稿,也不知有那些人(除鲁迅外)在电尾署名。”(见文海石《关于鲁迅庆贺长征胜利电报的若干考证》,《甘肃师大学报》1978年第1期)此信我有幸得见,毛笔直行书写,为茅盾同志亲笔。

上述考证文章所引的这一珍贵资料,距离新出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一)》的印成,有一年半时间,印刷过程自然不会那么长,如果看到,是来得及修改的。该书引用作品常据最初发表刊物,足见征引颇慎重,不知何以有此疏漏。



广州地区学术理论界举行座谈

坚持真理标准, 发展学术理论, 促进四化建设

国庆节前夕,广东省社联邀请了广州地区学术理论界部分同志,举行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座谈会。座谈的主题是,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回顾、总结三十年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经验教训。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广东省社联副主席张江明同志主持了座谈会。曾昭科、王起、朱杰勤、吴群策、黄每、黄家驹、梁钊、蔡馥生、金应熙、许宜陶、潘佛章等同志先后在会上发了言。吴宏聪、关履权、刘光璞、李思文、马菊英等同志作了书面发言。

张江明同志首先讲了话。他说,一年多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端正我们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恢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极左路线的流毒仍然存在,“两个凡是”的思想还有影响,我们广东也还有这样的人和事,这都障碍着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所以,必须把端正思想路线的工作,把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在各个部门、各个领域深入下去。他说,现在我们要回顾三十年,总结三十年,也一定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才能总结得对,总结得好;否则,就总结不了,总结不好。他还说,坚持真理标准,对于我们的学术理论研究工作,还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学术理论研究是一种艰巨的探索性工作,是探索客观规律、客观真理的;从根本上来说,一切学术理论,归根到底都只能来自实践,服务实践。

在座谈中,发言的同志认为,三十年来,我们的学术理论研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远远落后于客观实际。有价值、有见地的学术理论专著还不多,有份量的工具书还不多,有成就的学术理论工作者还不多,队伍还很弱。总之,学术理论工作的成绩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的经验教训在

那里?就在于我们的学术理论研究工作没有坚持“唯实”的方针。省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室负责人吴群策同志说:理论工作长期来存在着两个严重问题,一是搞了现代迷信,把革命领袖神化,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变成宗教教条。按照“有权就有真理”、“上了书的就是真理”的原则,不问实际情况,不听群众意见,更不进行独立思考,这样,就使我们的思想理论僵化,不能创造,不能发展。二是搞了实用主义,往往在所谓“为政治服务”的旗号下,把理论工作引入了死胡同。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上述两种情况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们动不动就给理论工作和理论工作者扣上两顶帽子:一是所谓“不符合”马列和毛主席的教导,一是所谓“不适应”政治斗争的需要。这对学术理论工作的遗害极深。华南师院政治系黄家驹副教授也回顾他自己二十多年来从事理论教学和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深有感受地说,长期来在理论工作中形成了一套“不成文法”:一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能宣传,不能研究,名曰宣传,实则注释,后来甚至把马列完全变成“经学”了;二是只能为党的现行方针政策做理论上的说明,找根据,方针政策改变了,理论也就要跟着改变;三是只能配合各种政治运动做宣传鼓动。这样,就不是把理论研究看作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探索和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不断发展的创造性的工作,结果使理论工作的路子愈走愈窄,以致被林彪、“四人帮”一伙篡党夺权的野心家所垄断和利用,使理论工作一度成了为他们的反革命政治斗争服务的奴仆。这是极其深刻的教训。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金应熙同志说,在历史学的研究中,同样存在着“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的严重情况。革命领袖关于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每一句话,都成了历史研究的金科玉律,不可触犯禁区。他们说的话愈多,禁区也就愈多。这完全是封建主义的东西。多年来我国的史学研究比之外国落后,与此有重要的关系。如果不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不坚持从客观的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史学研究就一定会走进死胡同。中山大学中文系王起教授在发言中以自己多年从事古典文学研究和文艺评论的经验教训,充分说明学术研究只有坚持从调查研究掌握原始资料入手,才能有真知灼见,做出成绩。

要把学术理论工作搞上去,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要在坚持学术理论工作的“唯实”方针的同时,认真发扬政治民主和学术民主,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大力提倡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也是发言的同志谈得比较多的话题。暨南大学外语系曾昭科教授说:五十年代初期,我还在国外。当时,我们新中国的民主空气很好,在国外的威信很高。五十年代后期,我从国外回来后,就感到情况不一样了,知识分子受摧残,“双百”方针不见了。文革初期,甚至看过《海瑞罢官》这出戏的人,也有了罪。我自己也长期被人抓辫子,整材料。林彪、“四人帮”在政治上搞帮派,在学术上也搞帮派文章,动不动就给不同意见的人扣帽子,打棍子。政治上不民主,学术上的民主也无从谈起。金应熙同志也认为,由于长期来缺乏政治民主与学术民主,社会科学研究遭受了深重灾难,社会学、法学、宗教学、伦理学、人口学等,已被取消。历史学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就以中山大学历史系来说,五十年代初期很兴旺,有各家各派,敢于提出自己的学术见解,自从一九五八年在教师中搞了拔白旗以后,老教授都不敢开课了。著名的史学家梁方仲教授每一课的讲稿,都要先交给系领导审阅。文革时,情况更严重,梁方仲先生因与吴晗是多年老友而被扣上“吴晗死党”的帽子,最后含冤而死。事实说明,如果没有民主,没有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学术就很难发展。暨南大学朱杰勤教授、广东教育学会副会长许宜陶、广州师院副院长潘佛章等同志都根据自己的经历和体验,着重地谈了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与发展文化学术、发展教育事业的关系。他们说,三十年的实践充分说明,那个时候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贯彻落实得好,那个时候就会出现文化学术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春天。当前,还必须着力地切实地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学术理论的研究才能更快地发展。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梁钊、暨南大学经济系主任蔡馥生在发言中着重地谈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与学术理论发展的关系。他们说,理论只能在实践中发展,当前,要使我们的学术理论研究推向前进,就一定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观点。而要做到这点,就必须敢于闯禁区,要多一些“孙悟空”。特别是经济研究方面,新情况、新问题很多,如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等方面,就有不少问题迫切需要研究,找出答案,发展理论。

(渭文)

董仲舒对策年代考

于传波

董仲舒是在汉武帝元光元年（前一三四年）对的策，这本来在《汉书·武帝纪》中说的明明白白，但《资治通鉴·汉纪九》却把它改为汉武帝建元元年（前一四〇年）。司马光还通过他的《通鉴考异》为这一改动进行辩解。清人齐召南在乾隆年间版印的官本《汉书》的考证中支持了司马光，清人沈钦韩在他的《汉书疏证》中也支持了司马光。这一改动、一辩解、一考证，使人们产生了一个很大的历史误会：即认为董仲舒的对策引起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建元元年到元光元年这六年间的一系列尊儒术罢百家的举动，都是以董仲舒的对策为动力的。这个误解至今未消除。董仲舒对策之前就已经走上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道路的这一历史原貌被掩盖了、歪曲了。所以，有必要考证一下董仲舒究竟在哪年对策的。

首先，董仲舒的对策中有“今临政而愿治，七十余岁矣”一语。汉朝的纪年是从前二〇六年刘邦封汉王开始，若对策如《资治通鉴》所说是在建元元年，那时汉朝才六十六年。难道董仲舒这个深通历史的人连汉兴多少年也不知道吗！对策是写给皇帝看的，那岂不是出了丑吗！若对策在元光元年，那么汉朝就已历七十二年，说得就很准确。

《资治通鉴·汉纪九》记载着，元光元年“五月，诏举贤良、文学，上亲策之。”建元元年那次对策，汉武帝是不大了解详情的，所以丞相卫绾才奏知：所举贤良中有法家和纵横家。这当然不算亲策，连《资治通鉴》也没有讲亲策。而董仲舒参加的那次对策，正是皇帝亲策的。可见董仲舒参加对策是元光元年那次亲策。这里，我们倒要谢谢《资治通鉴》。

那么《资治通鉴》根据什么改动董仲舒的对策年代呢？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回答了，有两条：

其一是依据《汉书·董仲舒传》中这样一句话：“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才、孝廉，皆自仲舒发之。”因此便认为：“举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若对策是在下五月^①，则不得云自仲舒发之，盖武帝纪之误也。然仲舒对策不知果在何时，元光元年以前，唯今年（指建元元年）举贤良见于纪。”

这是在以《汉书》之暗纠正《汉书》之明，可真遗憾，董仲舒的对策中根本没有提出举孝廉，他只一般地主张以礼谊化民，并没有提出以举孝廉作为进贤的一种方式。汉文帝十二年（前一六八年）曾经奖励过孝者、廉吏；汉武帝在给董仲舒的第二策题中曾说自己“劝孝弟，崇有德，使者冠盖相望”。这说明董仲舒对策之前，西汉政府已有举孝廉的活动。既然如此，董仲舒自然不会再提出举孝廉来。班固可能在写“州郡举茂才”时无意中加了“孝廉”两字，也可能是讹传。清人王先谦在《汉书》补注中说的很有道理：“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才、孝廉二事，文与武纪不尽符合，或因仲舒对策推扩规模，抑或后世缘时事相当，传疑附会，班氏未审，因而归美，未可知也。”《资治通鉴》以此为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通鉴考异》的第二条理由是：建元元年高庙发生火灾，董仲舒推测致灾原因的草稿被主父偃看见了，因嫉妒而窃书上奏。并说主父偃是元光元年入关被召见做官的，若董在元光元年对策，那他最多在做江都相，不可能回京论灾异，所以认定董对策必定是在建元元年。

这条理由是由两个大错误构成的。主父偃虽是元光元年西游入关，却没有在这年当上官，而是长期受困辱，所以有“主父西游困不归，家人折断门前柳”（李贺）之说。《汉书·主父偃传》说他“见卫将军，卫将军数言上，上不省。资用乏，留久，诸侯宾客多厌之，乃上书阙下，朝奏，暮召入见”，才当上了官。卫青拜将军是在元光六年。既然是“卫将军数言上，上不省。资用乏，留久”，则是又停了

一段时间才被召见。那可能是元光六年底，甚至是元朔元年的事了。这时离高庙火灾有七、八年之久，离董仲舒对策有六、七年之久。《史记·儒林列传》说董仲舒先任江都相，“中废为中大夫，居舍，著《灾异》之记。”既然是写论灾异的书而不是上疏，当然可以在高庙火灾很多年以后，即先任江都，后回京做中大夫时再写。也就是说，《资治通鉴》把主父偃作官的时间，和董仲舒推测高庙火灾的时间都弄错了，自然不能据此正确判断董仲舒对策的年代。

还是王先谦高明，他指出：“仲舒对策有‘夜郎、康居，殊方万里说德归谊’之语，《西南夷传》夜郎之通在建元六年，大行王恢击东粤后。次年即为元光元年，是《汉书》载仲舒对策于元光元年，并不失之太后。”他认为“《通鉴》之误更不足辩。”

上述大量事实确凿地证明了董仲舒对策是在元光元年。

因为儒术适合于建立等级秩序；汉武帝时经济基础已经强大起来了，可以从与贫弱相适应的“无为而治”转到“有为而治”了，于是他便断然走上了尊儒的道路，在董仲舒对策之前，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步骤：1.建元元年举贤良方正时，丞相卫绾奏道：所举贤良中有“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之政，请皆罢”②，武帝批准了。这就罢黜了法家和纵横家。2.几个月后，卫绾病免了，窦婴任丞相，田蚡任太尉，赵绾任御史大夫，王臧任郎中令。他们全都“隆推儒术，贬道家言。”黄老派最有权势的代表窦太后心中不满，寻事把他们全罢官了，起用黄老派的许昌、庄青翟任丞相、御史大夫。3.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4.建元六年窦太后一死，汉武帝立刻罢了许昌、庄青翟的官，最典型的崇儒人物田蚡当了丞相，大力招揽儒家人物，推行儒术。5.元光元年初，令郡国举孝廉。6.元光元年下五月举行贤良对策，董仲舒参加的就是这次对策。

上述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在董仲舒对策之前，已经走上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道路，而且最激烈的斗争已经过去了，障碍已经没有了。董仲舒的作用是推波助澜，引向深入，但不是他掀起了这个狂澜。

司马迁在《史记·儒林列传》中认为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原因是：儒家人物赵绾、王臧（汉武帝为太子时，他是太子少傅）的影响；代表黄老压迫儒家的窦太后的死去；崇儒人物田蚡当了丞相，“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专用儒者；白衣治《春秋》的公孙弘当了丞相，天下学士闻风向儒了。根本没有提董仲舒的影响。司马迁是一个年龄比董仲舒小，活动时间晚一些的同代人，他最了解董仲舒对当时的影响和武帝时的尊儒过程。他所以不提董仲舒的影响，是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不是董仲舒引起了独尊儒学。至于后来很多人认为董仲舒的对策起了推动作用，其主要原因是《资治通鉴》错误地改变了董仲舒对策的年代，造成了这个历史的误会。

①汉武帝太初元年以前用的是颛顼历，太初元年开始用太初历。颛顼历的岁首是太初历的十月。

②见《汉书·武帝纪》。

补 漏

本刊今年第四期《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吗？》一文中（见第40页倒数第6行），在“推断为假为真都是”之后应紧接着补上如下一段：“可能的，矛盾的推断当然不能同时得出；在逻辑思维的特殊场合中，时而得出‘真’，时”。

论汉语词序的发展

潘允中

一、词序固定是汉语的一大特点，但不是唯一特点

在古汉语里，“主语——谓语”和“主——动——宾”的词序，一般说来是固定的，而且具有很久远的历史传统性，自殷周秦汉一直到现代，基本上都是这样。因此，词序便构成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例如（主语及其附属语用~~~~表示，谓语及其附属语用——表示，宾语用——表示）：

A组：1. 盘庚迁于殷。（书·盘庚）

2. 我王来。（同上）

3. 鸟鸣嚶嚶。（诗·小雅·伐木）

4. 我心忧伤。（又正月）

B组：5. 朕不食言。（书·汤誓）

6. 汝有积德。（又盘庚）

7. 尔不许我，我乃屏（藏）璧与珪。
（又金縢）

8. 我有嘉宾。（诗·小雅·鹿鸣）

9. 我思肥泉。（又邶风·泉水）

以上这些句子的词序，都不能移动，否则就不成话，或者意义变得完全相反了。不过，我们不能因此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词序是汉语唯一的规则，此外就没有什么语法了。象西方有些汉学家如瑞典的高本汉就是由此出发，认为汉语是“列位语”，说什么汉语的语法非常贫乏（指没有形态变化——引者），基本上只是一些关于词在句子中的排列的规则和少数辅助词的作用。①另一法国汉学家马伯乐，也有同样的言论。②对于这些论点，过去国内有人赞同过；也有人加以批判，但批判者当时多半偏重说理，没有同时提出符合汉语史实的论证文章，这是一个缺憾。③

笔者认为“列位语”的说法，是十分错误的，因为它有片面性，与汉语史的事实不符。汉语的词序诚然是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应该重视研究，但并非唯一特点。而且词序本身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汉语的变化、发展而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发展的。就拿上述例子来说，也只表明主语与谓语的词序基本上不变罢了；如果从谓语本身来看，却不是完全不变的。如例3的“鸟鸣嚶嚶”，状词“嚶嚶”后置于动词（有人说是补语）；但同诗的下文，又有“嚶其鸣矣”一句，显然，“嚶”也可以前置于动词“鸣”了。自近代乃至现代，类似这样的状语，就以前置于动词为常了。古代说“鸟鸣嚶嚶”，近代就变为“鸟儿嚶嚶地叫着”了。又如例7“尔不许我”，这是代词做宾语的否定句，按照先秦语法，应该宾置动前，即“尔不我许”才对，但这里却不是这样。由此可见，汉语的词序虽然比较固定，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具有相对的灵活性、可变性。下面就来讨论这个问题。

二、上古汉语语序变化的几种情况

上古汉语在一定条件下，语序就会发生变化，所谓一定条件，大约有以下几种情况，这些情况，有的在殷商卜辞时期已经如此：

第一、在感叹句或疑问句里，主语—谓语的词序，往往因强调而倒置，变为谓语—主语。如：

- | | |
|--------------------------------|----------------------------------|
| 1. 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论·宪向） | 4. 少顷，东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伐莒者？”（吕氏·重言） |
| 2. 死矣，盆成括！（孟·尽心下） | 5. 何哉，尔所谓达者？（论·颜渊） |
| 3. 谁与，哭者？（礼·檀弓） | 6. 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赵策二） |

这种先谓语后主语的结构，现代汉语里也还保留着。例如在《鲁迅小说集》里就不少这样的句子：

- | | |
|---------------------|------------------|
| 7. 是你？我也万想不到。（在酒楼上） | 9. 是的是的，花儿。（同上） |
| 8. 莫哭了啊，好孩子。（幸福的家庭） | 10. 不要多心，薇翁。（肥皂） |

此外，在先秦，表现强烈感情近似感叹句的韵文，也有把谓语倒置在动词前面的。现代汉语却没有这种句法。如：

11. 有酒酺〔酺〕我，无酒酺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诗小雅·伐木）

第二、指示代词复指宾语时，动宾倒置。先秦有这末一种语法结构：在宾语后面带着一个指示代词以复指宾语，而把动词倒置在宾语之后，形成一个这样的公式：

宾语——复指宾语的指示代词——动词

充当这种指示代词的，以“是”、“之”、“斯”等最为常见，如：

- | | |
|--------------------------------------|--|
| 12. 靖恭尔位， <u>正直是与</u> 。（诗·小雅·小
明） | 15. 将 <u>就</u> 是 <u>灭</u> ，何爱于虞！（左·僖4） |
| 13. <u>戎狄是膺</u> ， <u>荆舒是惩</u> 。（又鲁颂） | 16. 非 <u>子之求</u> ，而 <u>蒲之爱</u> 。（又宣12） |
| 14. 日居月诸， <u>下土是冒</u> 。（又邶风·日月） | 17. <u>朋酒斯飨</u> 。（诗·豳风·七月） |

这种结构，又往往句首加上一个没有实义而类似词头的“唯”，成为“唯”一宾语—复指代词—动词”这么一种固定词组的公式。如：

- | | |
|-------------------------------|-------------------------------------|
| 18. 余 <u>唯利是视</u> 。（左·成13） | 21. 去我三十里， <u>唯命是听</u> 。（又宣15） |
| 19. <u>唯余马首是瞻</u> 。（又襄14） | 22. 今周与四国服事君王，将 <u>唯命是从</u> 。（又昭12） |
| 20. 除君之恶， <u>唯力是视</u> 。（又僖23） | |

这种结构，后来没有发展，但有一部分成为固定词组保留在现代汉语里。例如说“资产阶级唯利是图”，“一切唯你是问”，“不要对他唯命是从”，就是这种结构的残存。

第三、代词作宾语的句子，动词也倒置。上古语法还有这么一个规律：句子的宾语如果是代词的话，最初不论是肯定句或否定句，那动词都后置于宾语；后来限于否定句。成为这样的公式：

代词宾语—动词。如：

23. 民献有十夫予翼。(书·大诰)
24. 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诗·节南山)
25. 无我怨。(书·多士)
26. 今予唯不尔杀。(同上)
27. 之子归，不我与〔偕同〕。(又江有记)
28. 谓他人父，亦莫我顾。(又葛藟)
29. 无(毋)我恶兮。(又遵大路)
30. 国无人莫我知兮。(离骚)
31. 祸福之至，不是过也。(左·哀6)
32. 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孙·作战)
33. 桀死于鬲山，紂县于赤旃，身不先知，人莫之谏，此蔽塞之祸也。(荀·解蔽)

第四、疑问句(包括反诘句)以代词作宾语时，那个他动词也必然后置于宾语。如：

34. 争贞：王亥杀我？贞：王亥不杀我？(卜25403)
35. 今尔何监？(书·吕刑)
36. 人而无止，不死何俟？(诗·相鼠)
37. 岂不尔思？子不我即。(又郑风·东门之墀)
38. 安战也？战卫。(谷·庄28)
39. 朕非属赵君，当谁任哉？(史·李斯传)
40. 大王来何操？(又项羽纪)

第五、说话时因语气急促，也往往会影响词序。结果，应该先说的子句，反而后置了。这是一种在特殊情况下产生的倒装句。如：

41. 为吴太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左·闵元年)
〔该说：与其及也，犹有令名。〕
42. (晋)将就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左·僖5)
〔该说：晋之爱虞也，能亲于桓、庄之族乎？〕
43. 盖殡也，问于邹曼父之母。(礼记·檀弓上)
〔该说：问于邹曼父之母，盖殡也。〕

以上第三、四两种倒装句④，是先秦时期比较普遍的形式。但是，同样内容而结构却是先动后宾的，也已经逐渐发展了。个别的例子已见于《书》《诗》时代。如前举例7的“尔不许我”，不作“尔不我许”；《诗·黍离》的“不知我者，谓我何求”，不作“不我知者”；《豳民》的“爱莫助之”，不作“爱莫之助”。春秋以后续有出现，在《论语》里，就有几个例子，如《乡党》的“不食之矣”，不作“不之食矣”；《泰伯》的“吾不知之矣”，不作“吾不之知矣”；《宪问》的“何为其莫知子也？”不作“莫子知”。到了中古前期的汉代，这种语法结构有了显著的发展，它已经被认为是正常的语法形式而巩固下来。同样的句子，在先秦典籍里为先宾后动的，汉代以后的作品往往改为先动后宾。如：《论语·宪问》：“莫我知也夫”，《史记·孔子世家》作“莫知我夫”；《国语·周语》：“及殷周莫之发(打开)也”，《史记·周本纪》作“比三代莫敢发之”；《论语·阳货》：“天何言哉？”《汉书·

酷吏传》有类似的句子：“武帝问：言何？”不作“何言”。《诗·邶风·击鼓》说：“不我活兮”；蔡琰《悲愤诗》却说“我曹不活女（你）”，而不说“不女活”；《孟子·告子》说：“先生将安之？”同书《梁惠王上》：“牛何之？”《列子·力命》却说：“寡人将去此而之何？”而不说“何之”。过去杨伯峻同志，曾从汉语史的角度来断定《列子》一书是魏晋人的伪作（见龙门联合书局《列子集释》1958年版附录三《辨伪文字辑略》廿一），这个“之何”的用法，可给杨说提供一个佐证。南北朝时代继续巩固了这种“顺装”的语法结构，如：《庄子·齐物论》说：“若（你）不吾胜”；《世说·品藻》却说：“韶音令辞不如我”，而不作“不我若”；《诗·蟋蟀》说：“莫之敢指”，南北朝人《小说》却说：“自尔莫敢近之”，而不说“莫之敢近”。

由此可见，以代词作宾语的否定句和疑问句的结构，中古和先秦有显著的不同，它已经由“宾——动”的词序变为“动——宾”的词序，和后来汉语的语法结构大大接近了一步。

三、介宾结构的词序

（一）介词“于”及其宾语的词序：表示处所的介词“于”及其宾语这一介宾结构的词序，在商周时代同时存在着两种情况，或在动词前，或在动词后都可以，如卜辞的“贞：告于唐”（甲3518）和“贞：于唐告”（前547.5），《尚书·康诰》的“于弟弗念天显”和“大不友于弟”。后来的变化，要看句子的性质来决定。动前的今称为状语，动后的称为补语。大概说来是：表示动作的着落或时间的介宾结构，总是后置于动词；表示主体活动的位置的介宾结构，前置或后置都可以。例如（A表示前一种，B表示后一种）：

A、表示动作的着落的，介宾必后置于动词，成为补语：

1. 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书·尧典）
2. 百岁之后，归于其室。（诗·唐风·葛生）
3. 越已胜吴，又索卒于荆而败晋。（韩·说林下）
4. 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又大体）
5. 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是又禹、桀之所用也。（荀·天论）
6. 仲尼适楚，出于林中。（庄·达生）
7. 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礼·礼运）
8. 是鸟也，海运则徙于南冥。（庄·逍遥游）

B、表示主体活动的位置的，介宾结构可在动前，作为状语；也可在动后，作为补语。如：

9. 俟我于城隅。（诗·静女）
10. 五民者不生于境内，则草必垦矣。（商·垦令）
11. 子击磬于卫。（论·宪问）
12. 入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荀·强国）

(以上介宾后置于动词,是补语。)

13. 人无于水监(鉴),当于民监。(书·酒诰)

14. 于此有人焉。(孟·滕下)

15. 于心终不忘。(孟·滕上)

16. 子于是日哭,则不歌。(论·述而)

17. 襄于道病死,上悯惜之。(汉·王褒传)

(以上介宾前置于动词,是状语。)

中古以后的发展是这样:第一类表示动作的着落的介宾结构,基本上不变,即仍然后置于动词。比方,我们现在还是说“光荣归于党”,“敌人完全陷于被动的地位。”现代口语的“掉在水里,”“扔在地下”。也只是“于”给“在”换了位,实际仍然是古代的语法结构。“于”在什么时候给“在”取而代之呢?大概是在中古时期的南北朝。下面的例子,说明当时“于”已经给“在”所取代,并且具有凝固性,只能后置于动词:

18. 张骏有疾,梦出游观,……忽然而觉,自书记之,封在简中。(述异记)⑤

19. 杖浮在水上。(同上)

20. 唯有一剑,悬在空中。(同上)

第二类表示主体活动的位置的介宾,以前可以先置于动词,也可以后置。中古时期,由于口语“在”代替了“于”,介宾结构渐渐固定在动词之前。这 and 现代汉语的习惯已经很接近了。下面是从《世说新语》里举出的一些例子:

21. (郑)玄亦疑有追,乃坐桥下,在水上据屐。(文学篇)

22. 服(虔)在外车上与人说已注传〔左传〕意。(同上)

23. 诸人在下坐听,皆云可通。(同上)

24. 时诸人士及林法师并在会稽西寺讲。(同上)

25. 母王夫人在壁后听之。(同上)

26. 夏侯泰初与广陵陈本善,本与玄在本母前宴饮。(方正)

这种“介—宾—动”的词序也是比较固定的,直到现在还是这样,我们很难把它变动。如把“在会稽西寺讲”,说成“讲学在会稽西寺”,“在壁后听之”说成“听着在壁后”,“在本母前宴饮”说成“喝酒在陈本母亲面前”,句子就感到别扭,不合汉语习惯。

(二)介词“以”和“自”及其宾语的词序:“以”的用法有好几种,这里也只谈“以”及其宾语用作工具语时的词序。“以”的介宾结构在先秦语法习惯上,前置或后置于动词都成,但作用不完全相同。

· 在动词前作状语的,大抵着重点在于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如:

27. 反以我为仇。(诗·谷风)

28. 以义制事,以礼制心。(书·汤誓)

29. 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荀·礼论)

30. 以桀作尧,譬之若以卵投石,以指挠沸。(又议兵)

31. 以隋侯之珠,弹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则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轻也。(庄·让王)

32. 以戈逐子犯。(左僖23)

在动词后作补语的，着重表述动作的方式或手段，如：

33.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诗·木瓜）

34. 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孙·军争）

35. 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又行军）

36. 言会众端，必揆之以地，谋之以天，参之以人。（韩·八经）

37. 秦割齐以啖晋、楚，晋、楚按之以兵，秦反受敌。（史·穰侯传）

象例30那样的抽象宾语，也可以倒在介词之先，如《礼记·丧服四制》：“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准此，例35可以改为“文以令之，武以齐之”，也完全符合当时的语法。又时间宾语，也可以这样，如“夜以继日”（孟·离下），即“以夜继日”的意思。至于其他性质的宾语却罕见倒置在介词之前的。

后来的演变，情况不一。书面语多沿用“以”，如说“以理论指导实践”、“以身作则”、“以劳动为光荣”等等，正是古语法的遗留。有的改用同义的介词“用”。“用”本来可以和“以”互训，而且来源甚古。（许慎《说文》：“以，用也。”《尚书·尧典》：“以亲九族。”《孟子·滕文公上》：“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用，以也。）现在我们说：“用实践来检验真理”，就是以“用”代“以”的一例。

介词“自”用于介绍方所时，从先秦起，就有两种用法同时并行，即“自”及其宾语既可以后附于动词，也可以前置。例如，同在《诗经》书，既有“我来自东”（东山），也有“自西徂东”、“自郊徂宫”（均大雅）。《春秋》里有“公至自齐”（昭26）、“归父还自晋”（宣28），《周易·益》却有“自外来也”、《论语·学而》有“有朋自远方来”的用法。两种语法演变的结果是，前置的一种巩固下来了，从宋元白话直至现代，大都沿用。当然，现在还有“来自群众”、“来自民间”的句法，但这只是文言之遗；至于在口语里，总是说“从群众中来”为常。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知道，汉语的词序虽然比较固定，构成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但绝不是象过去的汉学家所说那么简单、死板的唯一语法标志。汉语词序本身也是汉语发展的历史产物，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研究它，以便揭示汉语史的真实面貌。

①见高本汉《中国的语言》，1949年纽约版，第68页。这里转引自苏联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国科学出版社1958年中译本第11页。

②马伯乐《中国的语言》（载巴黎大学语言学院演讲录），第51页。这里转引自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开明书店1948年版，第28页。

③1959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过一本《资产阶级语言学思想批判》，其中有许多文章都对“列位语说”持反对论调，但都未对词序问题提出正面论据。

④我们所以说它为倒装句，是因为先秦确有顺装句存在。

⑤⑥按《述异记》和《小说》均为南北朝人作品。这里所引，采自鲁迅辑《古小说钩沈》，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

⑦本文引文略语：书——尚书、诗——诗经、论——论语、孟——孟子、吕氏——吕氏春秋、策——战国策左——左传、谷——谷梁传、礼——礼记、史——史记、汉——汉书、韩——韩非子、商——商君书。

论近代汉语照系声母的音值

李新魁

一

照系声母（包括照穿床审禅五个声母）在中古时代的《切韵》系统中，按其反切来说，可以分为两类。宋代以来的韵图将这两类字分列于不同的位置，一类列于二等，一般称之为照二（庄）组（包括庄初崇生），一类列于三等，一般称之为照三（章）组（包括章昌船书禅）。也就是说，宋代出现的“三十六字母”中的照穿床审禅等事实上应该分为两类声母。这两组声母在现代普通话中都读为舌尖后音 ts ts' s （一部分庄组声母字变入 ts ts' s ）。①

在《切韵》音系中，照系声母的音值该是什么，历来的音韵学者意见并不一致。而这却是研究汉语语音史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它牵涉到整个汉语语音发展的全面分析与论断。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将庄组的音值拟为“齿上音”，即是卷舌的 ts 等，章组拟为“腭音”，即舌面的 ts 等（见《中国音韵学研究》，中译本，305页）。陆志韦的《古音说略》将庄组改拟为舌叶音的 ts 等（见14页），将章组拟为舌面音 ts 等（11页）。王力的《汉语史稿》采用了陆氏的拟法，庄组作 ts 等，章组作 ts 等。李荣的《切韵音系》则认为“知庄两组的发音部位近于 s ”，说“这假定可以避免舌面音跟卷舌音两种说法的困难”（见127页），而把章组也同样拟作舌面的 ts 。总之，各家对章组都拟为舌面音，而庄组则有的拟为舌尖后音，有的拟为舌叶音，有的拟为近于舌叶，意见各不相同。

照系声母从中古时期发展到了元代，读音发生了变化。从近代期来看，照系声母又该读为什么音值？这个问题也很重要，它一方面牵涉到对近代汉语语音的发展和现代汉语音系的形成这些问题的探讨，另一方面也关系到中古时代它们实际音值的拟构。

从元代的《蒙古字韵》和《中原音韵》看来，中古时期的庄组与章组声母至此已经合流。中古时的知彻澄三个声母发展到元代，读音也与照系合一。《蒙古字韵》的八思巴字对音中，用相同的符号来表示照系与知系的声母。但在小韵的归字上，知二庄为一组，知三章为一组，两者分立。《中原音韵》也是如此（此书有个别庄组字与章及知三组字相混的现象，如东钟韵中的崇字与重虫等字同列一小韵）。这说明这一时期庄组字与章组字的读音还是有所不同的。它们的不同表现在何处呢？它们的音值是什么呢？这些问题，各家的看法也很不一致。

下面，我们先简单地介绍各家对近代照系声母音值的拟构，然后再谈谈我们的看法。

二

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1957年原版本）中提出《中原音韵》的声母有二十个。认为这与明代兰茂《韵略易通》的“早梅诗”所代表的二十个声母“是基本上一致的”。他在这句话之后加一注文说：“不同之点是一部分知照系字在《中原音韵》时代还没有变为卷舌音。”说《中原音韵》有二十个声母，就是把照系声母合为一类，没有庄、章（知）之分。而照组声母的音值王先生拟为舌叶音。他在“现代 $\dot{t}s$ $\dot{t}s'$ $\dot{s}$ 的来源”一节中论述章庄知组的演变时也指出：“三十六字母表明：首先是章昌船书禅并入了庄初崇山，后来知彻澄由破裂音变为破裂摩擦之后，也并入庄初崇。庄初崇山的原音是 $\dot{t}s$ $\dot{t}s'$ $\dot{dz}'s$ ，最后失去了浊音，同时舌尖移向硬腭，成为 $\dot{t}s$ $\dot{t}s'$ $\dot{s}$ 。……这一个最后的发展阶段大约在十五世纪以后才算全部完成，因为在《中原音韵》里，这一类字还有一部分没有变为卷舌音。”（原版本113页）说还有一部分没有变为 $\dot{t}s$ ，那么，应该是有一部分字已经变为 $\dot{t}s$ 。这样，《中原音韵》的声母就不只二十个。这里，王先生的说法显得有点儿矛盾。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王先生在1958年8月出版的《汉语史稿》上册修订本中，将《中原音韵》的声母改为二十四个，增加了 $\dot{t}s$ 组四个声母。并且说：“在《中原音韵》里，只有支思韵里的照系字和日母字才变了卷舌音 $\dot{t}s$ $\dot{t}s'$ $\dot{s}$ $\dot{z}$ ，其余各韵的知照系字和日母字还是念 $\dot{t}s$ $\dot{t}s'$ $\dot{s}$ $\dot{z}$ 。”（109页）可是，到了1963年，王先生在出版《汉语音韵》时，又把《中原音韵》的声母改回二十个，而在89页的小注里说：“我在《汉语史稿》（109页）里，认为《中原音韵》共有24个声母，可参考。”既要取消，定为二十个声母，又说二十四个声母之说“可参考”。这表明王先生对元代汉语照系声母的分合及其音值如何还举棋不定。所以他在《汉语音韵》92页中说：“知照系字的情况相当复杂，有人主张分为 $\dot{t}s$ $\dot{t}s'$ $\dot{s}$ 与 $\dot{t}s$ $\dot{t}s'$ $\dot{s}$ 两类 现在暂并为 $\dot{t}s$ $\dot{t}s'$ $\dot{s}$ 一类，等到将来再仔细研究。”又说：“照系二等与三等，在《中原音韵》中似乎没有分别（有些字音不同只是由于韵母不同，如‘梢’‘烧’）。 ”

另外，王先生对照组的 $\dot{t}s$ 、 $\dot{t}s'$ 如何演变成 $\dot{t}s$ 、本系字中的 $\dot{i}$ 音如何消变这些问题的论述，也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他在同书134页（修订本137页）中说：“本来有韵头 $\dot{i}$ 或全韵 $\dot{i}$ 的齐齿呼，在发展过程中有韵头 $\dot{i}$ 的失落了韵头，全韵为 $\dot{i}$ 的变为 $\dot{?}$ ，这基本上受卷舌声母（ $\dot{t}s$ $\dot{t}s'$ $\dot{s}$ $\dot{z}$ ）的影响。凡在卷舌声母后面的 $\dot{i}$ 必须改变，因为 $\dot{t}s$ $\dot{t}s'$ $\dot{s}$ $\dot{z}$ 的发音部位是舌尖抵硬腭的后部，而 $\dot{i}$ 是舌面最前部的高元音，二者的发音部位是不相容的。下面这些例字都由齐齿呼变为开口呼：社 $\dot{z}i'a \rightarrow s\dot{a}$ 世 $\dot{s}i'ei \rightarrow s\dot{?}$ 脂 $\dot{t}si \rightarrow \dot{t}s\dot{?}$ ……”这段话本身就有自相矛盾之处。说 $\dot{i}$ 音的消变“基本上受卷舌声母（ $\dot{t}s$ $\dot{t}s'$ $\dot{s}$ $\dot{z}$ ）的影响”，说“凡在卷舌声母后面的 $\dot{i}$ 必须改变”，这些情况都必须是在 $\dot{i}$ 元音与 $\dot{t}s$ 组声母相拼之时或相拼之后才会出现的，这就意味着 $\dot{i}$ 有与 $\dot{t}s$ 结合在一起的可能，有与 $\dot{t}s$ 相拼的时刻。但是，王先生举社世脂等字的演变为例，说明其演变公式是 $\dot{t}si \rightarrow \dot{t}s\dot{?}$ ，显然

是 $\dot{t}s$ 等声母没有与 i 音相拼的机会，与 i 相拼的是舌面音。这与 i 受 $\dot{t}s$ 等的影响而丧失 i 的说解并不一致。不过，在另一个地方，王先生又正确地指出：“在《中原音韵》里，止摄精照系开口属支思韵，知系开口属齐微韵，这表示韵母不相同。支思的韵母是 i （两个可认为同一音位），齐微的韵母是 i 。当时‘知’类字可能念象今天京剧里的读音 $\dot{t}s\dot{i}$ 。”这又分明表示 $\dot{t}s$ 组可与 i 音相拼。

王先生对《中原音韵》声母数目之所以举棋不定、说法不一，以及对照组音值之所以有许多互相矛盾的说法，照我们看来，关键就在于不肯正式承认照组声母的音值是一个卷舌音 $\dot{t}s$ 等，而 $\dot{t}s$ 是能够与 i 音相拼的。并且，它们的相拼，不是在 $t'si \rightarrow \dot{t}s\dot{i}$ 的过程中倏然而逝的现象，而是存在已久、维持了几百年的长时间的。承认了所有各个韵部的照系声母音值都是 $\dot{t}s$ ，《中原音韵》二十类声母的结论仍然可以坚持。

对 $\dot{t}s$ 组声母与 i 音的拼合，时人多有微词。陆志韦《古音说略》说：“古官话把支脂之韵系的照开口字归入支思韵，他的音值已经近乎今音的 $\dot{t}s\dot{i}$ ，惟独知开口永远不卷舌化。直到《西儒耳目资》《五方元音》，照跟知都分别得很清楚。那时候的知又清清楚楚的是 $t'si$ ，不是 $\dot{t}s\dot{i}$ ，更不是 $\dot{t}i$ 。知的卷舌化至多只能有三百年的历史（这几句话当然有人要反对的，他们以为《中原音韵》的照是 $\dot{t}s\dot{i}$ ，到明朝渐渐的变为 $\dot{t}s\dot{i}$ 。他们以为《中原》的知是 $\dot{t}s\dot{i}$ 。就是说中古的 $\dot{t}i$ 到了元朝忽然变 $\dot{t}s\dot{i}$ 。然后变为 $\dot{t}s\dot{i}$ ，跟照相混合。我不知道……汉语何以能有 $t+i$ 或是 $\dot{t}s+i$ 那样的怪音，从六朝到清朝维持了一千多年……）”（16页）。陆先生认为 $\dot{t}s\dot{i}$ 是汉语中不可能存在的“怪音”，而且把支思韵中的照组开口字拟为 $\dot{t}s\dot{i}$ ，齐微韵的知组字拟为 $\dot{t}s\dot{i}$ ，强调不可能是 $\dot{t}s\dot{i}$ 。从这种观点出发，他定《中原音韵》的声母为二十四个，主张“知彻澄作 $\dot{t}s$ 等又作 $\dot{t}s$ 等”，“照三等还可以作 $t's$ 等，没有全变为 $\dot{t}s$ 等”（见《释‘中原音韵’》，载《燕京学报》31期）。

董同和的《中国语音史》对知照系声母字的音值也表明了这样的见解：“我们不依多数官话方言订作 $\dot{t}s-$ ， $\dot{t}s'-$ ， $\dot{s}-$ ， $\dot{z}-$ ，为的是他们要与介音与主要元音 i 配，而卷舌音与 i 拼合是极不自然的。我们可以作一项合理的推测，就是说：在北曲语言里， $\dot{t}s-$ ， $\dot{t}s'-$ ， $\dot{s}-$ 不与 i 配时，可能舌尖成分较多，因而近于 $\dot{t}s-$ ， $\dot{t}s'-$ ， $\dot{s}-$ 与 i 拼合时则舌面成分较多，近于 $\dot{t}s-$ ， $t's'-$ ， $s'-$ 。”董氏将照系声母拟为舌叶音，也是从 $\dot{t}s$ 与 i 相拼“极不自然”的论断出发的。

赵荫棠的《中原音韵研究》虽然把照系声母拟为 $\dot{t}s$ ，而且也认为“《中原音韵》时代的知照两系二三等的分列，并不是声母的差别，而是元音或介音上的差别”（见100页），主张把照母字真珍振甄等拟为 $\dot{t}s\dot{i}$ ，这些见解都不错，但他也说“ $\dot{t}s\dot{i}$ 之一音读着有点拗口”，还把 $\dot{t}s\dot{i}$ 的结构说成“难上口的玩意”，问题也是对 $\dot{t}s$ 组之与 i 音相拼，存在怀疑，感到信心不足。

忌浮同志的《〈中原音韵〉二十五声母集说》（文载《中国语文》1964年第5期）主张把“中古的庄知章三组字在《中原音韵》里分成 $\dot{t}s$ $\dot{t}s's$ 和 $\dot{t}s$ $\dot{t}s's$ 两类。”他表面上说“我们说庄初生与章昌书是两类不同的声母，并不是从 $\dot{t}s+iau$ 的拼合困难中想象出来的，而是从《中原音韵》各声母间的关系考察中得出来的”，而事实上，从《中原音韵》各声母间的关

系哪能“考察”得上面的结论，基本的出发点还是在于认为“拼合困难”。他通过对《中原音韵》庄知章三组字分合关系的分析以及从周德清《正语作词起例》的“辨似”来论证当时的庄组与章组当分为 $\dot{ts}$ 类与 $\dot{ts}$ 类，他的理由概括起来主要是：（一）中古的知组二等与三等在元代尚有对立，知_二与庄组同音，知_三与章组同音。他认为“中古知组字的分化是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它对认识庄初生与章昌书不同带有关键意义。”说知_二与庄同音而与知_三、章对立，这个事实是存在的。但是，它们的对立并不是声母的对立，而是韵母的不同，即有没有带 i 音的不同。不能认为在小韵上有对立就是声母的不同。（二）《正语作词起例》中对“知有之、智有志”等的辨似，按他的说法是所谓“全字辨似”，既分辨声母，也分辨韵母，即分辨 tsi 与 $ts\dot{z}$ 整个音节的不同。这种说法也没有充分的根据（说详下文）。但是，面对实际的语言材料，他还是不得不承认章组字在《中原音韵》“一部分”读作 $\dot{ts}$ 。他说：“中古止摄开口章组字知组三等字在东钟、鱼模、尤侯三韵中和庄组字同音，它们的声母当然也是 $\dot{ts}$ $\dot{ts}$ $\dot{s}$ 。”而对齐微韵的章组字，他又拟作 $\dot{ts}$ 。这种拟构，实际上是继承陆志韦先生的作法而来的。把支思韵和齐微韵的章组字加以分割，拟为不同的声母，是这种拟构的特点。

上面引述了各家对近代照系声母音值的看法，各人的论述中有许多地方是合理的，切合实际的，值得我们加以吸收。但也有些地方的说法，我们不敢苟同，需要加以商榷。

三

我们认为，照系和知系声母的音值，在元代，都是卷舌音 $\dot{ts}$ 等，照_二组与照_三组无别，在《蒙古字韵》和《中原音韵》分列的小韵中，知_二庄与知_三章组字有些是列为不同的小韵的，也就是说有对立的，这些字之所以对立，主要表现于韵母的不同。前者不带 i 介音，后者带 i 介音。支思韵中因为韵母都变为 $\dot{z}$ 的音，没有介音，所以庄组和章组也就没有区别。

在齐微韵中，开口韵的韵母是一个 i ，它也有知照组字，而声母也还是卷舌的 $\dot{ts}$ 等，它们与 i 音相拼。

我们这种论断，根据的理由主要有下述五个方面。

第一，从照组声母在后代变为卷舌音的过程来考察， $\dot{ts}$ 组声母应能与 i 音相拼，相拼之时也不是倏然而逝。王力先生认为，近代齐齿呼韵母和撮口呼韵母 i 音的消变是受 $\dot{ts}$ 等的影响的。既然 i 在 $\dot{ts}$ 的影响之下归于消失， $\dot{ts}$ 应有与 i 拼合的机会才能施加这种影响。但是，按王先生的观点来分析，似乎 $\dot{ts}$ 声母一与 i 相拼，便立刻使 i 音消失。所以它们的语音演变公式被拟构为：

世 $s'Ye\dot{i} \longrightarrow s\dot{z}$ 脂 $t'si \longrightarrow ts\dot{z}$

这中间并没有标明 $\dot{ts}$ 等与 i 音相拼的阶段。我们在前文已指出这种拟法与王先生的说解有矛盾。 $\dot{ts}$ 不与 i 拼，哪能对之产生影响而促其消变？这种矛盾说法之所以出现，就是基于王先生这种“ $\dot{ts} + i$ ”立即变为“ $\dot{ts}$ + 非 i ”的想法而来。

事实上,这种对ts组声母演变的描述,主要来自高本汉所拟构的演变模式。高本汉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中谈到知照系字的发展变化时说:“这种变化无疑的是照下面这样: $t'ia > t's'ia > tsa$ (参考昼字北京读 $tsou$, i 音失落) $> tsa$ 。”(见中译本314页)他又说:“并且我们还可以看见有些方言把知读作齿上音的(如北京的 ts),同时就把古代汉语的 i 失掉,所以原是‘知’+ian 的‘张’字读成了 $ts + an$ 了。”从这种模式出发,高本汉进一步认为:“因为这个缘故,我觉得北京话的齿上音读法是在较近的时代才发生的。”(33页和84页)

这种把照系声母字的演变想象为“ $ts + i$ ”立即或“同时”变为“ $ts + 非 i$ ”, $ts + i$ 在演变的瞬间倏然而逝的情况,是不合实际的。很显然,这种设想或演变公式的拟订,目的在于回避 ts 与 i 相拼的音节的出现,而把章和知三组声母拟订为舌面音或舌叶音,也主要是出于同样的意图。我们认为:就算是把照系声母拟为 $t's$ 或 ts 等,但当它们变为后来的卷舌音(后代变读为 ts 是无可辩驳的客观事实)时,这个卷舌音总是不可避免地要有与 i 相拼的时刻,只是保持的时间长久与短暂有所不同而已。除非是把它们的演变设想如忌浮同志所说的那样:章组字由中古读作舌面音 $t's$ 等,到《中原音韵》变成了舌叶音 ts 等,其中的开口章组字一部分竟由 ts 等开始读作 ts 等,而介音 i 的失落是 $ts ts's$ 的产生条件。然而,这是一种倒果为因的说法,与事实的发展是不相符的。王力先生说的齐齿呼变为开口呼和撮口呼变为合口呼,韵母失掉了 i 是受卷舌音声母 ts 等的影响,倒是符合照系声母字发展演变的实际情况。因此,设使把照系声母拟为 $t's$ 或 ts ,也无法避开 ts 声母与 i 音相拼这一个“矛盾”。而设想 $t'si$ —或 tsi —之变为 $ts\eta$ 或 $ts\bigcirc$ 是与 i 音的消变同时发生的,如张 $ts(t's)ian \longrightarrow t.san$,这种设想是忘记了语音在使用过程中的社会性。须知语音的转变是通过“不知不觉”地逐渐改变音素的发展状况来完成的,不可能一下子从 $ts(t's)ian$ 便跳到 $tsan$ 。这样的“大踏步”转变会取得社会的公认么?因此,我们认为, ts 可以与 i 相拼,而且,在《中原音韵》时的照系声母,其音值就是 ts 。 ts 与 i 相拼合的音节结构保持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第二,把近代庄组与章组声母分别拟为不同的音值,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且不说《中原音韵》中存在庄组与章组字合一的事实,就以《蒙古字韵》的八思巴字对音来说,这两者并没有什么区别。上文已说过八思巴字用同样的符号来标写知照声母,就从具体字音来看,忌浮同志所举出的鱼模韵中梳蔬疏疎(生母字)与书舒舒输(书母字)的对立,在《蒙古字韵》中确也分列为不同的小韵,但它们之间的不同,是韵母之有否带 i 的不同,声母则完全是一样的(请参阅《蒙古字韵》原书的标音)。

把庄组与章组分为不同的声母,而且音值的拟构相差竟是那样的大(一作 ts , 一作 $t's$),与元初《蒙古字韵》八思巴字对音所提供的情况是不合的,也与后来的其他语音材料不合。以明代王文璧增订《中原音韵》而成的《中州音韵》的反切来说,庄组与章组所用的反切上字也没有区别。如鱼模韵的生组字疏蔬梳等作伤初切,书组字书舒舒输等作商

朱切，尤侯韵的庄纽字邹眇等作之搜切，章纽字周舟州等作张柔切，反切上字用的都是原来的章及知三组字，并没有什么庄与章的区分。它们的不同主要是在反切下字，庄组用的是原来的二等字，章、知三组用的是原来的三等字。

第三，周德清在《正语作词起例》中的辨“方语之病”，即所谓辨似一节，在“齐微韵”下所分辨的“知有之，痴有眇，耻有齿，世有市，智有志”，是分辨它们韵母的不同，而不是分辨声母的不同，也不是“全字辨似”。他所要辨的，是在于韵母部分。周氏在举了上面的“知有之……”之后注解道：“以上三声，系与支思分别”，说的明明是这些“齐微韵”字应与“支思分别”。详审周德清的意思，是说齐微韵中的章、知三组字，如知、痴、耻、世、智等应读为 tsi ，而支思韵中的章组字之、眇、齿、市、志等应读为 $tsʌ$ ，将其混读就是“方语之病”（当时确也有的方言将这两者混读）。《中原音韵》时代，不管是支思韵还是齐微韵中的章、知三组字，读的都是卷舌音声母。而齐微韵的韵母，显然是一个 i （开口韵）；支思韵的韵母则是 λ 和 λ 。这后一个事实无可否定，所以大家不得不承认与之相拼的照系声母是卷舌音（与 λ 相拼的肯定是 ts 等）。单据这一点，也可证明《中原音韵》时就已出现 ts 组声母。支思韵照系声母的音值是这样，齐微韵照系声母的音值是否也如此，有的人就在这两者之间加以切断，将其一分为二。例如上举王力先生的说法：只有支思韵里的照系字和日母才变了卷舌音，其余各韵的知照系字和日母字还只是舌叶音。又如陆志韦先生也说知开口永远不卷舌化，知是 $t'si$ ，不是 tsi 。事实上，《中原音韵》中的“知”正正是 tsi ，周德清所要分辨的就正是这个“知” tsi 与“之” $tsʌ$ 的区别。周氏这种分辨知、之的真意，可以从明代沈宠绥的《度曲须知》中看得更清楚。沈氏在此书的“音同收异考”一节中指出当时的“讹音”说：“支收噫，唱来全是知音”。这是批评某些人把应收为 λ 的韵收为噫 i ，这样唱起来就全是知 tsi 的音了。明朝时，支字属支思韵，该唱为 $tsʌ$ ，把它唱为 tsi （收噫）就与属齐微韵的知字无别了。从这句话可以知道当时支与知的声母是一样的，只是韵母一收为 λ 、一收为 i 的不同而已。把“支收噫”，就与知字相混、成为“讹音”了。

沈氏在“同声异字考”一节中，更进一步仿效周德清的作法，在“支思韵”项下说：“之非知，眇非痴，试非世，市非誓，志非智”，并注云：“自知字至末下一字俱齐微韵收噫音”。这一段话与周氏的“知有之……”的说法如出一辙，目的也一样是在分辨照系字在齐微与支思韵中念为不同的韵母，所以他特别点明“自知字至末下一字俱齐微韵收噫音”，提醒别人不要读与 λ 音相混。他所说的话与周氏一样，就是之字应该读 $tsʌ$ 而不要读为 tsi 而与知字同音，眇字应读 $tsʌ$ 不要读为 $ts'i$ 而与痴字同音。用沈氏的话来说就是：眇为昌之切的音，痴为昌知切的音，声母相同而韵母互异。沈氏与周氏的时代虽略有先后，但所谈的语言事实却是一样的。

此外，沈氏于“北曲正讹考”一节（他特别指明本节的说法是“宗中原韵”）中“齐微韵”项下指出：“迟弛池持埤治”等字该作“陈知切，非陈之切”，“痴咎魑螭”等字该作“昌知切，非昌之切”，“治滞雉稚”等字该作“长世切，非长试切”，这表明在明代以至元代

(因为他是“宗中原韵”来谈的)时,迟洽等齐微韵的知照组字与支思韵的照组字声母完全相同,两者都作“陈×切”、“昌×切”,反切上字一样,只是切下字所反映的韵母有所不同而已。沈氏还在“收音谱式”中注明“齐微韵脚”“俱收噫音”(读为i),而“支思韵脚”收的却是“衣诗切之音”(即是ʔ)。在这个问题上,从元代的中原韵至明代的语音,并没有什么差异。

由此可见,不论是沈氏的“之非知”也好,周氏的“知有之”也好,所要分辨的乃是韵母的不同,两者的声母则是一致的。忌浮同志企图用周氏所说的辨似来证明“之”作ts、“知”作t's,可谓适得其反。而陆志韦先生说“知开口”永远不卷舌化,将它与“之”对立起来,也是不合事实的。如果所要区别的是知t'si(或t'si)与之tsʔ这样明显的差异,周沈两人也就没有反复分辨、反复强调的必要了。

必须指出,沈氏《度曲须知》所用的切语,事实上就是《中州音韵》的反切。此书的反切也可证明支思与齐微韵照系声母之相同。如齐微韵的“追锥”字,它注作“之谁切”,之却是支思韵字。齐微韵的“痴答”等字作昌知切,“耻侈”作昌里切,支思韵“齿侈”等字作昌止切,反切上字完全相同。总之,从《中原音韵》、《度曲须知》、《中州音韵》等书对齐微韵与支思韵章、知三组字的分析与注音来看,都可证明元明时代知照系声母的音值是卷舌音,两韵的照组声母是一致的,不能加以分割。而这个ts组声母,可以与读为噫i的韵母相拼。硬把两韵的照系声母拟为不同的音,难于解释上举这些资料所提供的语音现象。

第四,有人怀疑照系声母如果拟为卷舌音,那么,它能否与i音相拼。有的说这样的音是“怪音”,“难上口”,有的说“ts+iau这种声韵拼合方式在现有的方言材料里还没有发现”。^②总之,就是否定tsi这样的音节结构在实际语言中的存在。

事实上,tsi在实际语言中是存在的,现代汉语方言中并不乏ts组声母与i音相拼的例子。袁家骅等著的《汉语方言概要》中就记录有这样的音。如客家方言的(广东)大埔话,对知、章组字的读法正是如此:^③

tsin: 真珍振镇,征正贞蒸证。ts'in: 陈尘辰晨阵,称程澄呈。sin: 升盛乘圣胜。
tsim: 针枕。ts'im: 深沉。sim: 审。tsiu: 周舟州。ts'iu: 丑售。siu: 收首受。tsit:
质织秩。ts'it: 直值。sit: 失识室食实。tsip: 汁。sip: 十湿。

大埔话这些与i-音相拼的音节,其声母确是作ts等。作者对这些字的读音亲加核对,证明《汉语方言概要》的记音是正确的。该书说:“大埔保存了照二和照三的分别,照三读ts ts's,照二读ts·ts's”(见166页),这个结论也是正确的。大埔话正保存了元明时代以来汉语对这些照三组字的实际读法。不单大埔话如此,广东的兴宁客家话也保留了卷舌音与i音相拼的结构。这样的语言事实,应当能够廓清在这个问题上的各种怀疑态度。

另外,近百几十年来京剧的“上口字”念知为tsi、念日为zi等,也都是ts组声母与i音相拼的实际例子。^④这些“上口字”的读音,正是元明清各代以来照系声母实际读

音的遗留。它与《度曲须知》等著作中所强调的传统读音是一脉相承的。

第五,有人以为 $\dot{t}s$ 组声母的发音与 i 元音的发音之间有矛盾,读起来“别扭”或者“拗口”,因而认为两者之间不能居于同一个音节结构中间。我们的观点与此相反。 $\dot{t}s$ 组等卷舌声母在发音部位上与舌面元音 i 有矛盾,这是事实,但是有矛盾不等于不能相拼。而且,我们认为,唯其因为在发音上有矛盾,所以才促使后代消失 i 介音而使韵母变为开口呼,这完全符合矛盾论的观点在语音学上的解释。我们知道,汉语的一个音节,实际上就是由声母与韵母这两个互相对立着的矛盾对立面结合在一起的矛盾统一体。声母与韵母这两个矛盾对立面,就其发音特点来说,有的是协调一致的,有的是互相矛盾的,即在发音部位或方法上存在差异的。协调一致是相对的,有矛盾是绝对的。在某一个历史时期,两个矛盾对立面的矛盾解决了,语音发展了,暂时又处于协调一致的状态。但是,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之后,彼此之间新的矛盾又会出现,又处于相互矛盾的状态。正是这种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推动了语音的发展。汉语中包含介音在内的韵母在与声母结合成音节的这一个矛盾统一体里面,正表现了这种情况。王力先生所指出的近代汉语中齐齿呼韵母和撮口呼韵母在卷舌音 $\dot{t}s$ 等的影响下失去 i 音而变为开口呼和合口呼韵母,正是这种变化的具体表现。我们运用矛盾论的观点来看待和分析 $\dot{t}s$ 组声母与 i 音的拼合,结合元明时代汉语语音的具体情况来考察,不能不认为 $\dot{t}s$ 组声母与 i 音的拼合是可能的,而且是实际存在的。

基于上面所述的几点理由,我们认为,把元代照系声母的音值拟为卷舌的 $\dot{t}s$ 等,是适宜的。这样的拟构对于解释照系声母的中古来源以及后代的流变,都很顺适。因此,我们认为,中古的庄组就是一个卷舌的 $\dot{t}s$ 组声母,元代庄组读为 $\dot{t}s$ 组就是它的继承和发展,事实上没有多大的变化。而中古章组的音值,我们认为还是应该拟为舌面音 $t's$ 。到了宋代,庄、章这两组声母已经合而为一,舌面的 $t's$ 组变入 $\dot{t}s$ 组。所以三十六字母归为一类。元代的《蒙古字韵》和《古今韵会举要》也不分庄组与章组声母以及知组声母。总之,在宋代已经完成两组声母合流这一重大的转变。所以到了元代,遂形成庄、章组与知系声母读为同一个音值的格局。

明代以后,在照系声母字读为 $\dot{t}si$ 的音节结构中, i 在 $\dot{t}s$ 组声母的影响下逐渐归于消失。 $\dot{t}si$ 变成了 $\dot{t}s\dot{l}$,这就成为现代普通话对知之池侈等字的读音了。

①因缺少国际音标字模,本文以符号下加点表舌尖后音(如 $\dot{t}s$)、符号上加点表舌叶音(如 $\dot{t}s$)、符号上加撇表舌面音(如 $t's$)。

②见《中国语文》1964年第5期353页。

③这里所引的例子见《汉语方言概要》156页。一部分例子系本文作者补入。

④ $\dot{t}s$ 等与 i 音相拼时,中间有一个中隔流音 l ,如 $\dot{t}s\dot{l}i$ 。其实 $\dot{t}s$ 组与任何元音相拼,都有这个流音 l ,一般的标音没有把这个 l 写出来。清初赵绍箕作《拙庵韵悟》,把这个中隔流音视为介音,所以他于开启合撮四呼之外,另立齐齿(有 l 的流音)、交牙(有 l 的流音)二呼,以区分 $\dot{t}s$ 、 $\dot{t}s$ 组声母字。

题 材 泛 论

杨 嘉

生活的长河遥淼浩荡，奔腾不息；其中有缓流，有急浪，有险滩，有旋涡；时而激越飞花，时而冷涩欲凝，时而迂回曲折；真是气象万千，奇幻多变，这是文学创作取之不竭的丰富源泉。但生活本身并不等于创作题材。对于形态纷繁、人事杂沓的现实生活，作者要进行分析研究，选取他充分熟悉、透彻理解，他认为具有思想意义的事物，作为加工提炼的内容，形成自己的写作题材，情感于中，发而为文。文学艺术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生活是客观存在，没有被反映者就无从反映，这是革命现实主义创作的基础；但是不经过作家头脑的艺术创造，不经历一番艰苦细致的精神劳动，也产生不出文学艺术。一部作品，是客观存在和主观因素的完美结合，这便是辩证唯物论的创作观。

生活中发生的事件，是否意义重大，要看它对政治思潮、物质生产、国计民生的关系和影响而定，这是社会学的观点。但撷取作为写作的对象，它是否能构成完善的题材，还得取决于作者的思想、感情和技巧，这是文艺学的概念。伟大的政治并不等于成功的艺术，重要的事件不一定构成动人的题材，这二者之间存在辩证关系，但不能互相混同，更不应划上等号。鲁迅的《一件小事》，情真意深，流芳文坛；话剧《盛大的节日》，造谣惑众，不齿艺林。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即使同一或类似的题材，也因作者的立场观点和艺术修养的差异而显示不同的表现方法与思想效果，有时甚至会截然相反。元人马致远编写《汉宫秋》，孤雁幽梦，凄切悲凉；曹禺同志新作《王昭君》，胸怀远志，慷慨高昂。我国的明清小说，有施耐庵的七十一回本《水浒传》，也有俞万春的《荡寇志》；有吴承恩的《西游记》，也有余象斗的《南游记》；有曹雪芹的《红楼梦》，也有其他续作，如《鬼红楼》、《红楼幻梦》之类，纷纭尚多，意向不同，题旨迥异。题材不能片面地决定作品的优劣成败，这早已为长期的创作实践所验证了的。江青勾结林彪炮制的“纪要”，把反“题材决定论”作为“黑论”来批，不过是要推行他们那一套主观唯心主义的反动创作观，宣扬形而上学的评论方法，捏造阴谋文艺适应其反革命的需要。以丙辰天安门事件而论，民情鼎沸，万众悲愤，举国震惊，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气势磅礴的狂涛骇浪。取之为创作题材，“四人帮”可以随意丑化歪曲，借文艺以售其奸；而人民群众却用热泪鲜血把它浇灌成各种形式、体裁的革命之花，威若雷霆，气薄霄汉。异常的生活事件，可以构成重要的题材，表达伟大的主题；也可以利用为反动的材料，宣泄罪恶的思想。

这期间，作家头脑中的世界观及其所运用的艺术手段，无疑是起着相应的重要作用的。

题材，是作家用以描写的具体内容，从中塑造艺术的形象，或借景以抒其情，或借入以表其意，感染读者，引起共鸣。在一部作品中，题材与主题不可分。没有主题的空洞题材是不存在的。别林斯基曾说过：“艺术没有思想，就象一个人没有灵魂——是一具死尸。”主题从题材中来，是作者根据一定的立场观点，对现实生活进行艺术概括和描绘，体现出作者对生活的态度与评价，发挥作品的思想意义。生活的缤纷丽目，提供题材以丰富多样化，也表现为错落不同的主题思想。几位作家同时深入一个生活基地，可以根据作家的喜爱和熟悉程度，各自选择不同的写作题材；也会基于各人不同的观点、感情、方法，表达趣异的主题。毛泽东同志说：“比如写游记，我们一起去游香山，游的地方虽然一样，但是每个人写出来的就不一样。”（《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对于生活、题材、主题，不论彼此之间的关系及变化如何，作为一部堪称优秀的作品，其政治思想必然是前瞻远瞩的。乔万尼奥里写的《斯巴达克斯》，郭沫若写的《屈原》，都是两千年前的人物故事，以题材来说不可谓不古远，而马克思曾把斯巴达克斯称颂为“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的代表”，屈原也被公认为我国古代最辉煌的一位伟大诗人，至今我们还可以从这两部作品中汲取到鼓舞人心的进步的思想力量。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来说，则所描写的事物，又都无可避免地是曾经发生过的。因为内容先于形式，文艺反映现实，题材只能来源于生活。政治思想的前瞻，写作题材的后顾，这大抵是革命现实主义文学创作的一般规律。

当年在抗战圣地延安，有不少作家是从国统区来的，他们过去运用文艺武器揭露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社会黑暗，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和反抗，起到应有的战斗作用。但延安与西安不同，创作的题材与主题显然有别。针对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特别提到要正确解决歌颂和暴露的问题：“一切危害人民群众的黑暗势力必须暴露之，一切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必须歌颂之，这就是革命文艺家的基本任务。”是不是在当年的延安地区就只能歌颂，而不能暴露呢？毛泽东同志并没有这么说，只是要求明确歌颂和暴露的具体对象，而作家们的创作也是体现了这种精神的。贺敬之等人创作的《白毛女》、赵树理描写的《小二黑结婚》，其中歌颂光明与暴露黑暗，交错并存，感情真挚，爱憎分明，给人以鼓舞和教育的力量。建国以后，在五十年代前期，许多革命作家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创作了大量歌颂三大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优秀作品。“文艺是从属于政治的，但又反过来给予伟大影响于政治”。作为意识形态的文艺作品，应该在潜移默化中起到它的能动作用。由于我们这个初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它并不优越到不犯错误，因此有的作品提出了一些揭发和批评，也是旨在切中时弊，促使人们注意及时改正，这对于廓除思想障碍，促进革命事业的发展，无疑都是大有裨益的。老舍写了《龙须沟》，也写过《西望长安》；赵树理写了《三里湾》，也写过《锻炼锻炼》。作家们从生活出发，选择自己熟悉的题材，塑造真实生动的艺术形象，为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颂扬源于热爱，箴砭出自期望，对于一位正直的作家来说，这是他应有的职责。但在文艺界的反右

斗争中，却把一些真正触及社会问题的富有思想意义的作品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用政治斗争的方式取代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正确方针，令人箝口搁笔，粗暴地取消了社会主义文艺应有的功能。到一九六二年陈毅同志在广州慷慨陈词：“我是心所谓危，不敢不言。我垂涕而道：这个作风不改，危险得很！我们必须改善这个严重的形势。形势很严重，也许这是我过分估计，严重到大家不写文章，严重到大家不讲话，严重到大家只能讲好，这不是好的兆头。将来只能养成一片颂扬之声，这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危险得很呵！”陈总这番剖切的肺腑之言，不幸而说中了。果然到了文化大革命，是非颠倒，功罪乖舛，革命文艺全部被扼杀，剩下来的帮派样品，都是粉饰诓骗、虚伪矫诈之作。林彪、“四人帮”在全国制造的冤狱、错案达数百万宗之多，报上登的却是“到处莺歌燕舞”；人们相遇侧目而过，闭户常闻幽咽，而电台日夜播唱“就是好，就是好”！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正是百乱待治，百废待举，在大力肃清种种遗害流毒的同时，号召全国人民及时把着重点转移过来，发起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但有人无视眼前仍然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阻力，竟提倡高唱“河水涣涣，莲荷盈盈，绿水新池，艳阳高照”的赞歌来了，这岂不是对现实的极大嘲弄！在文学创作上，规定只能写什么，不准写什么；命令必须歌颂什么，不能暴露什么；看来这似乎是对题材问题之争，其实却是在文艺领域是否实行民主抑或专制，要贯彻“百花齐放”，还是“一家作主”，是维护文艺的真实性还是弄虚作假之间的根本分歧。对题材设置清规戒律，对作家诸多防范掣肘，这既不理解政治与艺术、生活与创作的关系，不尊重文学创作的本身规律，实际上也违背了毛泽东文艺思想！

三十七年前，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这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的革命文艺方向。如何为呢？毛泽东同志说得很清楚，就是要到火热的生活斗争中去，“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帮助群众推动历史的前进”。这里说的是“各种各样的人物”，其中当然包括工农兵、干部和知识分子。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象农业合作化带头人陈学孟这类的英雄人物，在中国何止成千上万，要文学家们主动去找他们。但毛泽东同志也说过，“我们应当写闻一多颂，写朱自清颂，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而毛泽东同志推崇备至的一位人物，是背叛了旧社会的革命文学家鲁迅。解放三十年，歌颂工农兵生活和斗争的优秀作品，大量出版流传，这是极其可喜的现象，也是文学创作的主流。但毛泽东同志当年所期望要颂扬的人物，却至今还未兑现。“四害”既除，春回大地，文坛上重新出现了一派蓬勃的生机，崭露出百花吐艳的端倪，除了大批以工农兵为题材的作品外，也同时发表了好些描写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斗争的话剧、小说、诗歌，如《丹心谱》、《沉浮》、《第二次握手》，以及报告文学集《哥德巴赫猜想》等等。这类作品真实地反映了科学家们深厚的爱国热情，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决心，以及他们的创造发明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贡献。由于题材新颖，形象生动，构思独创，所以受到广大读者（观众）的欢迎。但有关这类题材的鲜花才刚绽放，就有人忧心忡忡地提出：“不要忘记工农兵！”这种把知识分子同工农兵对立起来的

看法，对创作题材划地为牢的束缚，恐怕不见得有利于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发展，也是不会符合工农兵的根本利益的。

周恩来同志曾经指出：“对创作题材不要干涉过多。”并加以阐明：“艺术是要人民批准的。只要人民爱好，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就许可存在，没有权利去禁演。”（1961年的讲话）在题材问题上，应该提倡要写我们建国以来的三十年，也应该写一百多年来民主革命时期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以及二千多年来我国悠久的历史生活。这样既明确了写作的目标和范围，也使作家有自由选择的无限广阔天地。至于要表达什么样的主题，则必须根据具体的写作题材，依照历史的真实面貌，由作家作出应有的评价。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坚持文学的真实性。不管哪一朝代，无论描写什么样的生活题材，是歌颂抑或揭露，只要是真实地反映了历史生活的本来面貌，表达了人民群众的愿望要求，情意真切，寄托深远，它就可以使读者从中受到启迪和教育。对于同一时代各家的作品，或对于同一作家的各个篇章，真实性都可资作为衡量优劣成败的标尺。至于那些靠敷衍文字、粉饰词藻的阿谀之作，由于情虚意假，经不起时间的检验，一旦葳蕤脱落，就露出了原来苍白干瘪的脸孔，委实无法使人动怀。

最近三年来，作家们创作了大量歌颂毛主席、周总理以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作品，缅怀光荣的历史，鼓舞我们沿着先烈们的足迹奋勇前进。同时，报刊上也发表了一批揭露林彪、“四人帮”罪恶的戏剧、短篇、散文，激发起人们的极大义愤和斗志，同仇敌忾。上述的那些作品，题材广泛，体裁多样，构思奇巧，并且敢于突破了一个又一个的所谓“禁区”，所以在百花园地显得生机葳蕤，气势喜人。能够形成这种难得的局面，确实是需要如恩格斯所说的，“除了它的现实主义的真实性以外”，还得“表现了真正艺术家的勇气”。（《致哈克奈斯》）因为无论是歌颂抑或暴露，都会冒犯到一些“傲慢的体面人物”，而遭到这样或那样的指责和非难的。其实，在一些揭露性的作品中，也同时包含着对坚持斗争的战士们的衷心颂扬。例如根据张志新烈士事迹编演的电视剧《永不凋谢的红花》，这是对党内野心家、阴谋家的最无情的鞭挞，也是对一位共产党员的英风亮节、浩气凛然的最大歌颂。这无疑对于匡谬扶正，提高认识，激励人们为促进现代化建设而积极献身，是起到极大的精神勗勉作用的。

要真正贯彻“百花齐放”的正确方针，必须实现题材的多样化，让作家有遴选抉择的回旋余地。马克思早就反对精神的产品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列宁也指出文学事业最不能作机械的平均、划一。对题材及其表现形式上设置条条框框，必然束缚了作者的创作思想，不利于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一部作品之是否成功，成因是多方面的，不能简单地把题材作为成败得失的决定因素，故“题材决定论”是应该反，必须反的。鲁迅说过：“我以为根本问题是在作者可是一个‘革命人’，倘是的，则无论写的是什么事，用的是什么材料，即都是‘革命文学’。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革命文学》）这段名句阐述得再精辟不过了，值得我们三复斯言。

由《南词引正》说起

——关于魏良辅、昆腔、昆山曲派

董 每 戡

历来研究我国文学史和戏剧史的专家学者们，几乎一致地推崇明人魏良辅为昆山腔的创始人，而我一直抱着怀疑的态度。我认为一种戏腔的形成，是需要相当的时间和不少的人力的，一个短时期和一两个天才就创成了一种新腔，而后来可以独霸天下的新腔，恐怕绝少可能。娄江魏良辅是改造昆山腔出力最多，而确也起过重大作用的人，所以被后人推为昆山腔之祖。其实，创始昆山腔之功，未便归之于魏氏一人，至于完成“水磨调”的功劳是可以归于他，然也不止他一人，仍还有梁伯龙等人同样是出过大力。在文征明手写“娄江尚泉魏良辅南词引正真迹”发现以后，看来，这个见解是可以成立的。

一九六一年四月八日《文汇报》刊出傅惜华氏的《曲海新知》，认为“昆腔”是“元末明初时顾坚所创始的”。此说在现象上看来是与历来的专家学者们所说的大异，实则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仅仅换魏良辅为顾坚作昆腔始祖而已，仍然将创腔之功归于某一位了不起的天才，恐怕也是有问题的。同年四月三十日出版的《戏剧报》七、八两期合刊上载了路工氏的《魏良辅和他的著作南词引正》一文，和钱南扬氏的《南词引正校注》及《小引》，路工氏认为“推魏良辅为昆曲创始人”是“盲目”的；钱氏也只肯定魏良辅原不过“改进昆山腔，并不是创造”，两位跟我的看法，“不约而同”；不过钱氏的理由是“元、明间确曾一度出现过昆山腔，改革腔调的是顾坚”。到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出版的《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上有黄紫冈氏的商讨文《论魏良辅的新腔创立和他的南词引正》一文，旁征博引地否定了傅惜华、路工、钱南扬三位的说法。这儿，先把黄紫冈氏的说法录下：

昆山腔在万历以前只是一种“南唱”，也即是一种“小唱”，它声调的“凄惋”，如徐文长《南词叙录》所称的“听之最足荡人”，是当地吴音的一种特点，是昆山腔的本色，不因为顾坚个人改革了海盐腔，这特点才外加到昆山腔的唱腔里来。在当时，昆山腔调屡有变化，和当时器乐增入互有关系，这种新的变化和魏良辅的曲派创立关系是十分深的，但和顾坚提高元末明初的昆山腔却没有关系。昆山腔在万历以前，是当地的南曲小唱，和弋阳、海盐的南戏扮演并不是一回事；即是在当时的“大会”里，也只是南戏扮演以外的附加娱乐，因此在它的摇篮地带，“大会南戏”所扮演的节目如《琵琶记》和四大传奇等反没有它的分。但直到梁伯龙写成了《浣纱记》了，它才忽如韩信登坛，执

“大会南戏”的牛耳，海盐腔反从此一蹶不振。我们又怎能不重视魏良辅、梁伯龙昆山曲派的创立成果，不重视魏、梁当时昆山地方的清唱组合对昆山曲派的群力推动，却一定把这种新腔创立，追溯到元末明初，归功于顾坚个人的革新呢？

我的理解是：黄氏谈的非傅惜华、路工、钱南扬三位文中所谈的着眼点，他们谈的是魏良辅非昆腔创始人，因早有顾坚其人在；而黄氏谈的是魏、梁创始了“昆山曲派”，似乎不十分对口径。这且不说，倘使傅氏真的把创始昆山腔归功于顾坚一人，似欠妥！然而这错误还得归于魏良辅本人，傅氏无非跟着作如是说而已；至于路工氏认顾坚“是昆曲的开创工作者之一”，我以为较妥，路氏的原文如下：

我们从《南词引正》去分析，能够比较确切地断定魏良辅在南曲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和他的贡献，不会象过去文学史、戏曲史盲目的称他是“昆曲的创始人”，“一手创造了昆曲”。

这就是承认了魏良辅所起的作用，只否定了魏一手创造昆曲而成为创始人的说法，跟我往日的想法相同。路工氏接着说：

第一，昆曲不是魏良辅一个人所创造的，也不是明代正德、嘉靖年间才出现的。昆曲在元末明初已经在昆山一带流传，顾坚是昆曲开始形成时期的一位重要的作家。……但是他的“精于南词”，“善发南曲之奥”，是魏良辅所肯定的，这样我们可以初步确定，顾坚在民间流传的南词基础上，进行了加工提高的工作，是一位群众所欢迎的南词作家，是昆曲的开创工作者之一。昆曲流传到明代正德、嘉靖年间，已经有二百年来民间戏曲演员所积累的经验，这时它已发展到了成熟时期，出现了魏良辅那样杰出的戏剧理论家与表演艺术家。魏良辅虽然不是“一手创造了昆曲”，但是由于他苦心钻研，接受了民间艺人优秀的传统与经验，写成了《南词引正》，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促使了昆曲的黄金时代迅速到来。

这番话并不偏颇，否定和肯定都没有错。黄氏的驳论若针对傅氏肯定顾坚是创始昆曲者的话而言，也没有错；若对路工氏而发，就不对了。其实，把创造一种戏腔的功归于一人一手，确是错误的认识，这错误即始于魏良辅本人，他的《南词引正》原文是：

一、腔有数样，纷纭不类。各方风气所限，有：昆山，海盐，余姚，杭州，弋阳。自徽州，江西，福建俱作弋阳腔；永乐间，云、贵二省皆作之；会唱者颇入耳。惟昆山为正声，乃唐玄宗时黄旆绰所传。元朝有顾坚者，虽离昆山三十里，居千墩，精于南词，善作古赋。扩廓帖木儿闻其善歌，屡招不屈。与杨铁笛，顾阿瑛，倪元镇为友。自号风月散人。其著有《陶真野集》十卷，《风月散人乐府》八卷行于世。善发南曲之奥，故国初有昆山腔之称。

钱南扬氏标点如此，也不见得没错，而黄氏说：

魏良辅《南词引正》说：“元朝有顾坚者，……善发南曲之奥。故国初有昆山腔之称”。也明指昆山腔因顾阿瑛的支持和顾坚的提高，由此在“国初”就知名了。但不能将《引正》文句标点成“善发南曲之奥，故国初有昆山腔之称”。

依黄氏说“善发南曲之奥”下不是逗点而是句号，恐未确，在语法上似难通，“故”字即由上面的话产生出来，这一句若自成独立的一句，即变成赘瘤，魏氏决不如此费话，原因正由于他片面地强调个人的成就跟后人推他为创始人“如出一辙”地推崇顾坚，才有此说；可是，顾坚应被颂扬为元末昆山腔的提高工作者之一，是无疑义的，黄氏又何必定。

要否定顾坚为先驱者之一的功劳呢？我看黄氏的真实本意已透露在全文结尾的几句话中，他说：

魏良辅的新腔创立，在中国戏曲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更不能因《南词引正》的新材料的发现，就否定了魏良辅是昆腔创始人，并因此而怀疑到中国戏曲史分期上有了问题。

至少，黄氏行文语气上有了问题，“言下之意”是：不能否定“魏良辅是昆山腔创始人”。这不但否定了元末明初已有昆山腔及顾坚曾从事过提高它的工作，且也否定了自己在前边说过一些不能将造腔之功归于一人一手比较正确的话了。黄氏为什么自相矛盾？问题很清楚，只因黄氏把“创始昆山腔”跟“建立昆山曲派”混为一谈，实则这本是两码子事。魏良辅说顾坚善发南曲之奥，这所谓“南曲”就包括了吴音土腔——吴地民间小调“昆山腔”在内，经顾坚等一些人汇集各腔，予以提高，成为比原昆山土腔较为美好的“昆山腔”，名仍其旧，实已革新，一如后来魏良辅等一些人使它更提高而成为“水磨调”一样，都有所继承，有所发扬，肯定他们都有了一定的功劳，不能因万历前昆山腔只用于小集清唱而蔑视它的存在，如果在元末明初压根儿没有所谓“昆山腔”，那末明周元暉《泾林续记》中如何会说明太祖朱元璋问他的臣子周寿谊说：“闻昆山腔甚佳，尔亦能讴否？”而黄氏也认为：“朱元璋所指的‘昆山腔’，当是泛指昆山地方的南曲腔调，即在当时已经有所提高的‘昆山腔’说。”既然“当时已经有所提高的昆山腔”业已存在，如何魏良辅又成为昆山腔的创始人呢？可把人搞糊涂了！若说魏良辅、梁伯龙等把原有的昆山腔大大地发扬光大，终至于建立了“昆山曲派”，那是可以的，至多，魏氏只是“曲派”的创始人之一罢了。总的说来，元末明初顾坚“善发南曲之奥”的“南曲”中就包括了它，顾坚不过予以继续提高，一如后来的袁髯、尤驼、过云适、魏良辅、梁伯龙等，还有他们的清唱组合中一些人，全都是提高昆山腔的功臣，而都非所谓“创始人”，实际的创始人不是没有，当然有，而且是多人，那就是昆山地方的劳动人民大众。我们不能过分地推崇元顾坚，或者明魏良辅个人为昆山腔的创始人，他俩都只是在原有的基础上采取他腔之长而予以改造提高的功臣，也就是我们不片面地夸大某个人在中国戏曲史上的伟大作用，却应该不抹煞个人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所以，我对黄氏说魏良辅、梁伯龙等人在继承传统提高昆腔终能形成了“昆山曲派”这一论点，还是同意的，而他们之所以能执“大会南戏”的牛耳，正因前此已有“小集南唱”的良好基础，否则，不可能在万历后便“拔去了大会南戏海盐、四平两面大旗，树起了昆腔的鲜明的旗帜”。要知道凡一腔得势，定有它复杂的条件因素，决非一朝一夕，尤其非一人一蹴即就的，因之，我仍只能承认魏良辅和他的清唱组织，以及梁伯龙等都有使昆山腔愈趋细腻、流丽，形成一曲派，终至于夺得了“大会南戏”的帅旗之功，而非创造发明昆腔的开山祖师，即顾坚也仅仅是比魏更早的昆腔提高工作者之一而已。再就魏、梁使“昆山曲派”树立一点来说，也应该辩证地去看，因有他们提高至于细腻、流丽成为“水磨调”，夺得万历年间为封建官僚地主阶级所把持着的剧坛的统治地位，当是功劳；然而痼疾也由是生，过分细腻、流丽，便去原有的昆山腔基础太远，成为一般人民大众所无能理解无能欣赏的东西，缩小范围在皇宫内院，或官僚地主府里华堂上作玩物了，

就因为它长期脱离了人民大众，才招来清代初、中期的衰敝现象。人民大众创造了它，结果忍痛地抛弃了它，手中的帅旗不能不转让给人民大众所热爱所拥护的“花部诸腔”，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教训。所有唱腔都是土生土长，由人民大众创始的，后来的艺人或文人都只是革新提高者，片面提高，往往脱离群众，势必自取灭亡，颇足引以为戒！

可是，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初版的周贻白氏《戏曲演唱论著辑释》中有《曲律》的注释，它的《引言》里对《南词引正》本身表示怀疑，因而认为：“昆山腔是否出生于元代，顾坚是否元朝人？都颇值得研究，不能就此据以为实”。不错，是颇值得研究的。不过，这个昆山腔，我在前头已经说它只是民间的小唱，系当地的劳动人民自己创造的，却非舞台戏腔，正如周氏所说的：“至少是还没有成为一项戏曲声腔，充其量不过有如宋人填词而新创其体的所谓‘自度腔’而已。”但周氏又说：

归纳起来，我怀疑吴昆麓这个校正本，是为“吴人咸诵习”的许多传钞本之一，但经过吴的增删，而又传钞有误，所以成为这种样子。其中某些找不到旁证的说法，可能是吴得自传闻或参以自己的“心得”而托名于魏良辅，故理论既不畅顺，文字也不通达。至于魏良辅即嘉靖五年那个进士，以及顾坚为元人抑为明人，都还可以研究。

正因此，我却疑这“理论既不畅顺，文字也不通达”的《南词引正》校正本是《曲律》的初稿本，倒是《曲律》本身经文士，甚至是“进士”之类士大夫整理过的东西，而《南词引正》没有经吴参以己意并修改过。为什么？因曹含章是进士，吴是他的同年，都是有文学修养的士大夫，若经曹或吴改正过，理论和文字必然畅顺通达，现在这个样子，足证是魏氏的原稿。吴昆麓，或曹含章，甚至书写《引正》的文征明之所以那样重视这原稿，无非要捧捧曲师魏良辅。倘是抱这样的目的，就不会在魏之前捏造出一个顾坚来，因提到前头已有顾坚对昆山腔下过提高的功夫，便贬低了魏良辅的地位，他们岂能干出此种笨事？魏曲师——这位民间艺人态度谦虚才提出先驱者之一元人顾坚来，不敢自诩为始改革提高昆山土腔土调的“开山祖”。据此，我跟周氏的看法恰恰相反，不怀疑《引正》的来历，且信它是曲师魏良辅对南曲的初步体会心得的记录，这才内容比起后出的《曲律》来，显得驳杂不纯，文理又欠畅顺，甚至有“惟昆山为正声，乃唐玄宗时黄旛绰所传”及说某些调“乃东坡所仿（昉）”之类令人生疑的话，正好符合出之于一个文才不太高的曲师而非文人“进士”之手的初稿本的条件。然而周氏更说：“顾坚为明代进士，自无可疑，而元代这个‘顾坚’，却找不到旁证。”本来大可以不去找寻什么旁证，元代顾坚跟明魏良辅非嘉靖五年丙戌科“赐进士出身第二甲第三十六名”的同姓名人一样，都止是有名的民间艺人而已，他们在旧社会的身份地位卑下，不会列名于堂皇的典籍之上，因而周氏在《明代进士题名碑录》里找到了顾坚和魏良辅，也不足以证实两进士便是这两位曲师。明末宋直方的《琐闻录》中说：

……考弦索之入江南，由戍卒张野塘始也。野塘，河北人，以罪发苏州太仓卫，素工弦索。……昆山魏良辅者，善南曲，为吴中国工。一日，至太仓，闻野塘歌，心异之。留听三日夜，大称善！遂与野塘定交。时良辅五十余，有一女，亦善歌，诸贵人争求之，不许；至是竟以委野塘。……

由此事可见，良辅有女，诸贵人未必争求为正配，止想聘为姬妾罢了，所以不许。他居然跟野塘定交，且以女妻之，他若是一个进士，愿与“戍卒”定交，已够难得，很难成翁婿，因在那个封建年代，这样的事便会成为奇闻，为的他不是进士而是民间名艺人，就大有可能这样办；顾坚的事迹无可考，我想他的身份地位也不会是“嘉靖三十八年己未科，赐同进士出身第三甲第九十二名”的“直隶苏州府吴县民籍”且“任洛阳令”的顾坚，因作后叙的曹含章是“嘉靖三十二年癸丑科，赐进士及第一甲第二名”，校正的吴昆麓又是曹氏的同年，就不会同意《引正》中称顾为“元朝人”；若说本就是曹、吴两人捏造的，大可造个不易相同的姓名，可见此顾坚定非那顾坚，也不过是个“不见经传”的民间名艺人。固然，这些问题都还有待于研究，目前只好暂且承认在元代已有昆山的民间曲调，元末人顾坚曾予以提高，所以明初就有所谓“昆山腔”，但仍然是未上舞台而成为“戏文子弟”所唱的戏腔，故生于正统元年卒于弘治九年的陆容在《菽园杂记》中提到海盐、余姚、慈溪、黄岩、永嘉的戏文子弟，而独缺苏州戏文子弟的昆山腔。也许它在弘治中才走上舞台成为戏腔，也还是素朴粗糙的，直到嘉靖后期经魏良辅、梁伯龙等一再提高，始趋圆润细腻，而且形成了南曲中之最有势力的“昆山曲派”。

那末，魏良辅的生存年代约在何时呢？顺便可以推断一下，虽然我没有确凿的依据，也止是个人的设想罢了。钱南扬氏《南词引正校注》的《小引》中说：

过去一般都以为魏良辅是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隆庆（一五六七——一五七二）间人，于是对卒于嘉靖五年（一五二六）的祝允明已提到昆山腔（见《猥谈》）便无法解释。只好说魏氏原不过改进昆山腔，并不是创造，祝允明提到昆山腔，正可以说明魏氏以前早就有了。现在本书说元末已有昆山腔，似乎对它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其实不然，这本书乃是魏良辅唱曲经验的总结，一定是晚年所写。倘然他是嘉、隆间人，则嘉靖二十六年，还不到三十岁，后生小子不会有此成就，文人学士也不会这样推崇他，曹含章替他作叙，文征明替他书写。……据我们推想：嘉靖二十六年，他的年龄至少应在七十左右，则嘉靖五年为五十左右。其时新腔已在流行，研究已有成果，则祝允明记入《猥谈》，魏良辅著书立说，曹含章等对他的推崇，才有此可能。

《南词引正》说元末已有昆山腔，确是对祝允明《猥谈》所说的有力的证据；但我跟黄紫冈氏同样认为它不是魏氏晚年写的唱曲经验总结。黄紫冈氏文中又不赞成把他的生年推前之说，认为《南曲九宫正始》作者钮少雅在弱冠时拟往谒魏氏，而魏氏已死，那正是万历十一年（一五八三），魏氏死并不很久。卒年也许如黄氏所推的，而钱氏以为他在嘉靖五年已是五十岁左右之说就不能成立，因他的岁数超过了百岁以上，自无此理。钱氏执着于未及三十岁的人不能著书立说，且不可能被文人学士们推崇备至，因而有此推断，这是按一般常理而言；但事情往往有例外者，也许魏良辅在三十岁左右对此道特有成就，相熟的士大夫辈敦促他把心得写出来，且予以推许，也不是绝无可能的。但文人往往“阿其所好”，又喜夸大其实，都是常事，何况魏良辅确有其实呢？《南词引正》之作，依我看不见得是他晚年所写的唱曲经验总结，至多止是个小结，甚至相反地止是他的初步体会罢？他后来的成就更大，才能夺得大会南戏的帅旗。他之所以在三十多岁时便有

这样高的造诣，恐由于对北曲的修养基础深厚，转而治南曲，易于掌握窍妙，“事半功倍”，成就特速，又因天赋一付好嗓子 and 富有智慧，才能“善发宋、元乐府之奥”，故为当时的“士夫辈咸尚之”，而他真正了不起的时期仍在嘉靖末和隆、万之交，那时才完全有可能夺南戏之帅旗。至于祝允明记入《猥谈》的是否即魏良辅的“水磨调”？固须待考，然也不必如钱南扬氏所说：“可见不是元末的昆山腔，而是‘今’辗转改益的新腔。所以魏良辅的时代应该推前，问题才能解决”。魏氏的生平必须推前，我是同意的；但并不为了这一点之故，在魏氏改造昆山腔之前和顾坚之后不会没有他人也在进行改造，可以相信一定有，而且不止一二人，魏良辅后来的新腔也即是在他们已提高的基础上再提高的，除去了这一点，我们应该就曹含章为魏氏《南词引正》作叙的嘉靖二十六年来算他的生年，即使要稍提前，也不太多，作为正德初年（一五〇六）生，到嘉靖二十六年（一五〇七）约四十来岁，一个有特殊禀赋和勤修苦练的曲师，当能写出那样的心得体会。为什么应该提前十五年生呢？因魏良辅若在嘉靖初年生，二十多岁便写《南词引正》而为当时“士夫辈咸尚之”，确难令人相信。同时魏良辅之名最早见于李开先的《词谑》，李氏生于弘治十四年，卒于隆庆二年，寿六十有八；但他在嘉靖二十年左右便罢官归山东故里，广蓄声伎，征歌度曲。就在这时，他已耳闻魏良辅之名，即使不是在他罢官之前，也该在嘉靖二十年左右罢？这更能说明魏氏得名的时间很早了。又徐复祚《曲论》中提到张凤翼时说：“吴中旧曲师魏良辅，伯起出而一变之，至今宗焉”。张伯起生于嘉靖六年，这里徐氏将张氏与魏氏并提而称魏氏为“旧曲师”，便说明魏氏为前辈，足见他的生年决不在嘉靖，至少须上推至正德初年，一个有才能的人在三四十岁间已经成名的，历来不少，壮年人有能力写出《南词引正》那样的心得体会，并不足奇，不必说非到五十、七十岁始可。钮少雅说：

弱冠时，闻娄东有魏良辅者，厌鄙海盐、四平等腔，而自制新声，腔用水磨，拍捥冷板，每度一字，几尽一刻，飞鸟为之徘徊，壮士闻之悲泣，雅称当代。余特往谒之，何期良辅已故矣！

依此，他是在钮氏弱冠前几年卒，暂算作万历九年（一五八一）罢，他整整活了七十五岁。固然，黄紫冈氏认为“魏良辅这个人”是不以长寿著称的，实无确据，稍长当也无妨。他虽然成名很早，真能“尽洗乖声，别开堂奥”而成大名的时期，恐还是在嘉靖末到万历初约二十余年内，便是黄紫冈氏所强调的“昆山曲派”也有可能在这二十余年内才形成，因为，为他“锦上添花”的梁伯龙的《浣纱记》问世，始“相得益彰”，奏“珠联璧合”之效。昆腔在当时剧坛声誉大起，他却在这期间归道山，寿逾古稀，不短不长。因新发现了《南词引正》，不得不把他的生年稍提前，我想仅提前十五年左右，不见得就不可，究竟他在嘉、隆间活了五十多年，依然可称为嘉、隆间人。

怎样看《水浒》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的客观意义

商 韬

《水浒》的思想内容比较复杂，所以自它问世以来，各个时代和各个阶级的评论者研究者写了不少的文章，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看法是不一致的，事实上也不可能一致，因而今天仍然有对它研究分析的必要。研究分析的方法当然是多种多样的，从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的客观意义去研究分析应是其中的一种。这个方法已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范例，而《水浒》的思想内容本身也有适用这个方法去进行研究分析的特点。林文山同志因为看到各种观点立场不同的人对《水浒》的客观意义（即所谓《水浒》产生的“客观效果”）有不同的理解，认为这种方法是一种“不一定值得提倡的方法”。^①我觉得这个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一

古代作家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限制，世界观的内部往往存在着矛盾，因而在创作实践中常常表现为主观思想与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矛盾，表现为创作意图与作品的客观效果的不一致。《水浒》便有这种情况。

《水浒》的成书有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作者不是一人，即使最后的纂修加工者罗贯中、施耐庵的生平事迹，我们也几乎一无所知，想了解他们的思想认识是非常困难的。要了解《水浒》作者创作的主观意图和主观思想，只能从《水浒》作品的本身来进行。

综观《水浒》全书，作者的主观思想有些什么表现呢？举其主要的方面说：第一是所谓反贪官、不反皇帝，第二是肯定和歌颂宋江的招安投降。对于这两个方面，不少人都有这种看法，但实际上对问题的理解是有很大的差别的。《水浒》写反贪官，有人就说它有积极意义，是作者具有进步思想的表现；但有人却说它是作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是其忠君思想的表现。对于不反皇帝，有的说这是时代的局限，在封建社会不可能反皇帝；有的则说《水浒》作者表面上不反皇帝，而梁山泊好汉的行动是对抗皇帝、反抗皇帝的。至于受招安，各种所谓局限性的说法是不少的；但认为作者对此有所批判也是有的。同一问题为什么有如此不同的理解？除了观点、立场的原因以外，在研究分析的方法上有所不同，也有关系。如果不把作者的主观思想与作品的客观意义分清楚，对于问题不但不容易说清楚，而且容易形成一种片面偏执的看法。

《水浒》比较深刻地揭露了贪官污吏、土豪恶霸、奸臣谗佞残害良民、混乱朝政的罪恶，热情地歌颂了反抗斗争。这在封建社会应当说有积极意义，也是作者具有进步思想的表现。作者不但通过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在前半部生动而感人地描绘了这些事实，而且在招安以后的后半部通过几个次要的人物的语言表达了这种思想。例如第九十回写征辽归来，行军至双林镇，燕青遇见故友许贯忠。这个许贯忠是个颇有才略的隐士，为什么要做隐士呢？他自己说得很明白：“每每见奸党专权，蒙蔽朝廷，因此无志进取”；“今奸邪当道，妒贤嫉能，如鬼如蜮的，都是峨冠博带；忠良正直的，尽被牢笼陷害。”这些话虽然暗示梁山泊的好汉们招安后没有好下场，劝燕青早“寻个退步”；但从这里可以看出许贯忠的话是寄托了作者痛恨“奸党专权”和“奸邪当道”的思想情感的。第一百零八回写了个侠士肖嘉穗，他也是因为“方今谗人高张，贤士无名”，“身家性命都在权奸掌握之中”，而不愿做官，宁做“闲云野鹤”，“明哲保身”。第一百十四回还写了费保等四个绿林好汉，也是不愿做官的，都是“为因世情不好。有日太平之后，一个个必然来侵害你性命。自古道：‘太平本是将军定，不许将军见太平。’”这虽然都是作者一再通过这几个独来独往、倏来忽去的人物来说明宋江带领梁山泊好汉招安投降后不但无功劳可言，反而定遭残害的即将到来的事实；但权臣奸邪当政，使政治腐败、社会黑暗，是作者所痛恨的。

在反贪官这个问题上，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实际表现出来的意义基本是一致的。当然，作品形象所表现出来的意义，总是超过作者的主观思想的，林文山同志说：“皇帝的命运同贪官的命运是紧紧连在一起的。反对贪官，特别是象《水浒》那样反对贪官，实在是对皇帝的一种挑战。”这话是对的，但这是作品的客观意义，而不是作者创作的主观意图。试想，作者描写了一系列反贪官的事实，主观上是为了对皇帝挑战吗？这恐怕不符合《水浒》的实际。不过，说作者具有反贪官思想完全是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是忠君的表现，那也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说法，是“四人帮”评论《水浒》的一种滥调。

说《水浒》作者的主观思想不反皇帝，这当然是对的。不管是《水浒》故事的说话艺人，或是《水浒》成书的纂修加工者，就当时的时代环境和思想水平说，都不可能公开表现出反皇帝的思想。如果说话艺人在瓦子里说书时，公开说出对皇帝大不敬的话，他们能说下去吗？如果象《水浒》这一类的小说写出反抗皇帝的语言，这样的书能流传下去吗？不反皇帝却不见得一定不管皇帝的好坏一律加以歌颂一番，对于昏君，尤其是前一时代的昏君，往往敢于有所微言，甚至于有所揭露的。但痛恨昏君乱政，却不等于就是反皇帝了。《水浒》中所写的皇帝是个昏君，由于这个昏君生活荒淫，信任奸邪，使政治社会黑暗，以致官逼民反。但作者又使造反的好汉“改邪归正”，招安投降。这样一来，作者的思想终归是不反皇帝的。但这只是就作者的主观思想而言，如果就作品所产生的客观效果而言，便不能认为对皇帝没有批判，甚至否定的意义。

作者直接间接都不止一次说过“天子至圣至明”、“谗佞专权”、“闭塞圣聪”的话；但和作品实际描写出来的宋徽宗的形象对照一下，读者便会感到这一类话都是空话。生

活的荒淫且不说它，只说被奸邪蒙蔽吧，如果真正圣明，被蒙蔽不过一时。可是宋徽宗这个皇帝却一直被蔡京、童贯、高俅、杨戩这些奸臣蒙蔽。当某一件事的蒙蔽被揭破时，他不过对奸臣们略为责斥几句，而仍然信任他们。实际上他甘受蒙蔽，需要一批得力的爪牙对他有所蒙蔽而有利于进行罪恶的统治。作品实际描写出来的这个皇帝，实在昏庸得可以，哪里有什么歌颂的意义！实际上是讽刺和批判。

林文山同志对宋徽宗这个形象的描写，也承认“也有某种程度的批判和暴露”，这是就作品的客观意义而言。可是下文忽又一转，说对那样的一个昏庸皇帝，“《水浒》却只不过是略有微言”，又说《宣和遗事》对皇帝的微言，按比例说比《水浒》还要多一些，因而否定了前面说过的“也有某种程度的批判和暴露”的话，这意思就使人难以捉摸了。《水浒》对宋徽宗的描写，岂止是微言，实在是批判和暴露！这批判和暴露却不是作者主观上要否定皇帝，而所以要写出这样一个昏庸的皇帝，是因为这个皇帝事实上是昏庸的，官逼民反的根本原因是他造成的。作者尊重事实，按照生活的逻辑不得不这样写。这个问题只有从作者创作意图和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矛盾，从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的客观意义的矛盾，才能说明白。而把主观与客观混在一起，势必一会儿说“批判和暴露”，一会儿说“略有微言”，又把别人的意见说成是“作者只是假不反皇帝，真意可是反皇帝的”，那是不能说明问题的，也是不符合问题的实际的。

我们再就官逼民反的行动来看是不是反皇帝？无论是聚集着五七百小喽罗，打家劫舍的各地小山寨，或是聚集着三五千军马，以至万余军马，屡抗官军，数破州郡的梁山泊大寨：他们的行动都是造反，都是起义。但是，从作者的主观认识来看，他的确是不反皇帝的。他认为许多好汉“逼上梁山”，具体的原因虽然有别，但总的原因却是奸邪谗佞、贪官污吏、土豪恶霸的为非作歹。例如在写杨志被高俅赶出殿帅府，不准复职，在客店穷困无聊时的赞诗：“花石纲原没纪纲，奸邪到底困忠良。早知廊庙当权重，不如山林聚义长。”这一类直接表现作者看法的诗不少，如“只为衣冠无义侠，遂令草泽见奇雄”，“只为奸邪屈有才，天教恶曜下凡来”，“仗义疏财归水泊，报仇雪恨上梁山”等等。但上了梁山，作者却不认为他们是真正的造反了。如第四十一回，李逵说：“放着我们有许多军马，便造反，怕怎地？晁盖哥哥便做了大皇帝，宋江哥哥便做了小皇帝，吴先生做个丞相，公孙道士便做国师，我们都做个将军，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却不好？不强似这个鸟水泊里？”闹了江州，打了无为军，闹了这么大的乱子，还不是造反吗？在作者看来还不是，第一是因为没有推翻宋王朝和自己建立政权的野心和决心，第二如宋江后来屡次表白的那样，是暂居水泊，权付避难，希望皇帝赦宥重罪，准备接受招安，不是心真反叛朝廷。

梁山泊的好汉中虽然有不少坚决的造反派，无奈象宋江这样不好的领袖，把他们带领到招安投降的道路上去，而众多的好汉又为所谓义气所拘束，只好跟着走下去。因此在众多的好汉中因受了宋江的影响而准备招安的实在也不少。第四十四回写戴宗劝石秀入伙时说道：“这般时节认不得真，一者朝廷不明，二乃奸臣闭塞。小可一个薄识，因一

口气去投奔了梁山泊宋公明入伙，如今论秤分金银，换套穿衣服，只等朝廷招安了，早晚都做个官人。”这话很有些代表性，同时也表现了作者认为他们还不是真正造反的看法。第五十回写打破祝家庄后，赞诗中有几句说：“只因灭恶除凶，聊作打家劫舍。地方恨土豪欺压，乡村喜义士济施。”打土豪恶霸，“灭恶除凶”的行动，是作者所赞赏的，因为只是“打家劫舍”，而没有夺取政权的企图。王庆、田虎、方腊就不是这样了，他们称王称帝，作者认为他们才是真正的造反。梁山泊如果继续在晁盖的领导之下，可能发展到称王称帝的地步，所以叫他“归天及早”。宋江是忠义双全的人物，所以叫他受招安，“尽忠报国”。夺取政权和称王称帝，在作者看来是真正造反的标志，而宋江带领梁山泊好汉走招安投降的道路，便不是真正的造反。由此可见，作者主观上不反皇帝的思想是非常清楚的。但作品实际描写所表现出来的意义是反皇帝，也是很清楚的。

二

单就宋江这个人物而论，作者主观上对他的态度和作品实际描写出来的艺术形象所产生的客观意义也是不相同的。宋江是作者理想的人物，从他一出场，就介绍他性格上有两个特点：“于家大孝，为人仗义疏财”，尤其是后者，使他“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他是官府中的小吏，但好交结江湖上的好汉。作吏当然要守封建国家的法度，但上级官府来缉捕晁盖的时候，他违背法度而向晁盖通风报信。看来他与江湖好汉有藐视封建国家法度的共同特点，实则不然，他对晁盖等人的行事始终是不赞成的。大闹江州之后，虽然上了梁山，似乎要造反了，其实不然，紧接着的却是梦遇九天玄女，接天书，受法旨，安排了以后的道路：“替天行道：为主全忠仗义，为臣辅国安民，去邪归正。”以后便是竭力谋求招安，招安后“尽忠报国”，征辽、征田虎、王庆和方腊，落得被药酒毒死的下场，但对皇帝的忠心至死不悔。这就是作者着力所歌颂的“忠义双全”的人物。

宋江这样的人物形象，客观上产生了一种什么效果呢？对各个时代、各个阶级、各种立场不同的人说，当然是不同的。不仅是过去时代人们有各种看法，解放后对宋江的评论也有很大的分歧：有的人把宋江看作农民起义的领袖，有的则把宋江看作是混进农民起义队伍中的叛徒，有的又把他看作是思想、性格都充满矛盾的人物。同是作者所描绘出来的一个宋江，为什么人们对他的看法有这样的不同？这只能从人们对作品艺术形象的感受和理解有所不同来说明这个问题。作品艺术形象的本身是客观的存在，它本身所具有的客观意义往往因反映者的立场观点等主观条件的差异而有所不同，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问题是谁的观点立场正确一些，谁反映得正确一些，谁理解作品的客观意义正确一些。

关于招安的问题，也应当这样来理解。受招安是作者给宋江安排的一个“合理”的道路，也是给梁山泊义军从产生、发展到毁灭这一全过程预定下的一个结局。宋江未上梁山以前即劝别人落草后等待招安，他自己经过几次反复之后上了梁山，而念念不忘的仍

是受招安，九天玄女的法旨更以“天上的言语”明确地规定了招安投降的道路。可见受招安不是偶然的。在其他地方也有很多伏笔，如第四回说鲁智深的结果：“直教名驰塞北三千里，果证江南第一州”；第四十二回九天玄女赠宋江的话：“外夷及内寇（一作‘北幽南玉睦’），几（一作‘两’）处见奇功”；第五十四回罗真人要公孙胜记住的八个字：“逢幽而止，遇汴而还”。这些都预言以后的受招安和招安以后的后事。作者对于招安投降更是直接地加以讴歌不置，如什么“休言啸聚山林，早愿瞻依廊庙”；“发可赤，眼可青，俱可抱丹心一片；摸得天，跳得浪，决不走邪佞两途”等等。作者主观上肯定和歌颂投降，这是十分清楚的。

对招安这个决定梁山泊命运的事件，尽管作者对它的态度是肯定和歌颂的；可是这事件本身的意义，在今天的读者看来，却不见得会和作者是一致的。在招安的发展过程中，我们看到它不是风平浪静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虽然梁山泊屡败官军，而宋江仍然要走李师师的后门和宿元景的内线，打通关节，才搞得成功。这岂不是用屈辱的手段乞求得来的吗？这样的描写在客观上只能显示宋江为达到效忠皇帝而争取招安投降的卑鄙奴才相，还能有其他艺术效果吗？在梁山泊的内部自然也有招安和反招安的斗争，这是生活本身的逻辑。尊重生活逻辑的现实主义精神，不能不写这些矛盾斗争。宋江虽然平时向好汉们的头脑中灌输忠义，用以麻痹他们的造反精神。可是许多好汉对忠义的理解是偏重于“义”的，李逵、武松、鲁智深、李俊、张顺、三阮兄弟等就是如此。事实上，忠义也有两种解释：一是“忠为君王恨贼臣，义连兄弟且藏身”（第五十五回）；一是“心情肝胆，忠诚信义并无差”（第七十一回）。宋江属于前者，李逵等属于后者。宋江用尽忠报国来麻痹众人，却未必尽能把众人麻痹，他搞招安投降自然招来许多人的反对，当然也有人赞同。可是反对的人终因为结义情重的“义”，不忍分道扬镳，而盲目地跟宋江走上招安投降的道路。通过这样的描写，宋江作为起义军内部的蛀虫和异己分子的面目不也是更加清楚了吗？

招安投降以后，统治阶级给他们的不是荣华富贵，而是悲惨下场。既然投降了，自然要做统治阶级的爪牙和鹰犬去镇压其他农民起义军，落得人马死亡殆尽，少数幸存的人，有的残废，有的退隐他去，有的被药酒毒死。同时也表明招安是个骗局，统治阶级有意利用他们去东征西讨，以达到消灭他们的目的。虽说最后几个人的被害是皇帝受了奸臣的蒙蔽，而蒙蔽被揭破，皇帝对奸臣却并不加罪，这实际上皇帝和奸臣是狼狈为奸的，无怪李逵在宋徽宗的梦中厉声高叫：“皇帝，皇帝！你怎地听信四个贼臣挑拨，屈坏了我们性命？今日既见，正好报仇！”轮起双斧，要杀皇帝。这是上当受骗以后的怨愤表现。把招安以后的下场写得如此悲凉、凄惨，对招安投降的讽刺和批判的客观意义也正表现在这里。当然它和作者主观歌颂投降的意图有矛盾的，难道不是因为矛盾才使我们把作者的主观思想与作品的客观意义分得清楚吗？难道因为二者有矛盾就因此否定极其有价值的作品的客观意义吗？的确因立场观点的不同，对客观意义的理解有所不同，如李贽对为招安“正是一百单八人幸处”，因为“死于王事为得死所”。②而金圣叹则认为“招

安，则强盗之变也”，③是不能相信的，应当把他们斩尽杀绝。也有人认为受了招安是“忠义仁心俱全”的表现，“后人观至此者，无不称羨”。④解放以来也有多种多样的解释，这些都是事实。难道因为对作品的客观意义在理解上的有分歧，我们因此就不去探讨一个正确的解释而干脆否定作品的客观意义吗？甚至认为从作者主观思想与作品客观意义相矛盾的方法去研究分析《水浒》是“不一定值得提倡的方法”吗？

三

林文山同志反对从作者主观意图与作品客观效果去研究分析《水浒》的理由，除了因观点立场不同而不会有一致的客观效果一点以外，还有一个理由：“在《水浒》关于招安的描写中寻找作者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的背离的例证，是不容易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通常我们只能在作品现实主义地描写的地方才能找到这种矛盾，而《水浒》的这一部分描写却并不是完全符合现实主义原则的。”《水浒》作者的主观意图与作品的客观效果是否存在着矛盾，前面已有所分析，现在不妨再略为说明一下：作者反贪官、不反皇帝，肯定宋江的招安投降，这个主观思想的表现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对于宋江这个人物，对于梁山泊招安过程的描写，读者却有各式各样的看法，这就表明它在客观上产生了不同的效果。而各式各样的看法中，有的是和作者主观的认识是一致的，有的却大为不同。同作者大为不同的看法，这不就是二者背离或矛盾的表现吗？这样的例证事实上是不难寻找的。我们认为宋江向朝廷乞求招安带有一副奴才相，而作者却认为他是“忠义双全”的人物，这岂不就是二者背离或矛盾的例证！客观效果的产生和客观意义的理解，虽然因人而异，但如何正确地说明和解释作品的客观意义，却是我们研究分析《水浒》的任务和努力的目标。因为客观效果的产生不一致，就从而否定作品具有客观意义，那是不正确的。

至于说《水浒》对招安的描写是不是符合现实主义原则？我的看法也和林文山同志不同。通过招安投降全过程的描写，展现出宋江走后门、拉内线的种种活动，写出统治内部在招安问题上的矛盾，更生动地刻划了梁山泊内部招安与反招安的斗争，这不是现实主义的描写吗？这不符合现实主义的原则吗？林文山同志虽然没有指出怎样才算符合现实主义的原则，但是，他在下文批评一种因为《水浒》有写农民起义受招安这个“缺陷”而全盘否定《水浒》的看法时，认为农民起义受招安是“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因为南宋时有不少农民起义接受招安，在明末农民起义大都不止一次地接受招安。那么有的农民起义接受招安既是历史的事实，《水浒》写招安不是符合现实主义原则吗？

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最后没有不是失败的，而失败的情况不外三种：一是被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地镇压下去，一是农民起义领袖自己做了皇帝而改变了起义的性质，一是由于各种原因而接受封建统治阶级的招安。无论哪种失败，都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文学作品当然可以写招安，问题是作者对它是歌颂，还是反对？很显然，《水浒》的作者主观上是歌颂的。林文山同志也说：“《水浒》那样地把招安当作一件忠义盛举来肯定和歌

颂，当然是应当予以批判的。但是，同时又还应当看到，在那个时代，起义农民的接受招安，又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其实作者歌颂招安，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只是就作者的主观思想而言，如果就作品的客观意义而言，就要比作者的主观思想丰富得多、宽广得多，而且有意义得多。可是林文山同志最后却说：“《水浒》的主要倾向还是宣传反贪官有理，歌颂反贪官的英雄，不是宣扬投降主义，歌颂投降派。如果《水浒》的主要倾向竟然是宣传投降主义路线和歌颂投降派，《水浒》哪里还会有什么可以批判继承的东西呢？”不错，作者的主观思想中有反贪官和歌颂反贪官英雄的思想，但作者肯定和歌颂招安，不也是和反贪官联系在一起的主观思想吗？说反贪官的思想可以作为《水浒》的主要倾向，而与反贪官联系在一起的肯定和歌颂招安的思想却加以割掉，事实上能象割坏肉一样地割掉吗？我的意思倒不是把肯定和歌颂招安也当作主要倾向，问题是作品的主要倾向指的是什么？应当怎样判断作品的主要倾向？

我们知道判断一部作品的主要倾向，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尤其是对一部思想内容比较复杂的作品。只根据作者的主观思想是概括不了的，而还应该按照作品所表现的，即作者所创造的形象所产生的客观意义来判断。所以我们研究分析作者的主观思想固然重要，而更为重要的还应当研究分析作品的客观思想。马克思指出：“对一个作家来说，把某个作者实际上提供的东西和只是他自认为提供的东西区分开来，是十分必要的。”^⑤自认为提供的东西即作者的主观思想，实际上提供的东西即作品的客观思想。如果不把二者区分开来，那就会造成这样的矛盾现象：既认为“《水浒》那样地把招安当作一件忠义的盛举来肯定和歌颂”，又说它“不是宣扬投降主义，歌颂投降派”。其实作者主观上是歌颂招安投降的，而作品形象所表现出来的客观意义却是对招安投降的讽刺和批判。作者主观上有反贪官的思想，所以他揭露了社会政治的黑暗，歌颂反贪官的造反英雄；他也有不反皇帝的思想，所以给梁山泊义军安排了一个招安的道路，肯定和歌颂招安是“改邪归正”。宋江是“改邪归正”的理想的“忠义双全”人物。但是，作品客观上所产生的意义却远远超过作者的主观意图：宋江用极其卑鄙的手段向统治阶级乞求招安，把梁山泊义军引上错误的道路，下场极其悲惨，表明招安是统治阶级的毒计和骗局，表明宋江至死不悔的忠心报国是他尽了统治阶级的忠实奴才的本分而已。如果要说明《水浒》的主要倾向的话，还是把作者的主观思想和作品的客观意义加以区别，加以具体的分析为好。

我们所以不能只根据作者的主观思想来判断作品的主要倾向，就是因为作者的思想中往往具有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而形成的某些片面和错误的认识，而作品形象中却提供了丰富的现实内容和思想意义，使读者从中认识到更多的正确而深刻的东西。如果我们研究分析作品时而为作者的主观思想所限制，那么我们所批判继承的，的确是不可能很多，甚至还会对作品加以歪曲的解释。列宁指出托尔斯泰的作品是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反映出革命的某些本质方面，当然一方面注意托尔斯泰世界观的特点，另一方面根据托尔斯泰作品所描绘的现实生活形象予以客观的解释，才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如果我们不顾作者的观点，而专来论述他所描绘的某种形象，同样也使我们得不到

正确的结论，因为我们不了解某些事物为什么使他感到兴趣，为什么要这样写？例如《水浒》的作者写第一次招安时，生动地描写了“活阎罗倒船偷御酒，黑旋风扯诏骂钦差”的情节，如果不管作者的观点而分析评论这一情节时，可能得出作者主观上反对招安的错误结论。当我们考虑到作者主观思想的确既反贪官又肯定和歌颂招安时，对于他写这样的情节便可以找到合理的解释了：第一，蔡京叫张干办，高俅叫李虞侯随从陈宗善到梁山去招安，突出了蔡京和高俅对招安的破坏作用；第二，强调了梁山泊好汉对招安在思想上尚不能接受，招安的时机尚未成熟。第一次招安不成的原因在此，但是读者从这一情节的描写中倒可以看出梁山泊的内部存在有一个造反坚决的反投降派，并由于他们的反对行动，客观地衬托出宋江对招安的“执迷”态度和“尽忠报国”的奴才相。宋江诚心招安，可是“事与愿违”，作者肯定和歌颂招安，也是“事与愿违”：情节的形象描写本身流露出对招安的讽刺和批判。过去有一种说法，认为作者的思想是矛盾的，对宋江受招安既同情，又不完全赞同。这种说法的确是“矛盾”的，可是不能把矛盾的原因说得清楚。把作者的主观思想与作品的客观意义不加区别地混在一起说，当然不能把问题说得清楚；只就一个方面说，也同样是说不清楚的。

作品中所描绘的形象总是含有某种意义的，但有的是作者意识到的，有的是不自觉的，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所以杜勃罗留波夫在批评奥斯特罗夫斯基的作品时写道：“批评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说明隐藏在艺术家创作内部的意义。”^⑥不过，说明形象的含义有正确与错误之分，评价一个作家或一部作品当然也正确与错误之分。对托尔斯泰曾有各种不同的评价：沙皇政府的报纸说他是“伟大的艺术家”，而同时又拥护“最神圣的”宗教会议；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报纸说他是“文明人类的呼声”，“伟大的良心”等等。列宁则认为“只有从社会民主主义无产阶级的观点出发，才能对托尔斯泰作出正确的评价。”^⑦今天我们研究分析《水浒》，要作出正确的评价也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才行。

①《关于〈水浒〉的几点供讨论的意见》，见《学术研究》1979年第2期。以下所引都见本文。

②《容与堂刻水浒传》卷九一。

③《七十一回水浒传》卷二六。

④余象斗《水游志传评林》卷一六。

⑤1879年《马克思致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柯瓦列夫斯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四卷。

⑥《黑暗王国》，《杜勃罗留波夫选集》第一卷，辛未艾译，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4年版。

⑦《列·尼·托尔斯泰》，《列宁全集》第十六卷。

浅论《水浒》评价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蓝 天

《水浒》，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所特别喜爱的古典名著之一。打倒“四人帮”之后，人们象关注各种大的冤假错案一样，关注《水浒》的命运，盼望重新评价这部名著。而正确地评价《水浒》，其意义已越出这部作品本身。因为它牵涉到究竟怎样运用批判继承的原则来对待古代文化遗产，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这样一个带根本性普遍性的问题。因此，重新讨论《水浒》是很有意义的。

本文试图就当前《水浒》评价中的几个疑难问题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

怎样看待《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问题，是牵涉到《水浒》总评价的头一个有争执的大问题。不搞清楚这个疑难问题，就无法对《水浒》作出正确评价。

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归纳起来大体有四种看法：一、认为《水浒》不仅不反皇帝，还为皇帝大唱颂歌。二、认为《水浒》作者“主观上无疑有歌颂‘天子至圣至明’的意图”。①三、认为《水浒》“对宋徽宗也有某种程度的批判和暴露”，但“只不过是略有微言”。②四、认为“‘《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这是对小说思想成就的高度概括，也是对《水浒》投降的内在因素的深刻揭露”。③我们认为，这四种看法都值得商榷。

一、毛泽东同志说《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都是从《水浒》存在的问题、局限这个角度出发谈的。这样说的本身，不能解释为是在充分肯定《水浒》的思想成就。

二、说《水浒》只反贪官，这里说的贪官，不能理解为个别贪官，而是指整个官府，包括恶霸地主、土豪劣绅、地痞流氓、恶僧烂道等等。

三、说《水浒》不反皇帝，是指作者不赞成打倒宋徽宗，由宋江或方腊取而代之。

《水浒》作者对宋徽宗究竟持什么态度呢？我们要看一看他实际是怎样描写宋徽宗的，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全部《水浒》对宋徽宗的描写，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一是对宋徽宗的身世、品德、才气和爱好的介绍。《水浒》第二回这样写道，“这端王乃是神宗天子第十一子，哲宗皇帝御弟，见掌东驾，排号九大王。是个聪明俊俏人物。这浮浪子弟门风，帮闲之事，无一般不晓，无一般不会，更无一般不爱；即如琴棋书画，儒释道教，无所不通；踢毬打弹，品竹调丝，吹弹歌舞，自不必说。”短短九十三个字，描画出一副极不光彩的面容和极不洁净的灵魂。我们不可忘记，这是在刚介绍完了高俅

的身世之后间隔不多文字就介绍徽宗的，两人同品同好，互相映衬，更能发人深思。

二是描写宋徽宗重用谗佞、怂恿谗佞。《水浒》着力刻划的一个反面人物就是高俅。而高俅的发迹史，其实也就是宋徽宗对高俅的赏识、重用、宠信、怂恿史。因为偶然的机，高俅一个鸳鸯拐和一脚好毬，被端王赏识，留作亲随，“每日跟着，寸步不离”。端王做了皇帝，便欲抬举高俅。“后来，没有半年之间，直抬举高俅做到殿帅府太尉职事”，操持了王朝中央的军事大权。请看，《水浒》作者的解剖刀对宋徽宗是何等的无情！这样的描写，究竟是在歌颂宋徽宗的“至圣至明”，还是在揭露他的昏庸透顶，不是不言而喻吗？

很显然，高俅正是因为遭际了徽宗，才爬上了太尉的宝座。而做了太尉，又正是因为背后有徽宗这个封建社会里最大、最牢的靠山，所以他才毫无顾忌地一到任就官报私仇，逼走王进；接着又纵子为恶，屈陷林冲。其飞扬跋扈、骄横恣睢之态，确乎不可一世。正如开封府孔目孙定说的那样：“谁不知道高太尉当权，依势豪强？！更兼他府里无般不做，但有人小小触犯，便发来开封府，要杀便杀，要剐便剐。”草菅人命，如同儿戏。

那末，徽宗是否仅止重用了高俅一个坏蛋呢？远非如此。身居相位的太师蔡京，枢密使童贯，太尉杨戩等一伙操持国柄的家伙，都是徽宗的宠儿，也都是吃人的恶魔。他们在徽宗这个大黑伞下，横行霸道，无恶不做。对内，残害百姓，民不聊生；对外，里通异邦，卖国求荣。

对于高俅一伙的胡作非为、秽行丑态，徽宗是否全被蒙骗，一无所知呢？否。他们徇私舞弊祸国殃民的丑行，也曾多次败露。每每徽宗得知备细，总是按照先“怒”，后“骂”，最后“宽恕”这样的三部曲行事。怒是“大怒”，骂更骂得切事入理、淋漓痛快，可是末了照样重用，照样信任。这样宋徽宗的“怒”和“骂”，就成了他对蔡、高、童、杨的“爱”的一种表现形式，充其量，也不过是掩人耳目的官样文章罢了。如此用人，如此理事，又如此罚罪，何以谈得上是“暂时昏昧”呢？又何以沾得上“至圣至明”的边呢？

三是描写宋徽宗对梁山义军采用剿抚交错使用的两手政策。民不聊生，起而反抗，这对于封建统治者尤其是封建头子——皇帝，当然是“心腹大患”。所以当宋徽宗闻奏梁山聚众造反一事之后，“大惊”。“随即降下圣旨，就委高太尉选将调兵，前去剿捕，务要扫清水泊，杀绝种类。”露出了一副狰狞可怕的面孔。为了推行剿灭政策，宋徽宗还罢了主张招安的谏议大夫赵鼎的官。围剿失利，宋徽宗又只好接受御史大夫崔靖招安梁山“假此以敌辽兵，公私两便”的献策。说甚么“卿言甚当，正合朕意”。但招安不成，立刻又敛笑为怒，降旨将崔靖送大理寺问罪。可是在官军一再损兵折将、大败亏输、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又只好改剿为抚，二次、三次招安梁山。最后在半推半就地毒杀了两个忠实奴才卢俊义和宋江之后，又给宋江等“起盖庙宇”，“大建祠堂”。所有这些描写，有力地刻划了宋徽宗的喜怒无常、文过饰非、两面三刀的性格。

四是描写宋徽宗的钻地道，嫖娼妓，寻花觅柳的糜烂生活。着墨不多，寓意颇深。这样的描写，无论就作者的主观意图来说，还是就作品的客观效果而言，恐怕也只能说

是嘲讽和鞭挞了。

五是描写李逵等人对宋徽宗的蔑视不恭的态度。李逵多次提出“杀去东京，夺了鸟位”。李逵还曾扯诏谤徽宗。此外，宋徽宗还夜梦李逵当面斥责他听信四个贼臣挑拨，抡起双斧，向他砍去。林文山同志说，李逵的这些话，“让人得出的印象是那只不过是疯话，不值得认真对待”。④并以李卓吾的观点来佐证是“疯话”。疯子当然说疯话，做疯事，但作者为什么要让李逵说这样的“疯话”做这样的“疯事”呢？又为什么让宋徽宗偏偏梦着李逵说类似的疯话，做类似的疯事呢？难道这些描写不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对宋徽宗的不满与嘲讽吗？

当然，作者也写了宋徽宗“至圣至明”，“庆赏元宵，与民同乐。此时国富民安，士农乐业”一类话，但对照上面那些活生生的事实，便知这类空洞无物的颂词，不是作者为对付封建统治者而使用的障眼法，便是作者故意采用的虚褒实贬的讽刺手段，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总之，《水浒》描写的富有典型意义的生活事件，告诉读者，宋徽宗既不是“至圣至明”，也不是“暂时昏昧”，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荒淫无耻、昏庸无能的浪子皇帝。所谓那时“奸臣当道，谗佞专权”，“四个贼臣，变乱天下，坏国，坏家，坏民”，“非亲不用”，“非财不取”，“非仇不弹”，整个社会恰似“天罗”“地网”，那总根子就是宋徽宗。

既然宋徽宗是这样一位皇帝，作者为什么却不赞成打倒他呢？这就牵涉到皇权主义了。

皇权主义这个概念，可以分广义狭义两种。广义的皇权主义，一般地说对所有的皇帝都迷信、崇拜。狭义的皇权主义，只是对所谓好皇帝——“仁君”、“贤君”迷信、崇拜。换句话说，前者认为凡皇帝都神圣不可侵犯，后者认为，“好皇帝”不可侵犯，暴君、昏君，可以推翻。

一般地说，农民的皇权主义是农民的阶级局限之一，尽管皇权主义来源于地主阶级。具体地说，在封建时代，农民阶级的多数是广义的皇权主义者，少数（即觉悟的先进分子）是狭义的皇权主义者。《水浒》的问题是，它表明它的作者不是被狭义的皇权主义束缚着，而是被广义的皇权主义束缚着。这就是《水浒》作者尽管对宋徽宗表示不满，奚落他，讽刺他，揭露他，鞭挞他，但却又不赞成打倒他的思想根源。作者在打倒宋徽宗面前停止了脚步，他再也不能前进一步。

当然，我们也不能忘记，历史上的宋徽宗并没有被宋江或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推翻取代，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作为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的施耐庵，是决不会违背历史的基本事实去虚构历史的。但是，这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原因。因为历史虽然不容虚构，更不容颠倒，然而对历史事变的态度、评价，却是另外一回事。

一提到《水浒》作者头脑里还有封建正统观念，还有皇权思想，只反贪官，不反皇帝，有些评论者就认为《水浒》近乎反动，起码是局限太大，思想太低，糟粕太多。殊不知，在封建专制时代，皇权思想，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束缚是何等厉害！列宁曾指

出：“在我国革命中，有一小部分农民是真正进行斗争的，并且也为了这个目的多少组织起来了；有极小一部分人曾经拿起武器来打自己的敌人，消灭沙皇的奴仆和地主的庇护者。大部分农民则是哭泣、祈祷、空谈和梦想，写请愿书和派‘请愿代表’”。⑤毛主席也曾指出：“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遇事贪图便利，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⑥要知道，列宁和毛主席谈的是十九世纪的俄国和二十世纪的中国工农割据的情况，而《水浒》作者施耐庵则是距今五六百年前的一位作家。那末，他有皇权思想，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在他生活的那样黑暗的封建时代，尽管他没有赞成“诛其君而吊其民”，但他能够歌颂不打倒皇帝的农民起义，并且如此辛辣无情地描绘与刻划皇帝，不是已经难能可贵了吗？

二

怎样评价宋江的形象，《水浒》作者对宋江持什么态度，是关系到《水浒》评价的又一个难点。

对于作为政治人物的宋江，林文山同志主张要一分为二。他说：“任何轻率地把宋江全盘否定的说法，都无法说明这一复杂的历史现象，也不符合《水浒》所塑造的宋江这个形象的实际情况”。⑦但他没有告诉我们，他对宋江进行了一分为二的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宋江到底是怎样一个人物。我们以为，分析宋江一生所走的道路，与他为什么走这条道路，同怎样评价这条道路本身并不完全是一回事。由于林文山同志还没有把这个问题阐述清楚，所以，我们只好暂且不来讨论这个问题。本文要讨论的是，怎样看待作为艺术形象的宋江。陈辽同志说：“尽管《水浒》百般美化宋江，但出现在读者眼前的宋江，仍然是一个性格分裂、形容委琐、形象苍白、窝囊下作的奴才。”⑧张文潜等同志说：“缺乏现实生活的真实基础，违反现实生活的逻辑，只凭某种传统观念臆造人物，这就是宋江形象苍白干瘪的根本原因”。⑨吴组缃同志也说：“作为艺术形象，宋江的性格本来显得血肉太少，概念化的成份太多；再加上这个根本缺陷（指立场问题——引录者），就愈益使人觉得此人只是作者的一个观念的傀儡”。⑩

宋江是不是作者的理想人物呢？作者对宋江是不是歌颂的呢？回答自然是肯定的。但这种回答是不确切的。应该说，宋江是作者的理想人物之一。作者对宋江基本上是歌颂的。

《水浒》歌颂宋江什么呢？歌颂他“仗义疏财”、结纳豪杰；歌颂他“于家大孝”、不贪女色；歌颂他仁德长厚、谦恭礼让。当然最主要的是歌颂他的“忠义之心”。

这样，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水浒》所歌颂的宋江的这些品德，正是作者所赞赏的东西。第二，宋江的这些品德，其主要方面是和封建阶级相联系的。因此，第三，宋江这个人物，更多的是体现着作者消极落后的思想——忠君观念。换言之，宋江，既是特定时代一类人物的艺术概括，又是作者消极落后思想——忠君思想在这个艺术形象上的折射或反映。

但宋江的思想，决不完全等同于作者的思想。作者的思想比宋江的思想要高明、要进步得多。作者对宋江，除了歌颂之外，还有批判。很多评论文章忽略这一点，这是不甚妥当的。

《水浒》批判宋江那些东西呢？

其一，批判他的软弱动摇。既私放晁盖，又不敢留宿刘唐；宁配江州，不上梁山等等。其二，批判他的贪生怕死。发配途中，遇人追赶，慌作一团，仰天长叹；吟反诗事发，搔首不知痒处，滚卧于屎尿，诈作风魔；吃打不过，只得招作“误写反诗，别无主意”；坐了大牢，不敢跑掉；押赴刑场时，吓得近乎瘫倒，“只把脚来跌”；梁山人马劫了法场，把他背到白龙神庙里，他才敢于睁开眼睛。其三，批判他的不分青红皂白，执迷招安的态度。招安，作者是赞同的。但作者所欣赏的是有条件、有气度的招安，即吴用筹划的那种所谓光荣体面的招安。先把官军杀个“人亡马倒，片甲不回，梦着也怕，那时却再商量。”作者不赞同宋江的不问有无诡诈，一味追求招安的态度，那样纵使招安，也被视为草芥。其四，批判他的迷恋功名。梁山泊有两个功名迷，一个是宋江，一个是卢俊义。前者饮御酒鸩死，后者吃御膳而亡。“时人若把功名恋，只怕功名不到头。”这就是作者的观点。

当然，在今天看来，作者对宋江的批判和讽刺，是远远不够的，类似隔靴搔痒。但它足以说明，宋江并非作者心目中的完人。宋江的性格、品德、灵魂，基本上是宋江这个特定人物自己能够具有或者应该具有的，宋江所走的道路，也是宋江这个特定人物自己必然要走的或者可能要走的道路。不是作者强加给宋江的。如果依照某些同志的论断，说作者百般美化了宋江，甚至把作者同宋江等量齐观，那岂不是冤枉了古人吗？

作为一个艺术形象的宋江，有些地方现实的血肉显得有些不足，有某些概念化的东西，这是事实。这主要表现在作者想烘托他的品德而为之唱的一些空洞无物的赞歌上。比如第十八回，宋江一出场，作品先铺陈了一篇四六体，美言他的相貌、胸怀、才能和声望；接着又一大段叙述文字，大摆他的身世、爱好和功劳；末后又填一首《临江仙》词，大赞宋江的好处。这种四五百字的太段静止描写，而且全是溢美之词，既不符合中国古代小说艺术的传统手法，又使读者读而生厌，自然不好。但就作品塑造的整个宋江形象看，决不是缺乏现实生活的真实基础，决不是干瘪苍白的，也决不是作者观念的傀儡。

宋江的性格充满着矛盾，这正是宋江这个人物的性格特点，决不是什么“性格分裂”。如果去掉了宋江性格中的这些矛盾，宋江就不称其为宋江了。《水浒》作者的高明就在于，他准确地把握了宋江这个特定人物的性格特征，并以巧妙的艺术手法成功地表现了它。象宋江的执法犯法，私放晁盖；象他的杀惜避难，欲上梁山；象他的弃撇众人，回家奔丧；象他的宁配江州，拒不入伙；象他的感恨伤怀，吟题反诗；象他的信誓旦旦，走向革命；象他的上山以后既带头干着造反的事情，又念念不忘忠君招安；象他的在招安以后，既对皇帝感恩不尽，发誓要“竭力尽忠，死而后已”，而内心深处又总有那么一

股“悲哀忧戚之思”等等，等等，都是《水浒》作者抓住了宋江性格本质的有血有肉的精彩描绘。悲哀者何？忧戚者何？无非是预感到原以为投降了朝廷，做了奴才，必然会得到主子的恩典和赏识，必然会“官爵升迁”、“封妻荫子”的美梦，将要化为泡影罢了。但最后，他甚至在吃了“御赐药酒”，临死之前，还耽心李逵闻讯造反，坏了“忠义之名”，于是亲手毒死李逵。请看，所有这些描写，是多么符合宋江这个人物的思想性格啊！只有巧妙地、充分地展示了宋江思想性格的复杂性和矛盾性，才能充分地展示出宋江思想性格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宋江的性格是充满矛盾的，然而又是和谐一致的。宋江的背叛革命，固然可憎，但历史的无情的铁笔也非常巧妙地在宋江的脸上清晰地刻划了一幅永远洗刷不掉的讽刺漫画，尽管他的作者不曾料到落得这副面孔，并且还曾煞费苦心地为她涂抹过难以生辉的油彩。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水浒》作者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没有能够对他所塑造的宋江的形象作出正确的评价，因而就否定这个艺术形象。艺术家有时候不能正确地估价自己塑造的艺术形象，这在古代的艺术实践中，包括那些中外驰名的伟大的古代艺术家们的艺术实践在内，是一种常有的现象。

我们认为，《水浒》中宋江的形象，客观上是一个成功的艺术典型。这个艺术典型是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领袖背叛农民革命的艺术典型，是地主阶级的浪子回头的艺术典型，是孔孟之道的忠实信徒忏悔皈依的艺术典型。这个艺术典型，在我国和世界古代艺术画廊里，堪称为一个难得的可贵的反面教员。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正是指宋江的形象而言。如果宋江象有些同志所分析的那样，是一个缺乏现实生活真实基础的形象，是一个苍白干瘪的形象，是作者观念的傀儡，那还有什么艺术价值可言呢？难道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还缺少有血有肉的无耻叛徒吗？

一部《水浒》，倘若只描写了宋江这样一个所谓英雄人物，那的确就大煞风景了。然而作者还塑造了李逵等众多的栩栩如生的农民革命英雄形象。有的同志把宋江说成是作者的“理想人物”，而把李逵说成是作者“心爱的英雄人物”^①这种提法很新鲜，但未必能站住脚。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观，任何阶级的文学艺术家，当他把现实生活中他认为的英雄人物的素材集中起来，经过艺术概括，塑造成英雄形象时，这个或这些英雄形象总是或多或少地体现着作者的理想，那怕这种理想不是先进的，不是高尚的。迄今为止的古今中外的艺术实践，不曾提供过任何一个不体现着作者这样或那样的理想的英雄人物的事例。李逵同宋江一样，都是作者的理想人物。不应当把这种情况视为一种怪现象。只不过，宋江的形象所体现的作者的理想，照我们看来恰好是作者消极落后的思想，而李逵的形象所体现的作者的理想，恰好是作者积极进步的思想罢了。

三

怎样看待《水浒》作者关于梁山义军结局的艺术处理，也是评价《水浒》的一个疑难问题。

有人认为梁山农民起义军跟着宋江投降了宋王朝，封官了，成神了，因而不能说是悲剧。鲁迅也说过：“至于宋江服毒的一层，乃明初加入的，明太祖统一天下之后，疑忌功臣，横行杀戮，善终的很不多，人民为对于被害之功臣表同情起见，就加上宋江服毒成神之事志。——这也就是事实上缺陷者，小说使他团圆的老例。”^②

那末，《水浒》作者关于梁山义军结局的艺术处理，究竟是悲剧呢，还是大团圆呢？我们的看法是悲剧。如果说得全面一点，使人无隙可击，当然也可以说既是悲剧，又是大团圆。不过，必须补充说明，悲剧，是指艺术现实中的结局，大团圆，是指艺术幻想、艺术天国中的结局。二者虽有联系，但迥然有别，不可混为一谈。此种情况，犹如梁祝故事中的主人公们的死而化蝶，鲁迅的意思，恐怕也是这样。

大家公认，无名氏的《大宋宣和遗事》中的有关部分，是《水浒传》的故事梗概的最初蓝本。历史上宋江等的结局，究属何种，我们姑且不去管它。就《宣和遗事》而言，显系团圆结局，“收方腊有功，封节度使”。《水浒》作者弃而不取，改为“神聚蓼儿洼”，改为悲剧，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大改动，是基于作者对历史现实的清醒的认识。作者当然不可能对封建制度有多少本质的认识，但作者可以并且应该认识到，他所描写的“天罗”“地网”似的北宋末年的社会，虽受到梁山英雄们的奋力冲击，并有所突破；然而没有多少根本性的变化，操持着这个天罗地网的蔡、高、童、杨四大贼臣以及他们的后台宋徽宗，并没有受到毁灭性的打击，这群罪魁祸首，仍“安然无恙”，操持着国柄。这就是说，“烂始于上”的局面并没有多大改变。那末，作者自然进而能认识到，他呕心沥血塑造的英雄，是不会见容于这样的社会的。等待他们的只能是悲剧命运。《水浒》的这种改动，表明《水浒》作者比《宣和遗事》作者的思想认识要高明得多。尽管《水浒》中的宋江等神聚蓼儿洼了，但那毕竟是作者的幻想、自我安慰和自欺欺人。如果这也叫团圆的話，我们只能称它是幻想中的团圆，天国里的团圆。否则，《水浒》作者为什么以难以克制的悲愤之情去歌颂宋江们的“神聚蓼儿洼”呢？

当然，还要进一步看这个悲剧是什么性质的悲剧。林文山同志说：“作者给我们展现的只是忠诚的投降者由于奸臣的播弄而冤屈致死的悲剧。这种怒权奸之误国，伤英雄之凋落的感情，同批判接受招安并不是一回事。皇帝也只是受蒙蔽者，不是狡兔死而烹走狗的凶手。”^③意思是作者一没有否定招安，二没有批判皇帝。这种看法似乎显得简单了一点。我们认为，《水浒》的这种艺术处理，首先在客观上表明，这个悲剧是梁山农民起义因招安而招致的悲剧。也就是说，招安的结果是受朝廷的排斥，遭权奸的陷害，是死亡，是“神聚蓼儿洼”。我们之所以不否定《水浒》后二十回（平田虎、王庆的二十回除外）的价值，主要就在于《水浒》是农民起义由发生、发展到壮大，最后因妥协投降而失败的一面镜子。如果《水浒》没有这个悲剧结局，而是象《宣和遗事》那样的团圆结局，《水浒》就要大为减色。说《水浒》后二十回，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也是指的这一点。《水浒》作者的令人可喜就在于他写了义军投降后，童贯一伙顿起杀机，虽有忠臣宿元景的维持回护，梁山弟兄暂时避免了全遭屠戮的大灾难，但那毕竟是悬而又悬的事

情。接着北上破辽途中，发生杀死厢官的事情，又出现危机。不过这个危机被宋江、吴用借用自己部下的头颅度过去了。破辽回来，再次受限制、受排挤，再次出现危机。弟兄们得知此情，“亦皆焦躁，尽有反心。只碍宋江一个。”可巧不久，又有南下讨伐方腊的机会，使矛盾又潜伏下来。但意味深长的是，从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梁山“神军”，却在方腊起义军面前失去神威，啃上了从未遇到的“硬骨头”。最后方腊起义虽然被宋江的军队平伏下去了，但梁山弟兄在这次罪恶战争中也十损其七。而且一个个死得那样悲惨。不仅如此，镇压方腊后要凯旋回朝时，鲁智深心已成灰，不愿为官，坐化六和；武松断臂身残，不愿赴京朝觐，甘做清闲道人；林冲染患风瘫，留六和而死；杨雄和时迁，一个发背疮而死，一个感搅肠沙而亡；燕青留字纸一张，声言“不堪国家任用”，“连夜潜去”；李俊不负前约，“诈中风疾”，摆脱了宋江，与童威、费保等乘驾出海，投化外国去了。赴京朝觐的二十七人，因受蔡、高、童、杨的排挤、迫害，大多没有好下场。所有这些描写，那调子的低沉、悲伤，气氛的暗淡、凄凉，简直令人窒息。这究竟说明什么呢？仅仅只是为了进一步歌颂梁山弟兄对皇帝的效忠吗？难道没有反映出作者内心难以言状的矛盾和痛苦吗？我们以为，一方面表明作者对这一历史悲剧有难以克制的感伤之情，另方面也表明，作者的艺术匠心正是要通过这样的描写，来一步步展示梁山弟兄们的并不美妙的前程和命运。死的死，残的残，散的散，遭害的遭害，最后落了个“神聚蓼儿洼”的下场，而蔡、高、童、杨四大贼臣以及信任、重用、怂恿他们的浪子皇帝宋徽宗，却依然如故。一场轰轰烈烈的梁山农民起义就这样毁灭了。这怎么能不发人深思呢？怎么能单用“权奸误国”四个字解释得了呢？尽管作者主观上是赞成招安的，但最后作者用形象实际告诉读者的却是这样：我是赞成梁山义军受招安的，而招安又只能是一条死路，我没有办法把爱民、爱国、反贪官和忠君完好地统一起来，我为梁山义军找不到一条真正的出路，我为黑暗社会找不出一条走向光明的前途，我痛苦极了，我的心要碎，我绝望了，——天道在哪里！天道在哪里!!! 作者含着无限的悲愤，无比的痛苦，用鲜明的形象发出绝望的哀鸣。

作者认识到，招安的结果是悲剧。所以作者没有给我们描绘一幅充满着虚假的自我陶醉的乐观主义气氛的图画，而是描绘了一幅血淋淋的极为悲惨的图画，这幅图画给后人对这一悲剧作出正确判断和结论提供了各种必要的素材和依据，但作者自己由于受皇权思想的束缚，却无法认识造成这一悲剧的真正根源在哪里。因此作者也就不可能对宋江和招安作出有力地批判。但是没有作出有力地批判，决不等于没有批判。即使依照林文山同志的说法，那末人们也会要问：英雄为什么会凋落？权奸何以能误国？这两个大问号不是自然而然地要落到宋徽宗头上么？而事实上，《水浒》本身的描写，已经把这个问题巧妙而深刻地展现出来了。怎么能说“只不过是略有微言”呢？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谈到，这里不再赘述。我们切不可忘记，这是文艺作品，不是哲学论文，而且这是大约十四世纪的文艺作品。脱离开一定的历史范畴，脱离开文艺作品的特点，就很难对《水浒》作出公正的评价。

* * * * *

通过上面几个疑难问题的讨论，我们的结论是，《水浒》是一部伟大的古典名著，尽管它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和问题。列宁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⑭《水浒》作者为我们提供了他的前人不曾提供的古代农民革命的那样鲜明、生动而又气魄宏伟的历史画卷，生动地展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生活情操、智慧、勇敢、力量和局限，并且表现了他那个时代我们中华民族的艺术才华和艺术传统。因而，《水浒》的出现和广为流传，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倘若今天我们的艺术家，能够创作出更多的不愧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我们时代的《水浒》和《红楼梦》，那不是要受到我们的人民的无尚的崇敬吗？人民在期待着！

一九七九年五月

①彭俊：《检验〈水浒〉，也要靠实践》《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一期

②林文山：《关于〈水浒〉的几点供讨论的意见》《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二期

③傅树声：《〈水浒〉‘好在投降’及其现实主义艺术成就》《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四期

④同②

⑤列宁：《列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72页

⑥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71页

⑦林文山：《略论宋江》《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⑧陈辽：《关于〈水浒〉讨论中的几个问题》《文学评论》一九七八年第六期

⑨张文潜 李少园 王子宽：《谈〈水浒〉的成就和局限》《福建师大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⑩吴组缃：《谈〈水浒〉》《文艺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⑪刘烈茂：《评〈水浒传〉应该怎样一分为二？》《中山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⑫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八卷第337页

⑬同②

⑭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二卷第150页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几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

梁 钊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社会科学的发展来说，尤其重要。社会科学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内，是人们总结自己的社会实践，在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正确反映客观规律中产生和发展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科学体系，而不是僵死的教条，正是因为它来自实践，指导实践又接受实践的检验。否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身，否定了任何科学。

一年多来，我省社会科学界对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是比较早的，是严肃认真的，有成绩的，这对于进一步解放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各项活动，都起了促进作用。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之际，进一步来讨论这个问题，回顾建国以来理论和学术工作的经验教训，是很必要的，有意义的。

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我们正面临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随之而来的，是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大量涌现。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急迫任务，就是要加强学习，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开动机器，解放思想，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肃清流毒，解放思想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是紧密结合着的。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祸害造成的流毒和影响，特别是对于人们的思想毒害，不可能一下子扫除干净。“唯书”、“唯上”，不“唯实”，在某些人的头脑中，几乎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这里除了思想影响之外，自然也同个人的利益有关。当前虽然政治民主、学术民主，已经成了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表达了亿万人民的心愿。但是，我们有的同志仍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定调子、划框框、设禁区，在理论和实际的重大问题上，个人说了算，武断专横，以我划线。他们听不到群众的呼声，只想到对上负责，不考虑要对人民负责，因循守旧，不许越雷池一步，既拒绝实践的检验，也拒绝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种情况，严重地阻碍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阻碍着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这就要求我们，在开展真理标准的学习和讨论中，要大胆解放思想，只服从真理，不屈从权力，同时还要大胆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敢于闯禁区。应当说敢于闯禁区是反对设禁区的最好办法。

思想不解放，旧的东西不破除，固然不容易接受新的东西，相反还会阻碍新的东西；但是，如果不努力学习新的东西，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旧的东西也难以破除干净。破和立是辩证的统一。在当前新的历史条件下，立是主导方面。我们既然要集中精力搞四化，就要集中精力研究四化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果脱离了四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去谈解放思想，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就只能是空谈而已。

比如，引进技术和利用外国资本，就是当前为加快实现四化面临的一个新情况和新问题，也是长期以来一个很大的禁区。同外国资本家，甚至是垄断资本家打交道，讲经济合作，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允许利用外国资本，是否允许同外国资本家合资经营，甚至让外国资本家在我国的土地上投资设厂办企业呢？如果对这些关系四化前途的新情况、新问题，不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拿出有充分说服力的材料和论据，人们的思想就很难真正从极左路线的禁锢下解放出来。

最近广东经济学会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组织了对深圳、珠海两市和我省其它一些市镇关于外商来料加工装备和补偿贸易等方面的调查；一部分同志参加了关于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制定有关章程、条例等草案的研究和讨论。这是在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利用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来发展本国经济，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的共通的做法，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不是没有先例的。早在一九二〇年列宁就提出实行“租让制”，主张把当时苏维埃国家还无力开发的油田、矿山、荒地租给资本家，给他们一定的利润，借以发展苏维埃经济。当时，苏联在颁布关于租让制法令之后，曾经引起过一场相当激烈的争论。列宁针对反对的意见，发表了他的看法。列宁说：“我认为，如果我们不善于实行租让政策，不善于把外国资本吸收到租让企业中来，那就根本谈不上采取重大的、实际的措施来改善我们的经济状况。”“如果我们不把资本吸收到租让企业中来，那就表明我们在经济上没有一点求实精神。”（《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90—291页）列宁的这些话，今天对于我们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大胆地利用外国的资本和技术，清除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仍然有着尖锐的针对性。

今天，我们所处的历史阶段同列宁当时面临的情况已经不同。国际形势对于我们的四化建设空前有利，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资源奇缺，而资金和技术过剩，正在寻找出路，只要我们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势，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过程中，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消除各种弊病，把我国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大胆地同引进技术，利用外资结合起来，我们就能够赢得时间，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大量的事实已经表明，大胆地正确地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肯定将成为我们四化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措施。

根据列宁的原则，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国家在经济上越落后，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

发展本国经济的必要性就愈加迫切。如果说当时苏联因为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处境孤立,列宁提出的租让制还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的话,那么我们今天,国内外条件都极为有利,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采取国际上通用的合理的各种形式的引进技术和吸收外资都是应当允许的。

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办加工出口区是殖民地性质的,不主张办以外国投资为主的加工出口区,并引用目前亚洲一些国家和地方的材料予以证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加工出口区之所以是殖民地性质的,是因为他们的经济不能独立,政治上不能自主。他们自己没有强大的经济力量与外国资本、跨国公司作竞争,而让外国资本控制了他们的经济命脉,政治上自然成为垄断资本的附庸,因而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在这些国家和地方就是不办加工出口区,其经济也是殖民地性质的。而办加工出口区只不过是利用外国资本的一种形式而已。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在特定的地方,例如在深圳、珠海市选择适当范围吸引外商和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设厂,举办出口加工工业区,更好地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其性质根本不同于殖民地附属国,这是毫无疑义的。

首先,我国有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又经过三十年的建设,有相当强大的经济力量,而且早已完成了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经济命脉掌握在工人阶级的国家手中;第二、我国是社会主义的主权国家,政治上独立自主,外商在我国投资或合资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我们则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第三、我国在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方面所实行的是有利于加快四化建设的基本政策;第四、在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工作的职工同全国的职工一样,都是国家的主人,享有政治、经济的同样权利,而不是个人的劳动力出卖者。这就是说,今天我们在吸收利用外资方面,同二十年代列宁提出“租让制”的时候作比较,要优胜得多,受外国资本控制的危险性要少得多。

当然资本家是以赚钱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外国资本,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给资本家一定的利润。为了四个现代化的长远利益,承受一定的牺牲是必要的、值得的。

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在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以加快四化建设方面,具有特殊的有利条件。实践已经向我们越来越多地提出这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但从理论和实际结合上的研究和探讨还很少,离开实践的需要的差距太大了。我们理论工作者特别经济理论工作者,肩负着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理论联系实际,把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作为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坚持下去,切忌半途而废,浅尝辄止,才能作出自己的应有贡献。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更 正

本刊今年第三期《李钟珏是投降派吗?》一文,(1)第89页39行,“即将到达海头之前”应为“已经到达海头”;(2)第91页9行,“自来送死”应为“自来送命”;(3)第91页13行,“十二月二十三日”应为“十月二十三日”。

对我国解放后人口发展的 规律性的一点认识

关秀芳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把搞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列入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必须抓好的十项工作之一。人口问题，归根到底是个社会经济问题。要使人口发展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就要弄清楚，社会主义人口规律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理论界正开始研究，众说纷纭，还未有一个较为统一的定论。这里，我想结合我国解放后人口发展状况，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初步探讨。

先看看解放后我国人口发展概况。

解放时，全国人口为五亿四千八百七十七万（不包括港、澳、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侨，下同），一九七八年底，已增至九亿五千八百多万。二十九年增加人口四亿多。解放后出生存活的人口便有六亿多。这中间，出现了三个人口出生高峰期：第一个是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七年，第二个是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第三个是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高峰期自然增长率一般都在千分之二十五左右，个别年份甚至高达千分之三十以上。在第三个出生高峰期间，一年净增二千多万人口。解放近三十年，我国人口发展大部分时间表现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生育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

这个状况是怎样造成的？

—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生产凋蔽，经济萧条，人口发展的总趋势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一八四〇

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共一百零九年时间，只增加一亿三千多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率为千分之二点六。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翻身解放作主人，没收官僚资本归国有，实行了土地改革，城乡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基本有了保障。与此同时，国家公布了婚姻法，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不准重婚纳妾，改变了地主老爷妻妾成群，穷汉光棍一生的不合理现象。过去因生活无着而不能结婚的人，可以结婚了；过去受封建礼教束缚的寡妇，也可以改嫁了。再加上一些社会改造，例如对娼妓和宗教迷信者的改造，也增加了结婚的人数。这样，育龄人口生育能力得到了更普遍的实现。

解放后至一九五七年，是我国经济恢复时期和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城市工商业改造和农村合作化的实现，使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生产对劳动力的迫切需求，以及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使劳动就业越多的家庭生活就越富裕，大大刺激了生育的积极性，使人口出生率保持很高的水平。

解放前，我国人口死亡率常常高达千分之三十以上，婴儿死亡率更高。一九三六年，全国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一百五十六，四川、云南竟达千分之二百多。解放后，人民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医疗卫生事业有所发展，使我国的人口死亡率短期内迅速地、大幅度地下降。一九五七年已降到千分之十点八。

出生率高，死亡率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当然高。一九五七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二十三点二，总人口达到六亿五千六百六十三万。八年时间，增加了一亿多。

我国解放后头几年出现生育高峰期是合理的，是革命胜利给人民带来的幸福，既符合人民的愿望，也是我们国家从此走向兴旺发达、繁荣富强的标志之一。当中国革命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的时候，当时的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曾拾起马尔萨斯反动人口论的破烂，胡说中国人口太多，“使土地受到不堪负担的压力”，所以才爆发革命，并断言没有一个政府能解决中国人的吃饭问题，企图以此开脱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剥削压榨中国人民的罪行。可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留下的贫穷、饥饿、失业等严重的问题，充分证明了艾奇逊等反动派唯心史观彻底的破产。中国人民只有推翻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自己的政权，才能解放生产力，从根本上解决人口的生存和发展问题。

二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人口，是不是必然长期沿着一个方向迅速增加呢？

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弄清楚人口发展与生产力发展的辩证关系。

人口发展，实质上是劳动力再生产，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的。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历史表明，当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生产工具落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时候，发展生产，主要靠增加劳动力的数量。这就必然要求人口发展快一些。不过，生产力水平低，

科学技术落后，抵御自然灾害和瘟疫的能力差；加上阶级压迫和战争，人口死亡率往往也很高，因此，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人口只能是波浪式的缓慢地增长。资本主义初期，开始使用机器，生产力比封建的小农经济有很大提高，但手工劳动还占很大比重。简单而紧张的劳动，使工人过早地衰老，工人世代必须迅速更替，才能满足资本积累对劳动力的需求。这反映到人口发展上是早婚多育。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人口发展十分迅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工业革命的完成，情况便有很大的不同。发达国家用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数量越来越少了，有的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到五，还有的只占百分之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提高技术构成比增加劳动力合算，所以资本家宁愿提高每个工人的技术装备，不愿多使用工人，这样就造成失业人口越来越多。这对工人的生育当然是一种抑制。生产工具越发达，对劳动力的质量要求就越高。在现代化生产条件下，工人必须掌握相当高的科学文化知识，才能掌握和驾驭复杂而精密的劳动工具——大机器。没有高度的科学文化，便经不起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找不到职业。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力数量与质量，这必然对生育产生一定的影响，世界发达国家出生率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生产现代化发展水平制约的。英、法、德等国家在十九世纪最后几十年，即在工业革命最后完成的时候，人口出生率就开始呈下降趋势。美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人口发展状况与西欧不同，但近几十年，出生率也呈下降趋势，一九七八年自然增长率已降到千分之八。

中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以农为本，人力、畜力始终是生产的主要动力。一般地说，当社会比较稳定，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比较有保障时，人口发展便迅速；当生产受到破坏，人口便锐减。据历史记载，汉元始二年即公元二年，我国人口已达五千九百六十万，经过几次大起大落，到明永乐元年，即一四〇三年，总人口才有六千六百六十万；一千四百年，才增加七百万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只有千分之零点一。到十八世纪中叶，即清朝的乾隆年间，资本主义萌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经济文化发展较为迅速，耕地面积扩大，农业兴旺，工商业活跃，陶瓷、印刷、制盐、纺织、矿业等工场手工业的规模越来越大。生产对劳动力提出了很迫切的要求。因此，到乾隆年间，人口激增，到一七八六年已达三亿九千一百万。这是中国历史上人口发展最迅速的年代。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掠夺，中国的资本主义一直未发展起来，占统治地位的还是小农经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还是农村人口。

解放后，我们仍然未改变落后农业国的局面，目前，农村人口仍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合作化以后，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我们农业生产力发展较慢，还保留着不少小农经济的特征。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看，锄头、扁担、耕牛这些使用了两千年、适合小农经济的生产工具，至今还是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主要劳动工具。这样落后的生产工具，要发展生产，只好靠人力。这不但刺激生育，而且要保持早婚的习惯，才能维持家庭劳动力的接续。同时，落后的生产力，对文化和科学技术要求不高，不识字的人照样可以当农民，谁的体力好，谁就有可能取得高的报酬。作为消费

单位的家庭，劳动力越多，生活越好。而且，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集体经济的物质基础还较薄弱，儿童和老人的生活费用大部分要靠家庭负担，人们就不得不从增加家庭劳动力和养儿防老等角度出发去安排自己的生育问题。特别是农村的消费水平较低，抚养教育的费用不多。俗话说，生个孩子，增加一双筷子一瓢水。这些，都大大刺激了人们生育的兴趣。因此，我国农村的出生率要比城市高得多。

总之，我国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不容易降下来，主要是生产力水平低造成的。诚然，我们不能忽略“多儿多福”、重男轻女、人多房强、婚丧嫁娶、财产继承的旧法规、旧礼教等传统观念、风俗习惯的影响，但这些却不是决定性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则必然会逐渐出现出生率下降的现象。

三

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人口发展趋势，那么，人口发展状况对生产力发展有没有反作用呢？当然有。而且，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基数大、经济文化落后的农业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人口发展对生产力发展的反作用显得特别大。处理得好，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处理不好，就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延缓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速度。要想把人口问题解决好，就必须对人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人有一双手，能劳动，是生产者。人作为生产者，是指社会中具有劳动能力、掌握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生产经验的人，这样的人称为劳动力或劳动适龄人口。他们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形成了现实的生产力，创造出一定的物质财富。从这个意义上说，儿童和退休的老人都不是生产者。

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看，如果劳动力的数量小于生产资料所能容纳的数量时，就不能充分发挥生产设备的作用，造成物力的浪费；如果劳动力的数量大于生产资料所能容纳的数量，就不能充分发挥劳动力的作用，造成人力的浪费。因此，劳动力增长的规模应该与生产设备增长的规模保持适当的比例，才能取得最优的经济效果。

解放后，一方面是人口盲目增长，另一方面是生产发展速度较慢，到现在，劳动力数量和生产资料的数量已发生了相当严重的失调。由于生产设备和商品粮不足，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的就业存在很大的困难。人口稠密的东南沿海和中部平原农村，也已出现了较严重的劳动力过剩。我国农业劳动力，一九五二年为一亿八千二百多万，到一九七七年，已增加到三亿零两百多万，而在同一时间内，我国耕地面积由于多种原因，却由十六亿二千多万亩减少到十四亿九千多万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的耕地由八点九亩降到四点九亩。尽管目前农业大部分靠人力畜力，但仍然显得窝工浪费。

现在，世界各国，提高劳动生产率，重点是提高技术构成，增加每个劳动者的技术装备。美国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平均固定资产为九万八千美元，而我国现在农村每个劳动力平均的固定资产还不足三百元。很明显，我们不提高技术装备，即使每一个劳动

力都“力能举鼎”，生产也是落后的。要提高技术装备，就需要一笔数量很大的基金。这笔基金从哪里来？主要靠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增加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最终用于积累和消费。积累的规模，决定于国民收入的规模，同时也决定于消费的规模。人口增长快，消费的规模大，必然牵制积累的增加。一九五六年，我国国民收入近九百亿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九用于消费，百分之二十一用于积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变化，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必然要作相应的变化。

积累基金，包括三种用途：一是生产性基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装备新增劳动力，扩大再生产；二是非生产性基金，用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设备等非生产性建设；三是后备基金，用于备战、备荒以及其它意外事件，以防生产的中断。积累基金的分配，受人口发展状况影响甚大。人口增加了，学校、医院就要增加，非生产性基金用得更多，生产性基金比重就要少。当然，我们不能为了提高生产性基金的比重而任意缩小非生产性基金的比重。我们不但要大力培养正在成长中的劳动力，而且要大力对现有劳动力进行科学技术再培训，非生产性建设基金比重不能太低。人口增长快，新增劳动力数量增长也快。由于要为新增劳动力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在生产性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必然要拉低在业劳动者的技术装备水平。这虽然是满足扩大就业的需要，但实际上是“有工摊着做，有饭分着吃”。二十几年来，我国生产发展速度不快，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不协调，人口增长过快，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比例失调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果再不注意控制人口，必将更大地减缓生产发展速度。

人有一张口，要吃饭，是消费者。当然，生产越发展，国民收入越多，能够用来消费的绝对量就越多，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就可以不断提高。但在可供消费的量不变的情况下，参加消费的总人数越多，平均消费水平也就越低。拿粮食来说，总产量，我国占世界第一位，可是按人口平均，每人却只有六百斤左右，是世界上粮食水平较低的国家之一。广东省一九五六年每人平均占有粮食为六百一十二斤，一九七七年，全省粮食大丰收，总产比一九五六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可是每人平均占有的粮食却减少了两斤。我们反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但并不否认人口增长必须和生活资料的增长保持适当的比例。在生产受到破坏，而人口又盲目增长的某些时期、某些地区，就会出现人口增长快于生活资料增长的现象。

当然，消费不仅仅是指吃饭问题。人们物质文化生活要求是不断增长的，因而也就要求生活资料的增长有更快的速度。在国民收入增长不快，而人口增长较快的情况下，积累率过高，积累挤了消费，就会影响群众生活，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妨碍了生产的发展。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在世界上已经显得很低，我们一定要千方百计提高现有人口的消费水平，以便调动现有人口的积极性，把生产促上去。

在目前我国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经济发展又比较缓慢的情况下，通过实行计划生育，降低人口增长速度，对于增加国家积累和改善人民生活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广东省抓计划生育，按计算十二年共少生六百万人，相当于一个佛山地区的总人口。要是

不抓计划生育，现有人口的口粮水平就会更低。

通过对我国解放后人口发展状况的分析，根据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基本观点，根据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特有的人口规律的要求理解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口的发展，是要在不断地生产出日益增长的物质财富的同时生产出与之相适应的人类自身，而且也要不断地生产出日益提高的消费水平和不断提高的人身素质水平。按照这个要求，我们首先就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自觉地调整人类自身的生产。恩格斯早就预言过，在共产主义社会里，要象调整物质资料生产那样，自觉地调整人类自身的生产。

社会规律，往往是在它受到破坏时，才容易被人认识清楚。对于通过节制生育控制人口发展，使之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这个道理的认识，我们是有过反复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些有远见的经济学家，例如马寅初先生，就注意到这时期人口增长的速度很快，潜伏着另外一些矛盾。他提倡节制生育，建议政府推行计划生育。这些情况，也引起了毛主席、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重视。周总理建议把计划生育列入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七年，毛主席在党和国家的几次会议上，多次分析了物质资料生产有计划和人类自身生产无计划的矛盾，指出人口过多会造成困难，主张计划生育。可惜的是，毛主席的这些指示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特别是后来，错误地把马寅初老人的“新人口论”当成马尔萨斯人口论来批。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对于节制生育噤若寒蝉，只谈人多是好事，避谈人多的困难，把人口迅速增长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不讲人口过多会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人口研究成了危险的禁区。这样一来，虽然一九五八年以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发展缓慢下来，但到一九六二年以后，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很快，人民生活得到改善，连续四年，人口出现了补偿性回升，有的年份自然增长率高达千分之三十三，出现我国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期。这时期，周总理在国务院各种工作会议上强调和部署了计划生育工作，各省成立了计划生育机构，开始取得一点效果。文化大革命一来，计划生育机构瘫痪，无政府主义泛滥，于是又出现了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第三个人口出生高峰期。

总之，解放后大部分时间，我们没有按照社会主义人口规律的要求去发展人口，以至人口盲目增长；造成目前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比例失调，生活水平长期提高不快，给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增加了困难。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亡羊补牢，未为晚也”。这次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规定今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要降到千分之十，一九八五年要降到千分之五，号召每对夫妇生育孩子“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坚决刹住第三胎。这就是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的一个重要措施。



美国华盛顿美京大学图书馆编目部主任沈巴尧教授 应邀作“图书馆现代化问题”报告

沈巴尧教授谈了五个问题：（1）图书馆工作的标准化；（2）图书馆工作的专业化；（3）图书馆工作的大众化；（4）图书馆之间的协作化；（5）图书馆工作自动化。他强调指出，要做到这儿点，关键在于培养一批图书馆工作的专业人材，并要引进外国的先进设备。报告会是在十月九日举行的，有广州地区图书馆工作者三百余人参加。

沈教授还曾与广东图书馆学会的部分会员座谈，讨论图书馆学的一些问题。

（广东图书馆学会）

* * * * *

广东人口学会成立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广州召开了广东人口学会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州地区高等院校、省、地委党校，科研单位，省、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共四十五个单位的会员，一百三十四人。

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刘田夫、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江明同志参加了大会并讲了话。刘田夫同志在讲话中殷切希望人口学会成立以后，组织会员认真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端正思想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家争鸣的方针，敢于冲破理论禁区，探索真理，为党和政府制定人口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为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大会选举产生了广东人口学会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理事共二十三人。卓炯当选为会长，陈应中、刘渠、李美林、余珍、朱田光当选为副会长。朱田光兼秘书长。

参加会议的同志向大会提交了十二篇论文和调查报告。大会期间，围绕“控制人口与四个现代化的关系”，联系广东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的发展情况，开展了第一次学术活动。大家敞开思想，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对有关社会主义人口规律，计划生育与四个现代化，计划生育政策和社会经济政策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同时，大家对今后广东人口理论研究的方向和重点，学会活动的规划，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广东人口学会的成立，将推动广东人口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展开。

（廖世同）

再论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区别

——答卓炯同志

盛慕杰

资本运动的理论，在马克思《资本论》中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可以说《资本论》第二卷完全是研究资本运动的。在第二卷中的第一篇和第二篇，马克思考察了单个资本也就是社会资本中的一个独立部分的运动，而第三篇则考察了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因此，要研究社会主义的资金运动和资本主义的资本运动底具体区别，是要化功夫的。特别是，马克思在这一卷中所分析的论证的和阐发的理论，对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还是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从这些方面来看我写的《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根本性区别》一文，实在是很肤浅的。但是我那篇文章的目的，在于揭露和批判“四人帮”授意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第十二章，至于所有制和商品制度的问题，该书另有章节，经济学界也另有专门的批判文章。我的文章也就只限于比较具体一点分析资本运动和资金运动的根本性区别，揭露出该书这一章的罪恶的政治目的。当然，对所有制的问题也谈了一点，因为不涉及这一问题，是无法说明根本性的区别的。

最近读了卓炯同志所写的《资金运动和资本运动的根本区别在哪里？》一文，感到很高兴。他提出了批判“四人帮”的经济理论要深挖根，我完全同意。他对拙作提出了一些看法，我十分欢迎。但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也想就卓炯同志提出的一些论点谈一些想法。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经济范畴，我认为“这些范畴保存私有经济的形式”。卓炯同志提出了纠正，他认为：“这就等于说，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形式是私有的，内容是公有的。这岂不成了一种公私融合论，为错误理论留下一个尾巴。这个尾巴随时可以被人捉住”。他认为“必须明确一条马克思关于商品制度的基本原理”，才能不被人捉住“尾巴”。据我的理解，卓炯同志的主要的论点是：“这些范畴的存在，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决定的。这些范畴，在私有制下就表现为私有的经济形式，在公有制下就表现为公有制的经济形式”。而我所以“为错误理论留下一个尾巴”，“实质上是由于我们把商品制度和私有制捆在一起而必然产生的结果”。

如果我对卓炯同志的话作了错误的理解，那末下述的申论是多余的。如果我的理解不是错误的，那末我认为是可以商榷的。

首先，能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下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经济范畴保存私有经济的形式呢？我们看看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说法。他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改变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

并不是干脆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干脆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透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①在这里，所谓“保持自己的形式”，意味着什么呢？是指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还是指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可能是指前者，也可能前后二者都指。所谓“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又意味着什么呢？能不能理解为本性和职能变了，但还保持它原来的形式？如果“不破坏它的形式”不能理解为保持它原来的形式，那么应该理解为什么呢？所以，根据我的浅陋见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范畴（如本文所提到的），是可以保持私有经济的形式，但是它的本性和职能却改变了。不能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某些经济范畴保持私有经济的形式，就认为：“等于说，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形式是私有的，内容是公有的”，“成了一种公私融合论”。

不妨举一些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例子来详细说明一下。“储蓄”这是一个经济范畴，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作为社会主义的储蓄，有定期、活期，有一年以至几年的存期，有存摺或存单，有一定的利息，完全保持资本主义的形式，但我们因此说社会主义的储蓄保持私有经济的形式，就变成“公私融合论”吗？我想是不妥当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通过储蓄把一切阶级的货币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集合起来成为货币资本，成为分割剩余价值的价值；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成为促进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资金。我们能说运用于四个现代化上的储蓄资金是“公私融合”的东西吗？

又如“支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最大量的支付工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人民银行并不简单地废除了它，而是改变它的内容，禁止支票流通转让，只利用它作为支付工具，也就是结算工具，而不再成为变相的通货。这里，支票的本性和职能已改变为社会主义服务，但它却保持了自己旧有的形式。因此，如果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支票不保持私有经济的形式，我们可能就不知道如何历史地看待事物了。

我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的形式和内容，应该考虑斯大林的理论，即：“如果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来看问题，即把经济过程的内容和它的形式、把深处的发展过程和表面现象严格区别开来，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唯一正确的结论，即资本主义的旧范畴在我国保留下来的主要是形式，是外表，实质上这些范畴在我国已经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根本改变了。”^②斯大林认为要严格把形式和内容区别开来，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卓炯同志可能没有严格把形式和内容区别开来吧？

其次，能不能说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经济范畴的存在，“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决定的”？“这些范畴在私有制下就表现为私有的形式，在公有制下就表现为公有的形式”呢？我感到这里要研究一下是不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决定的和进一步研究一下是不是由商品制度决定的。至于私有形式公有形式的问题，前文已涉及，不再申论。

是不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决定的呢？卓炯同志从马克思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各种生产方式共有的现象的理论，来论证以价值为基础的各种经济范畴的存在，是由商品

制度的共性决定的。注意到共性当然是对的，但不应忽略特殊性。让我们来仔细研究一下马克思是怎样说的。他说：“在这里，经济学辩护士的方法有两个特征。第一，简单地抽去商品流通和直接的产品交换之间的区别，把二者等同起来。第二，企图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商品流通所产生的简单关系，从而否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⑤ 马克思在这里告诉我们要注意特殊性，只有分析特殊性，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如果仅仅看到不同生产方式共有的现象，即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样的范畴，就认为以价值为基础的范畴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决定的，恰恰抽掉了商品制度之间的区别，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如何能找到这些范畴的根本区别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也有同样的论述。他说：“对于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④ 又说：“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的范畴包含着一种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式的真理这种说法是对的，那末，这也只能在一定意义上来理解。这些范畴可以在发展了的、萎缩了的、漫画式的种种形式上，然而总是在有本质区别的形式上，包含着这些社会形式。”^⑤ 所以，卓炯同志的以价值为基础的各种经济范畴的存在，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所决定的论点，实际上抽掉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同一形式的范畴的本质差别，而忘记了这种本质差别，又怎能找到资本运动与资金运动的根本性的区别呢！

是不是由商品制度决定的呢？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经济范畴，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确实以价值为基础，因而与商品制度相联系。既然我不认为这些范畴是由商品制度的共性所决定；但不可说是由商品制度决定的呢？我认为这也不恰当。这里最重要的一点是：不能以资本主义时代发达了的观念来看待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经济范畴的形式上的相同，从而推论都与商品制度相联系，都是商品制度决定的。只知道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的形式之间的关系是不够的，对其他社会的，也要加以研究，进行比较，才能真正认识它们。

以财政这个范畴来说，在罗马帝国最发达的时期仍然以实物税为基础，中国历史上的情况也是如此。以生息资本或高利贷资本而言，“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很早已经产生，并且出现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⑥ 这就可以推论，生息资本等经济范畴，不一定由商品制度决定。再如货币这一范畴，在资本、银行、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就在历史上存在过，“但在历史上还不成熟的社会形式，其中有最高级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等等，都不存在任何货币，秘鲁就是一个例子”。^⑦ 可见，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经济范畴，不一定都是以价值为基础，只是到了资产阶级社会中，才得到充分的发展，因而与商品制度紧密联系了起来。

那么，这些经济范畴的存在，究竟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我认为这是由所有制决定

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范畴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抽象。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所有制，所有制变了，也就是包括资本、劳动、商品、货币等关系在内的整个生产关系的改变。一切经济范畴是随着所有制的变化而变化，尽管形式没有变，但是它们的本性和职能却变了。马克思曾明确表达过这一理论，他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⑧所以，卓炯同志说：“生产关系变了，经济范畴的性质也要随之改变”，这是正确的。但卓炯同志的其他的推论却与这个阐述的精神不符合。

二

社会主义的资金循环是不是由资本循环转化过来的？卓炯同志肯定了“不能说前者是带着后者的传统或痕迹”，而对我所说的“不能说前者是由后者转化过来的”观点是否定的。他认为：资本循环的典型形式是 $G-W-G'$ ，资金循环的形式也是 $G-W-G'$ ，这是两者的共性。“正因为有这个共性，也就是同一性，资本循环才能转化为资金循环”，“两个相邻近的事物之间，如果没有同一性，就不会转化。”

由于卓炯同志谈到了“共性”、“同一性”特别他说共性也就是同一性，如果我没有弄错原意，那我感到与卓炯同志的理解有不同的地方。

能不能说共性就是同一性呢？我们知道：矛盾的共性即是普遍性或绝对性，矛盾的个性即是特殊性或相对性，这是一对范畴。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这是又一对范畴。它们之间有区别有联系。毛主席在《矛盾论》的结论中说：“矛盾着的事物依一定的条件有同一性，因此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能够互相转化到相反的方面去，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⑨可见“同一性”是和“特殊性”即“个性”相关联的，如何能说共性即同一性呢。因此，卓炯同志的论点似乎与经典著作的解释是不同的。

能不能说同一性是存在于两个相邻近的事物之间？我们知道所谓同一性是说：“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⑩可见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互相转化，不是指“两个相邻近的事物”。“两个相邻近的事物”的含义，不能代替“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两个相邻近的事物之间”的含义，不能代替“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如果卓炯同志用这个概念来代替“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那与经典著作的表述是有歧异的。

能不能说资金循环是由资本循环转化来的呢？这里面我考虑还是要把形式与内容区别开来。一点不错，资金循环的形式与资本循环的形式是相同的，但在内容上有根本性的区别。马克思下面一段话，最概括地说明了问题：“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

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⑩因此，这两种循环形式是相同的，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是根本不同的。资本循环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金循环表现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这种关系的基础，前者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后者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循环形式本身不表明生产的社会性质。无产阶级革命，使被统治和被剥削的无产者，变成统治者，使原来的统治者资产阶级成为被统治者，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变成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里转化的主体是人不是物，是所有制不是生产循环的形式。恩格斯曾经指出过，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原则和定理，也能在古代希腊社会的著作中见到，“这只是因为一定的现象，如商品生产、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等，是两个社会共有的。”^⑪恩格斯所说的“共有的”，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理论，这加深了我们对不同生产方式中存在着相同形式经济范畴的理解。因此，撇开内容谈形式，似乎可以说，资本循环和资金循环是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或其它社会）所共有的；撇开形式谈内容，则根本的区别在乎所有制，所有制是可以转化的。卓炯同志认为资金循环是从资本循环转化来的观点，正是撇开了内容谈形式，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

三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是遵循什么经济规律而活动的？我在批判“四人帮”授意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十二章中所举的荒谬例证时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依据这些规律制定的国家计划，根本排除了完全由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可能”。卓炯同志说我的批判“是不真实的”，接下去就大谈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这里，卓炯同志可能有所误解。

我的话是说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要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调节，而前二个规律是主要的，后者是要重视的，这些规律对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都发生作用。所以我说“根本排除了完全由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可能”，根本排除的不是“价值规律”，而是“完全”，这里有“完全”两个字。假如没有这两个字，那的确是不真实的，有了这两个字，表明正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的。

卓炯同志的意见，可能是从以下两个方面出发的：第一，他或者忽略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第二，他或者把我们今天应该更多的重视价值规律对生产的作用来看待我国过去的情况。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它是正确领导全国经济生活的极重要的客观依据，所以我们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可以无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合理地分布社会主义生产，要求最经济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价值规律是与成本、价格、经济核算、商业、信贷、利息等经济范畴相联系的。斯大林在苏联经济问题中的论述，表面上否认而实际上承认了价值规律对生产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规律不可能脱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③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不可能不借助价值规律的作用而实现它的要求。“领导生产时是不能不考虑到”。“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需要的消费品……是受价值规律作用的”。“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能够赢利”，是“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的”。只有这样才能“精确地计算这种生产量，并且同样精确地估量生产中的现实事物，而不去侈谈凭空想出来的‘大概数字’”。^④斯大林实际上阐述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的关系。再一方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用先进的技术去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就必须努力节约活劳动和物化活动，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成果，从而最大限度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可见价值规律又是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服务的一种手段。所以，无论从个别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来看，还是从社会主义整个经济活动来看，都根本排除了完全由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可能。如果说价值规律还是起主导的作用，或等同的作用，那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

当然，我国过去的经济工作，曾经有过正视和忽视价值规律的事实。现在经济学界已深入讨论这一问题。但决不能把今天的气氛和将来可能的转移，来看待过去的事实。

价值规律有几千年的历史，在各种社会中都起作用，我们不应忽视它。在我们今天的经济生活中也正在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但认为它可以不考虑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或否认它有一定的调节作用，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卓炯同志要求正确处理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同价值规律的关系，这是对的。至于卓炯同志所断言的“长期以来”“否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可能忘记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某些论点在我国导致的争论，更可能与事实不很相符的。

①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按这段译文中的“但”应译为“虽然”，“尽管”应译为“但”，读起来才通顺，前后文义才一致。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304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67—268页。

⑬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32页。

⑭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5页。

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下)

罗 平

二、因行为缺乏社会危害性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缺乏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指某些表面看来象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因为这些行为,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并且根据一定合法条件进行,所以从本质上说,它不仅不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相反却对社会有益。例如,当一个妇女突然遭到流氓的侵袭时,她为了保护自己不受侵犯,而猛力将流氓推倒,并用石头砸伤了他的头部。某妇女的这种行为,从表面看来似乎构成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然而她的这种行为,恰恰是在自己的人身权利遭到威胁时被迫自卫的,是对他人非法侵犯的反抗行为。按这种行为的实质来说,它不但不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相反,它是来自他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对立物,是抵抗这种危害社会行为的行为,因而它本身没有社会危害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公民个人对犯罪的侵犯所作的必要反抗,完全是正义的、合理、合法的事情。属于这类缺乏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其特点就是行为的形式(看来象是危害社会)同行为的实质(正是对危害社会行为的抵抗)构成了矛盾的统一体。研究这一类缺乏社会危害性的情况,主要意义在于弄清:在怎样一些情况下,根据什么条件,能够确定那些形式上好像是犯罪,而实质上却没有社会危害性,从而不能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在我国审判实践和中外历史上许多审判实践中,遇到的这类缺乏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括起来,主要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一)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的权利问题,在历史上很早就为某些先进的思想家所重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进步思想向封建制度作斗争的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孟德斯鸠和卢梭等所主张的关于正当防卫是人类生就的权利的学说,对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和以后的某些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都有深刻的影响。继承了自然法学派进步传统的俄国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家和“自然复仇权”的提倡者拉吉舍夫,在他的名著《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一书中,不仅认为当防卫人直接受到威胁时,应当行使自然的正当防卫权,而且认为当地主对农民施以残暴和侮辱行为时,农民对地主的反抗行为同样是行使正当防卫权。他宣称:“如果在法律中公民连抵御敌人和向敌人报复的根据都找不到,如果法律无法保护他,或不愿意保护他,或者权力机关对公民目前的灾难不能立即予以援助时,则此时,公民就要利用他的自然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安全与福利。”(苏联司法部

全苏联法律科学研究所集体编著：《苏维埃刑法总则》莫斯科1952年版，第816页）在当时沙皇专制统治的历史条件下，这只不过是一种进步的刑法思想而已，因为保障农民劳动者有正当防卫权的法律，在那时根本不能产生。只是到了后来，经过资产阶级革命，正当防卫的权利才终于被资产阶级刑法所承认。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权利当然带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这是为其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公民对犯罪分子的正当防卫权，本来为我国人民司法机关所重视，但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也被践踏殆尽了。

“四人帮”被粉碎以后，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公布，对正当防卫权利作了明文规定，从而使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得到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给予公民行使这种权利的目的，在于有效地及时制止一切不法的侵害，以保卫公共利益、公民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行使正当防卫，不仅是公民自卫的权利，同时也是公民对社会主义国家应尽的道德义务。我国刑法中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集中反映了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斗争中，公民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

我国刑法规定的关于公民正当防卫权利的行使，只在一定条件下，并且根据一定的界限才被认为是合法的和有益的。如果没有实行正当防卫的先决条件存在而无条件地去实行，或者在实行中不受合法界限的一定约束，那就会变成滥用正当防卫权利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对社会是有害的。因此，我们需要探讨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实行正当防卫？和什么是正当防卫的合法界限等理论问题。

（1）什么是正当防卫成立的先决条件

首先，实行正当防卫，必须有来自对方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从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一些案例来看，一般只是在抵抗违法犯罪的场合才发生正当防卫的问题；但在极其个别的情况下，为了抵抗精神病人的侵害而实行必要防卫行为，也可以按正当防卫的原则来处理。精神病人的侵害不是属于不法侵害，但是在客观实际上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防卫者知其为精神病人或者不知其为精神病人的情况下，对于来自精神病人的侵害应当容许实行必要的防卫。必要的防卫，符合人民的利益，是合法的行为。

正当防卫的行为，同违法犯罪分子出于本能的抗拒行为，是有原则区别的。我国建国初期，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就发生过这样的错误，把土匪打死与之搏斗的人民邮工的反动行为视为正当防卫；也有人将反革命分子拒捕杀人的严重犯罪行为当作正当防卫。结果都宽纵了这些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犯罪。这种错误的严重性和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方表现在：他们把给与公民的，为保护公共利益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合法权利，把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

拘留人犯的执行职务的行为，竟毫无原则地看作是侵害行为，而把对犯罪分子的不法侵害才能实行正当防卫的权利，反而给予了那些反革命罪犯，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权利，却在实际上被剥夺了。这种事例表明：我国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同违法犯罪分子出于本能的抗拒行为（即犯罪行为）根本是两回事。当我们研究正当防卫时，必须首先划清这条原则界限。违法犯罪分子出自本能的抗拒行为，只能说明其犯罪意志的顽固和犯罪情节的严重性，因而应当属于依法严惩的范围。而正当防卫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相同点，就在于他们所进行的都是合法的、不利于违法犯罪分子的行为，因而是对社会有益，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的行为。

其次，实行正当防卫，必须是当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着手实行，或者已经明显地威胁着受法律保护某种权益的时候。这时，如果不进行防卫，就会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到危害。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实行正当防卫。例如，1957年某人民法院受理过这样一个案件：刘某和张某因共同仇恨王某，就借故把王某非法禁闭，并准备进一步陷害他，王某遭到非法禁闭又知道刘、张两人准备进一步陷害时，就趁刘、张不备，把后墙挖了一个洞逃出来，并顺手在后墙根拔起一根支撑小树的粗竹杆，当刘、张紧紧追来时，王用竹杆向他们猛击，致刘、张均受伤，王才趁机脱逃。象王某打伤刘、张的行为，就是正当防卫，因为他如果不用竹杆击伤刘、张，自己就必然会遭到进一步非法陷害。这个案例说明了刘、张侵害的行为已经着手实行，这时，实行正当防卫是迫不及待的。

正当防卫，和侵害行为发生前的防卫不当（不应行使正当防卫权利时而滥用了这项权利）、侵害行为发生后的报复性回击，也都有着显著的区别。

在侵害行为发生以前，防卫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可以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如报告给派出所，或者请别人支援，或者个人在思想上作好抵抗的准备等，而不允许采取“先下手为强”、“先发制人”的办法，对侵害者过早地实行“防卫”，和因而造成损害。这是因为侵害行为开始以前，或者被侵害者还没有遭到明显地严重威胁以前，客观上虽然有侵害的徵象，但是当时还很难判断是否真的会有侵害行为发生。这时如果允许实行正当防卫，就很可能使一些没有侵害行为的人，无辜受到损害。而且因为侵害行为还没有着手实行，被侵害者还没有遭到明显地严重威胁以前，从有效地预防犯罪的观点来看，也没有必要主动采用对侵害者造成损害的方法来“防范”。我们严格地遵守这个界限，对于维护国家法制是有利的。

在侵害行为发生过去以后，被侵害者又对侵害者加以回击时，这在实质上是一种报复行为，和正当防卫也是两回事。例如：甲遭到乙一顿痛打，事后，甲为了报复便约了他的好友丙等在路口把乙截住施以暴打。在这种情况下，甲的行为当然不是正当防卫。在这里，甲、乙双方都是在不同时间内做了相互的侵害行为，都是侵害者，都是违法的行为。

正当防卫成立的先决条件，是实行正当防卫权利的根据。如果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

已经存在，就是说违法犯罪的侵害行为已经着手实行，或者某种合法利益已经受到侵害者明显的威胁时，为了保卫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任何公民都有实行正当防卫的权利。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必要的防卫才是合法的。如果上述正当防卫的先决条件不存在，这就意味着任何人都没有实行正当防卫的权利。

（2）实行正当防卫的合法界限

同正当防卫成立的先决条件有密切关系的另一个问题，就是正当防卫的合法界限问题。只有当实行正当防卫的先决条件存在的场合，才发生实行防卫的合法界限的问题。反之，如果实行正当防卫的先决条件不存在，那么任何人都没有实行正当防卫的权利。如果有人错误地实行了“防卫”，他就要对自己的这种犯罪行为负完全责任。在这里，也就不会出现实行正当防卫的合法界限问题了。

正当防卫成立的先决条件存在的前提下，正当防卫的合法界限，取决于正当防卫的目的、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强度。

首先，正当防卫是为了制止违法或者犯罪的侵害行为。因此，它只能以对侵害者本人的利益造成某种损害的方法来实现，而不能以同样的方法对第三者来实行。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正当防卫的目的。

其次，正当防卫不仅可以为保护自己的人身和其他权利而实施，同时也可以为保护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而实施。这是由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个人利益同国家、集体利益之间，以及公民的个人利益相互间的一致性决定的。当然，这里不包括那些为维护非法利益借口正当防卫，而进行的反抗合法行为（依法执行逮捕和实行正当防卫等）的行为。

再次，实行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范围。正当防卫一般应当是在刚好能够制止住侵害者的侵害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合理的反击，不应当采取同侵害的性质和强度显然不相应的过于严重的反击。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如果不采取过重的反击，就不能阻止住犯罪的侵害时，严重的反击也是应当允许的。

关于正当防卫的必要范围问题，只能在处理特定案件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来判断。例如，一九五三年曾发生过这样一个案件：有一个流氓分子连续多次打电话给某托儿所的一位保育员，在电话中他讲了许多下流的侮辱性的话，并一再请求这位保育员到某处同他相会。这位保育员为了揭发该流氓的罪行，便会同自己的朋友，到了流氓约定的地点，并且按照她们事前的计划抓住了这个流氓。为了防止该流氓逃脱，她们就用带来的绳子将他捆绑得紧紧的，并且扭送到当地派出所。从这个具体案件来看，根据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强度，某保育员所采取的防卫手段是适当的。但是，如果她出于憎恨而在能够扭送派出所的情况下，却又把他打死，从侵害的性质和强度来看，她所采取的这种防卫手段就显然不相适应了。因此，正当防卫的手段同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强度应当是相适应的。但是，对于是否相适应，我们也决不能片面地仅从防卫者所造成的危害在程度大小上作出一与一的对比。在很大程度上，防卫手段是取决于侵害行为的性质。如果防卫

手段在特定情况下是防止犯罪侵害所必需，那么虽然因实行防卫对侵害者所造成的损害，在程度上大于侵害者可能造成的危害，这仍然是相适应的情况。例如：有一严某同他的妻子张某离婚后又想恢复关系，一天严某把张某骗到郊外，向她提出复婚的要求，遭到张某的拒绝后，他就掏出一把裁纸刀子对张威胁说：“你不和我恢复关系，我让你无法再嫁人”，在这千钧一发的危机之际，张某就顺手拿起一块砖头向严某扔去，结果因打中严某的要害而不治身死。根据这一案情来看，严某虽然并不是蓄意要杀死张某（他可能只想把张的脸部划破，毁坏容颜），但因威胁张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危险状态已经显露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张的防卫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因为当时如果张不用投掷砖头作为防卫的手段，她就没有别的办法逃脱严某的严重伤害。由此可见，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不能被片面理解为只以造成危害后果的大小为标准来作数学上的等量对比，而应当更多着眼于防卫的手段是否为防止特定的侵害行为所必须。

（3）防卫的不当、过当和防卫的挑拨

防卫不当，是发生在正当防卫成立的先决条件根本不存在的场合。它可能表现在侵袭行为根本不存在，“防卫者”却错误的认为侵害行为存在，而进行了“防卫”（即所谓假想的防卫），也可能表现为客观上虽然有侵害行为发生的征象，但这种征象还没有表现为真实存在时过早的实行了“防卫”。或者侵害行为已经中止和结束而又对之进行回击（即所谓防卫的不适时）。在上述情况下，因为正当防卫成立的先决条件不存在，所以都是属于防卫不当的行为。错误地实行了“防卫”，和防卫的不适时，实质上都是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应当按照具体情节依法处理。但是，如果防卫不当的行为，确实有可原谅的理由时，应当对“防卫者”从轻、减轻或免于刑罚。

正当防卫的先决条件存在，就是说当人们有权实行正当防卫时，防卫也应当在一定合法界限内实行。如果显然超过了合法界限，所实行的防卫手段显然超过了为制止犯罪的侵害所必须的限度，这种行为的性质就已经不是正当防卫，而变成防卫过当的行为了。防卫的过当，就是表现为用严重损害侵害者的方法，来保护较小的合法利益。因此，防卫过当的行为也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样应根据其具体情节依法处理。当然也可以视具体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

此外，当审理正当防卫的案件时，还应当注意有无防卫的挑拨的情况。所谓“防卫的挑拨”是指：对方的侵害行为是由“防卫者”的故意挑拨所引起，“防卫者”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便于借口“正当防卫”而对侵害者实行非法侵害，这是在特殊形式下的一种犯罪行为。例如在邻居打架的案件中就有过这样的情况：甲明知乙爱吵嘴打架，就在某一天故意辱骂乙，以便企图挑起乙先动手打他，他好借机把乙痛打一顿，以泄平日的气愤。结果，乙真的被挑动来打他了，他就以“正当防卫”为借口把乙打成重伤害。象这种情况，就是“防卫的挑拨”的最明显的例子。这种故意挑起他人进行侵袭，然后借口“自卫”而对侵害人加倍危害的行为是故意犯罪行为，应当依法按照故意罪处理。

防卫的不当、过当和防卫的挑拨，从表面看都好象是正当防卫，但行为的性质却是

属于犯罪。在我们的刑事审判实践中，必须把这类犯罪行为 and 正当防卫严格加以区分。正当防卫是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它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因而是属于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防卫的不当、过当和防卫的挑拨等行为，都是非法的、对社会有危害性的，因而是属于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这两种性质不同的情况，是有原则区别的。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合法利益的行为。为了保护某一种合法利益，不得已而损害了另一种合法利益的行为，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行为，只有当具备那些足以说明行为失去了社会危害性的特征时，才不负刑事责任。

（1）实行紧急避险的先决条件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实行紧急避险有两个相互联系不可缺一的条件。这就是必须有正在发生的危险；对这种危险又必须是在当时不能用其它方法避免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合法利益的行为。

所谓必须有正在发生的危险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也并不少见。仅就报刊所载，就有不少路遇有人落水，而不顾个人安危跳下水去救人的，或者为救护路上的儿童，而奋不顾身去拦阻惊马的。抗美援朝战争中，罗盛教救落水的朝鲜儿童；邱少云为了不暴露目标，当烈火烧身时仍屹然不动。在革命战争中，董存瑞、黄继光在万分紧急情况下，不惜与碉堡同归于尽。今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类似的英雄层出不穷。英雄们都是在一个战役的胜败关键时刻，或他人生命遭到严重威胁时，当机立断牺牲个人的一切，毅然挽救危局。

然而，刑法上所讲的紧急避险和上述所不同的，乃是并不要求行为人牺牲一己，挽救危局，而是涉及紧急危险迫在眉睫时，行为人不得已采取损害另一法益以避免紧急危险的发生。例如当一架运输机飞行途中遇到恶劣气候，飞机表面结冰，重量增加，被迫下降，这时驾驶员采取紧急措施，卸掉飞机上的物资来保存飞机和人的生命。这就是属于虽然损害了国家的大量物资，但由于是在紧急避险下的不得已的行为，因此就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如果紧急危险还没有到来，或者已经过去，人们因精神紧张或者恐惧，在不需要实行紧急避险的情况下，由于误认为有紧急情况存在而实行了紧急避险，这是过失的危害社会行为，可以根据情节的轻重考虑是否构成过失犯罪。

紧急危险，可能来自多方面。可能来自人的行为，可能来自自然界的自发力量，也可能来自野兽、牲畜等动物的追袭等等。如果紧急危险来自人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是危害社会的；如果是合法行为——工作人员执行法律、命令和正当防卫的场合，就不能认为是紧急危险，因而也就不能实行紧急避险。任何人逃避合法行为都是违法的。如果使用对另一合法利益遭受损害的方法来逃避合法行为，更加证明其行为的严重违法性。例如，当一个公民遭到匪徒的追袭时，他在不得已情况下破坏了他人住宅的门窗进入房屋去躲

避，这是完全可以原谅的紧急避险的行为。因为紧急危险是来自匪徒的追袭。反之，如果一个匪徒遇到公安人员追捕时，他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实行逃避，那就不是什么紧急避险的行为，而是非法逃避人民警察依法逮捕的行为，是属于非法抗拒的犯罪行为。

所以必须在当时不能用其它方法避免时，才能实行紧急避险，是因为紧急避险反映了两种合法利益的尖锐冲突，只有当遇到没有其它办法避免某一合法利益遭受损害的情况下，采取牺牲较小的另一合法利益，来保全所要保护的较大的合法利益时，才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也才是合法的和不负刑事责任的。假如能够采取不牺牲另一合法利益的方法，就能避免所要保护的某一合法利益遭受损害时，行为人却不择手段的采取了紧急避险的方法，他应当对所造成的另一合法利益的损害负责。因为根据当时的情况，造成另一合法利益的损害本来是多余的。可见，紧急避险这种在不得已时所采取的行动，如果用在不适当的时候，就会变成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因此，实行紧急避险的先决条件，必须是既要有紧急危险的情况正在发生，同时又必须是不能用其他方法避免的情况下，不得已才能实行。

（2）关于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

当紧急危险的情况正在发生，和在当时没有其它方法可以避免的情况下，任何公民都有为保全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他合法利益，而实行紧急避险的权利。但是，实行紧急避险行为所造成的另一合法利益的损害，只有当它较轻于所要保护的合法利益可能遭到的损害时，才是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因为紧急避险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是取决于两种合法利益发生冲突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从道德和法律来看，都不应该允许牺牲较大的合法利益，去保护较小的合法利益。甚至就是牺牲相等的合法利益的行为也是值得考虑的。旧中国的大理院判例上，以及祁朝俊先生的《刑法原理》中，都承认在紧急避险情况下，为了保全自己生命而牺牲他人生命为合法（即认为当海上遇到风暴，船将沉没时，两个人抢夺一个救生圈，力气大的把力气小的推到海里，自己得了救生圈而脱险，是紧急避险情况下的合法行为），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的自然生存竞争论（即所谓“物竞天择，优胜劣败论”）和损人利己的剥削阶级思想。这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的革命法制和共产主义的道德所坚决反对的。

为了保全较大的合法利益，不得已而损害了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这里的大和小的比较以什么为标准呢？特别是被保护的与被损害的对象可能一方是财产，另一方是人的生命，这时又怎样进行比较呢？我们认为，这很难用固定的公式来说明，只能在特定的事件上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来解决。如果为了使火灾不继续蔓延，而拆毁某人的房屋，从而保全了多数人的生命、财产的安全，这自然是被牺牲的合法利益小于被保全的合法利益；如果为了个人的安全，竟在反革命特务分子的威胁下，放火烧掉国家仓库，造成了国家财产的巨大损失，这就不能视为被牺牲的利益小于被保护的利益；但是，如果在海上遇到大风浪，为了保全船只和全船人的生命安全，而把部分同样遭到严重威胁的物资抛到海里，情况就又不同了。这时海上的大风浪并不仅仅威胁着人的生命，而是

连同被抛到海里的部分物资也是处于同一境地。因此，抛掉部分物资，保全了船只和全船人的生命安全，自然是牺牲的利益小于被保全的利益。由此可见，衡量所牺牲的合法利益和所保全的合法利益那一方大小的问题，不能脱离紧急危险发生当时的许多具体条件而抽象地主观主义地加以推断。

因实行紧急避险而损害了同等的或者较大的另一合法利益的行为，从本质上说是有害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但是，由于紧急避险情况的紧迫，和主观、客观所呈现的一定复杂性，因此，当遇到若干可以谅解的情节时，也应当酌情或免除刑事责任。曾有这样一个案例：甲是个赌棍、惯窃。某日乙（女）路经甲家投宿，甲没在家，甲母安排乙和甲妹丙睡在一起。半夜，甲归。甲母告甲有乙投宿，甲问明了乙带的财物，就把他图财害命的意图告诉其母，甲母未加阻拦并告诉甲，乙睡在炕头，甲妹睡在炕中间。乙听到甲母子谈话万分惊惧，本想悄悄逃走，但房门已上了锁，忽然急中生智，她将甲妹由炕中间推到炕头，自己睡到炕梢。少顷，甲果然持刀蹑足入室误把甲妹杀死，并将尸体装入麻袋背了出去，乙于是趁机逃走。这个案例说明，当紧急危险来自人的非法侵害的场合，同来自自然界的危险或牲畜等动物追袭的场合，情况往往要复杂的多。乙为了要逃避被甲杀害，当时能够采取的唯一方法是偷梁换柱。然而这样作，就使甲妹被杀害，乙对甲妹的死是有一定责任的。但乙紧急避险行为本身，同甲妹被杀死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甲妹的死虽然是在甲事实上错误的情况下造成的，但杀人者应对杀人的结果负责。乙偷梁换柱虽然也应当受到道德的谴责，但乙是在被甲非法侵害的直接威胁下的不得已的行为，如果让她和甲一样对甲妹的死负一定的刑事责任，于理于法都是说不通的。至于因实行紧急避险而损害了同等的或者较大的另一合法利益，如果是由于过失或者意识以外的其它原因所造成，那么在审理案件中就更加应该根据情节对行为人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刑罚。但是，对于因自己的过失所引起的紧急避险的行为，应当认为是例外的。如一个汽车司机因轻信自己技术高明而加速开车，在行到转弯处突然发现车前有个小孩跑过来，便急向马路边上开驶，致发生翻车，结果造成乘客两人重伤、一人死亡。在这种情况下，该汽车司机就不能免除刑事责任。审理这一案件时，就应当考虑给他一定的惩罚。

（3）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有特定义务的人

在职务上负有同危险作斗争的特定义务的工作人员，不能适用紧急避险的原则逃避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救火是消防队员的专门职务，因此消防队员不能借口避免烧伤而逃避其职责。同样，如果人民警察遇到犯罪分子行凶，也不能以保全个人生命安全为“理由”而逃避。这些都不是什么紧急避险问题，而是不履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因此，紧急避险是不适用于在职务上负有同特定危险作斗争的专门职责的工作人员。

三、行为在形式上虽然符合犯罪条件，但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犯罪行为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不仅犯罪行为本身因侵犯客体的社会政治意

义不同，而有犯罪性质上的区别，和因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同，又有犯罪轻重程度上的区别；而且还会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有是否应以犯罪论处的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前，我国正式公布的单行刑事法规不多，致使在不少场合下，对于犯罪的认定只能依靠有关的政策、指示、决议，而没有明文的法律根据。因此，在认定犯罪的问题上有时难免发生一些把有罪判成无罪，特别是把无罪判成有罪的不正常现象。如在过去的一些判决中，曾经发现过对一般轻微伤害行为、家庭成员间偷拿几元钱的行为、甚至家庭成员间的吵嘴闹气的行为，被判了刑。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以“阶级关系新变化”为“理论”根据，肆意颠倒敌我，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许多人民内部问题当成敌我问题，扩大了打击面。从当前平反冤、假、错案的情况可知其扩大之广、危害之深是空前未有的。有些“案例”现在看来简直是笑话。如今年四月人民日报登载的读者来信栏里，有一组关于“猫岛”冤案始末的报导，记载了一位矿校教导主任因给学生讲“猫岛”的故事（原载人民日报1959年6月5日8版）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再如：某校有个八岁的学生，在上音乐课时，因过分激动喊错了一句口号，同学、老师在左倾思想影响下，一定要追问是谁教的，该学生怕追到爸爸、妈妈头上，不敢到校上课，每天在校外溜达。一天恰好碰上批判托儿所阿姨（学生的邻居），说她教托儿所小孩喊反动口号，该学生就趁机编造了阿姨在她家教喊反动口号的假情况，结果阿姨被逮捕并判了刑。象这类的例子不是个别的。过去，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办案人员往往对被告抱有偏见，认为“你是被告，怎能无罪”！因而常常是逢捕必判，判得愈多愈好，刑期愈长愈好。现在，通过总结平反冤假错案的经验教训，普遍感到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的好传统好作风必须恢复、发扬，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必须加强。

但是，是否有了刑法就万事大吉了呢？董必武同志生前曾指出：“依法办事，如果思想不对头，可能导向教条主义，也可能犯形式主义或官僚主义。”为了对党对人民负责，在审判实践和法学研究中都应当认真研究“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不以犯罪论处”的情况，严格遵守法制，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怎样理解那些形式上好像是犯了罪，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呢？这种行为的是否构成犯罪和是否需要判刑，不能单从行为的一般特征来看，应当从行为的本质特征判断其是否具备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以及由它的危害程度来说明这种行为是否应受惩罚。根据审判实践中关于这一类情况处理的经验，一般应具备以下几个互相联系着的条件。

（一）必须是情节显著轻微的行为

行为的情节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本来是互相密切联系通常有其一致性的，但两者并不是同一概念，而是各自包含有不同的内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在客观上实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而行为的情节，是指行为人行为当时的主观和客观的一些主要情况：如行为的时间、地点、条件；行为人的动机、目的、思想、感情；行为人的手段、方法等等。例如：张××盗窃案，张在十四岁以前是一个学雷锋做好事、拾

金不昧品学兼优的学生，文化大革命期间，张的父母都遭到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父亲被关进监狱，母亲被下放到农村，使张精神上受很大摧残，生活无来源，成为一个流浪者，因而逐渐被教唆犯拉下水，走上犯罪道路，曾因盗窃被收容教养过。这次因偷五元钱被逮捕。法院经全面调查研究，考虑到张××犯罪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实际情况，判决免于刑事处分。这个案例既是情节显著轻微，又是危害不大，如果用刑罚的方法予以制裁，不但对行为人不起良好作用，同时也会失掉社会同情。

情节的轻重常常影响到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在不少行政法规或有关指令中，经常以情节的轻重作为划分一般违法和构成犯罪的根据。1955年12月《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第四条指出：“对于有意把耕畜跌死或者弄伤的农民，应该给以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给以必要的惩罚。”这里，并不是对于凡有意跌死弄伤耕畜的行为都要给予惩罚，只是对其中情节严重的才给予惩罚。所谓情节严重，同时也意味着行为危害社会的严重。

（二）必须是危害不大的行为

怎样才叫做危害不大呢？

首先，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最鲜明的标志就是行为直接造成的危害后果的大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的所有条文，都是根据犯罪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和程度制定的。仅以贪污罪为例，第一五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里的“数额巨大”，反映出贪污罪向来是以贪污数额为基础，来划分轻重不同的量刑标准的。其他刑事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大小对犯罪的认定和量刑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如我们常见的极其轻微的故意伤害、数额很小的贪污、偷窃不关紧要而数量又很小的物品等行为，人民法院往往并不认为是犯罪行为。但是，相反的，如果危害后果比较严重，即使是过失行为，为了更好地预防对社会的严重危害，刑事立法也仍然认为这些行为是不能原谅的犯罪行为。如分则第一一〇条第二款第一三三条、一三五条等，便是属于这一类。可见，行为直接造成的危害结果的大小，在认定犯罪时是有很大大意义的。

其次，社会危害性的大小，除以行为直接造成危害结果的大小为标准外，还应该注意某些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质。如分则第一三八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看行为有无危害后果和后果的是否严重，行为本身就是危害社会，破坏安定团结的。

再次，在有些情况下，当危害结果还没有发生的时候，对行为的危害的大小，还应当根据行为的发展趋向和行为人的罪过程度，来判断其是否属于情节轻微和危害不大。如果根据行为人的罪过程度和行为的发展趋向来看，都不包含有发生较大社会危害的可能性时，应当不以犯罪论处。如某百货公司一个赶大车的工人刘某，一日赶到仓库拉

脏土的机会，顺手在乱纸箱里拿了织毛线用的钢针一盒，当时就被仓库保管员发现，因而未带出仓库就被要了回去。这是未遂行为。同时，根据行为人的动机、目的和行为发展的趋向来看，也都不包括有发生较大的危害社会的可能。因此，对刘某的行为给以批评教育完全是应该的，可以不按偷窃罪处理。相反，如果某人的行为虽然没有发生危害后果，但是按行为人的动机、目的和行为的发展趋向有发生重大危害结果的可能性时，对这个人的行为就应该要他负刑事责任。象杀人未遂、抢劫未遂，或者其他严重犯罪的未遂，就不能仅就行为未发生危害后果为理由，而宽纵他们。

最后，危害不大，也可能表现在行为虽然引起一定危害后果，而行为人积极进行弥补，被害人也予以谅解的某些场合。这种情况，可以不当作犯罪来处理。

综合起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不以犯罪论处的行为，主要是指：罪行轻微，不是非判刑不可的；另一种情况，是仅有一般错误或违法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应当作无罪判决。所有这些情况，从我国刑法任务的观点考虑，如果采取刑罚的方法进行处理，不但在形式上有些小题大作，而且在实质上也不符合我国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因此，对这一类情况的处理，一般应不以犯罪论处，因而不需负刑事责任。我国审判实践中，对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如偶犯、已达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青少年犯及行为人的出身、成份等等）和行为后的态度（是否认罪、坦白交待，有无悔改表现等），也给予足够的注意，这是必要的。但是，必须明确，在认定是否不以犯罪论处时，只能遵照刑法所指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原则。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和行为后的态度，只能作为附带条件，决不能本末倒置，孤立地强调行为人“年幼无知”、“初次犯罪”，或者片面强调行为后有悔改表现。

研究刑法中上述不负刑事责任的一些情况，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和体现我国刑事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同时又是提高侦查、审判工作质量，克服主观主义作风，加强刑法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上述一些初步看法，愿向同志们请教，并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完）



广州市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成立

十月十二日，广州市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举行成立大会。广东历史学会副会长关履权教授和广州市教育局教研室卢元培主任出席了大会并讲了话。广雅中学李可琛老师在会上作了题为《中学历史教学如何提高学生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能力》的学术报告。

广州市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是在广东历史学会和广州市教育局教研室指导下的中学历史教师的群众性教学研究组织。教研会将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组织会员深入钻研新编历史教学大纲和新教材，提高历史教学水平；开展历史学科的有关专题研究，促进教学和学术交流。

试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章 沛 黄绍汪 王经伦

目前,逻辑界展开的关于充足理由律是否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讨论,是具有重大的逻辑理论意义的,因为这不单只关系到对充足理由律的理解、看法,在认识上的、思维上的作用等问题,而且也牵涉到思维的特征、思维过程的有机联系、思维过程和现实过程的关系等等问题。

为了这个讨论能更好地展开,首先必须确定,我们所谈的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是什么。这在对充足理由律存在着多种理解的情况下,是必要的。

其次,充足理由律的讨论当然可以而且应当回顾历史,但也必须充分估计到历史的发展。因而,关于莱布尼兹、黑格尔关于充足理由律的观点,可以作为我们讨论的参考,而不能成为讨论的根据。成为根据的,应该是就形式逻辑范围内的、对充足理由律的正确理解。

第三、也是关键性的,是充足理由律的讨论必须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基础上,必须立足于对思维的基本特性的理解上。只有这样,才能把讨论引上探本穷源的轨道,而不至局限于充足理由律本身的狭隘范围。也只有这样,才能把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和深度,来加以理解。至于充足理由律的符号化问题,看来并不直接属于我们所要讨论的范围,而是充足理由律和符号逻辑的关系。当然,这个问题也是应当研究的,而且也应该允许提出新问题、新观点来进行必要的探讨,不能囿于既有的见解。

本文意在根据上述的考虑,谈一些看法,而关于充足理由律的符号化问题,则只能略为涉及。至于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阶级性等问题,则暂不作讨论。

(一)

要研讨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地理解这个规律的具体涵义和具体内容。

应该明确我们谈的是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亦即我国内逻辑教科书一般地写成:“由于有A,所以有B”或类似的公式的充足理由律,而不是莱布尼兹、黑格尔所理解的充足理由律。这两者彼此有着历史的联系,但并不等同。

在形式逻辑范围内,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应该是:充足理由必然蕴涵它自身的结论。反过来,不充足的理由就不必然蕴涵它自身的结论。在一般逻辑书上写成公式就是:由于有A(充足理由),所以有B(结论)。

因此,对充足理由律的理论方面的探讨,就应从这里开始。首先这两者的关系,是蕴涵关系,具体地说,也就是理由和结论的关系应该是这样的逻辑关系:从在前的思维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另一些有关的思维环节来。这种关系,我们可以定名为: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如果使用“ $\rightarrow$ ”作为蕴涵关系的符号,那么,充足理由律就被写成:“ $A \rightarrow B$ ”。这是充足理由律的第一层次的涵义。

然而,同样显然的是:把理由和结论的关系理解为“ A (充足理由) $\rightarrow B$ (结论)”又是很不够的,因为如果充足理由律仅仅限于表现这样的—个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仅仅停留于纯形式的阶段,它就是没有意义的,除了描述思维过程的联系之外,就没有作用。

必须指出,整个形式逻辑的体系,虽然具有概念、判断、推理、证明、基本规律几个大部分,但形式逻辑关于概念、判断的陈述,是为正确的推理服务的;而归根到底,概念、判断、推理的陈述,

则是为正确的证明服务的。而关于基本规律的陈述，则是为了保证证明的真实性而从思维的实际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因此，充足理由律如果要具备逻辑上的应用价值，要起到保证证明的真实性的话，它就必须和理由、结论的真实性联系起来。

由于充足理由律体现的是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从逻辑上就可提高一层，得出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结论：如果肯定充足理由是真的，那么，根据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就可以肯定它的结论也必然是真的。把这个关系写成公式，就成了“真→真”，用符号来表示，就是：“ $A \rightarrow A$ ”。读作：如果A真，那么，A必然真，亦即：“A真必然蕴涵A真”。从逻辑上看，这是一个永真的公式，它指明从真的理由，通过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可以必然地获得它自身的真结论。这是充足理由律的第二个层次的涵义，只有在这个涵义的意义下，“ $A \rightarrow B$ ”才能提高一层，被抽象为“ $A \rightarrow A$ ”，才能获得永真的、完整的规律性的意义。

所以，充足理由律的公式就是 $A \rightarrow A$ ，对它的具体涵义加以展开就是：“如果A真必然蕴涵A真，并且如果A蕴涵B，那么，B必然真”。列成公式就是：“如果 $\vdash A \rightarrow A$ ，并且如果 $\vdash A \rightarrow B$ ，那么， $\vdash B$ ”。亦即“ $(A \rightarrow A) \wedge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B$ ”。

可能有人根据蕴涵潜在地内含着假→真的“怪论”，对把 $A \rightarrow A$ 定为充足理由律的公式提出异议。这个问题，我们是这样看的：

1.如果说，由于蕴涵潜在地内含着“怪论”，就不能成为充足理由律的公式，那么，为什么 $A \rightarrow A$ 又可以被认为是同一律的公式而“毫无疑问”呢？充足理由律要求的只是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而同一律则要求的是等同的逻辑必然联系。两者比起来，把 $A \rightarrow A$ 认为是同一律的公式岂非更为不合理么？

2. $A \rightarrow A$ 潜在地内含着“蕴涵怪论”，这正是全面地反映了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的规律性，正是指出了它只是“充足的”而不是其他。而“充足的”，它的逻辑特点就是，它肯定的只限于真→真，真不蕴涵假。而这，对于我们的推理和论证等等逻辑活动也就足够了，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规定。

3. 蕴涵怪论的存在，并没有任何直接否定真→真，真不蕴涵假的逻辑意义。它的存在并不影响 $A \rightarrow A$ 的作为基本规律的性质，这是不言而喻的。

4. 蕴涵怪论实际是指出了从假命题出发进行推论，其结论是可真可假的，即不定的。这个指出有着逻辑的重要意义，因为它指示了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的相对性，不能把充足理由看成绝对的。这完全符合于思维实际情况。

5. 据说，在符号逻辑中，就整个假言命题的真假说，并不一定要求前件真。应该指出，这是符号逻辑在两度抽离的情况下所得出的观点，意指一个假命题如果后件为真，那可视为真，这是适应于诸如非区别假言推理的“无之未必不然”等等情况而定的。否则就会出现演算过程中联系的不合理的中断。然而，形式逻辑则不同，它要求在推理和论证中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它把蕴涵的必然性和或然性作出区别和选择，采取了必然性，扬弃了或然性。基于上述蕴涵“怪论”的或然性的存在并不影响其必然性的作用的分析，虽然它和符号逻辑在处理这一“怪论”时并不一致，但其实，符号逻辑在其演算过程中，也并不承认假命题蕴涵真命题，亦即不承认从假推真。所以两者并无逻辑矛盾。由此可见，把充足理由和其自身结论之间的关系表述为蕴涵，把 $A \rightarrow A$ 作为它的表述公式，是完全合理的，不应该引起疑问和异议。

把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和真假联系起来，形成了“真→真”（ $A \rightarrow A$ ）的规律性公式，是不是意味着：充足理由律过问了变项A、或A、B的具体内容了呢？决不。在这个公式中，含有两层意思，第一，在这个公式中所陈述的“→”这个逻辑关系是真的，这是公式的本义。第二，“A”是被肯定的，所以它本身也是真的。前者具有逻辑意义上的真值，是不容怀疑的；后者是被肯定为真的，亦即意在指明：如果充足理由真，则其结论为真，所以，这里并无须去研究变项的具体内容的真假问题。

由此可见，有人把认为充足理由律是和真假有关的这种观点理解为充足理由律要研究理由的具体内容的真假，这完全是一种误解。真理由和它自身的真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的真假和变项具体内容的真假，是两个不同的思维层次的问题，它们之间有密切联系，但不能把它们并列或等量齐观。

由此也可见，有人为了要“贯彻”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而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这个原则，就断然肯定充足理由律是和真假无关的。这显然也是误解。因为和真假无关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就成了脱离整个逻辑思维的毫无作用的东西。即使是符号逻辑，在其纯粹的符号演算中，也正是以寻找思维演绎过程如何才能取得逻辑真值为目的的。

说明了充足理由律的正确涵义，认识了对充足理由律的流行的误解之所以不能成立，我们才可以进一步来考察充足理由律为什么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一问题。

(二)

承认充足理由律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具有重大的认识论意义。

要正确地解决充足理由律为什么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个问题，不能停留于对充足理由律自身的分析，而必须进一步提高到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高度，从思维的基本特点、思维过程的有机联系、思维过程与现实过程的关系来加以说明。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首要的理由就是：它体现了思维过程中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换句话说，它体现了思维的基本特点——论证性。

如所周知，思维之所以成为思维，除了从哲学基本问题方面，它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之外，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就是：它具有确定性、区别性和论证性。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体现的是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这是思维过程中同异关系的反映；而充足理由律体现的则是思维的论证性，这是思维过程中各个思维环节之间的逻辑联系的反映。

思维过程中的逻辑联系之所以是思维的基本特点，理由很简单，就是因为思维过程总是由若干思维形式作为环节所构成的。如果某个思维过程是正确的话，那么，它所属的思维环节之间的联系，就应该是合规律的联系，亦即应该是合逻辑的联系，而绝不能是主观任意的联系、错误的违反逻辑的联系。这一事实，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强制性。如果不是这样，思维过程（包括逻辑演绎系统）就不成其为思维过程，而成了若干思维片段的主观任意的联结，通俗一点说，就成了胡思乱想。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其第二个理由就是：根据思维的实际情况，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分析，可以肯定，它体现、概括了思维过程中的种种逻辑联系的共同规律性。

从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看，思维环节之间的联系具有不同的类型：等同的、充足的和或然的。

思维环节之间的必然联系，就其为等同的必然联系看，就是同一的联系，也就是合乎同一律的“ $A = A$ ”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可称为等同的联系。它的必然性之所以成立，因为它是永真的。

思维环节之间的充足联系，也是必然联系的一种，但却又有异于上述所说的等同的必然联系。充足联系也就是合乎充足理由律的“ $A \rightarrow A$ ”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可称为蕴涵的联系。它的必然性之所以成立，因为它也是永真的。

思维环节之间的或然的联系，也就是不具备必然性的、但具有一定的或然率的联系。例如某些不完全归纳证明的逻辑联系，就是如此。

再从思维过程中的逻辑必然联系这个大类来看，大别又可分为下列几种情况：一、 $A = A$ （等同）；二、 $A \supset B$ （包容、相对同一）；三、 $A \rightarrow A$ （蕴涵的永真式）；四、 $A \rightarrow B$ （蕴涵的可满足式）。从这四种情况加以考察，我们如果根据取同舍异的抽象方法加以分析，就不难发现，它们的共同点就是：真 $\rightarrow$ 真。由此可见，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于此表明，它的公式是对思维过程中种种的必然的逻辑联系的共同点的概括。

抑有进者，充足理由律不单只是思维过程的种种的必然联系的概括，而且，它决不是与思维过程中的或然联系毫不相干的。这个道理并不难懂。或然性诚然不属于必然性，但众所周知，或然性并不是绝无规律可寻的。思维过程中的或然联系，正是由于它内含有必然联系的因素，它才有可能成为逻辑科学研究的对象。例如不完全归纳的或然联系，其中就具有或然率的规律性可寻。而如果不完全归纳能和实践（实验）相结合，和对于对象自身的规律性的研究相结合（即附加一定的条件），它就有可能上升为必然的联系。又例如，必要条件对其充足条件来说，虽然并非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但如果附

加“其他各项条件都已具备”的条件，它也可能成为充足的；而当必要条件假的时候，那么，它却也可以形成“必要条件假则充足条件必假”的必然联系。由此可见，对于思维过程中的种种或然联系的研究，正是在充足理由律的基础上和要求下进行的。而其目的，正在于追求在或然联系当中的若干的必然的、规律性的因素。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成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理由就是：它所体现的逻辑联系，是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的通过曲折层次的反映，具有现实过程的基本规律性——有机联系为其客观基础。

思维过程中的种种逻辑联系，从认识论的反映论角度看，它并不是什么主观自为的产物，这只要考察一下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论证过程就可以明白。凡属于这样的过程，它都从一定的角度反映着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比如“今天天气冷了，所以寒暑表下降了”。这是反映因果关系。引用已经证明为真的科学原理来证明新命题，这是真 $\rightarrow$ 真的蕴涵关系的实际应用。这个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在此时此地所反映的，就同时也包含有已知为真的命题的具体内容和新命题的具体内容之间的客观有机联系。如果一切逻辑联系，当它在实际应用时，不能引导出对新结论的真证明，不能反映两个具体命题之间的客观有机联系，那末，这个逻辑联系就只能是假的，毫无作用的了。

由此可见，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成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单只由于它体现了思维过程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而且还由于通过这种联系，它还曲折地反映着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如因果联系等等带有基本性质的规律性。这也就是说，充足理由律虽然只是思维规律，但它有着客观基础，是现实过程的基本规律性即有机联系性通过曲折层次的映现。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第四个理由就是：它在整个思维过程及各个思维形式中全面地起作用，所以它和体现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具有同等程度的逻辑作用。

应该指出，充足理由律并不如有些人所理解的，只是推理的规律。

当然，充足理由律首先是推理的规律，因为它的第一个层次的涵义——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是推理、特别是演绎推理的基础。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没有充足理由律，没有它所体现的思维过程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一切演绎就都不存在了。所以，应该看到，一切符号演绎是通过逻辑必然联系实现其演算的，离开充足理由律，这些演算就是不可能的或错误思维的儿戏了。

充足理由律，在其第二个层次的具体涵义上来说，还是证明的规律。一切证明都以证明某一命题的真假为最终目的，反驳之意在证明某命题为假，归根到底仍在于证明某命题的反命题为真。充足理由律的“真 $\rightarrow$ 真”的永真公式，正是证明的最基本规律，因为光是这个公式的本身涵义，就完全可以满足恩格斯所提出的关于取得真结论的两个基本要求：一、前提要真实；二、论证要正确。

但是，还应该深入一层地看到，充足理由律和概念、判断这些思维环节也并不是毫无关系的。举例来说：我们为概念下定义，表面上看来，似乎与充足理由律没有关系。但是，如果当我们要审查一个定义是否下得妥当或者在几个定义中要选择更为适当的定义的话，那么，我们就一定要遵从充足理由律，审查下这个定义而不下别个定义的充足理由。由此可见，下定义有个前提，就是要考虑和遵从充足理由律。

形式逻辑研究判断的含属性质和真假性质，而这两方面，显然都和充足理由律具有重大的关系。

判断的含属性质，也就是主宾词之间的包容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也就是种概念蕴涵(包容)属概念($A \supset B$)的关系。(蕴涵和包容从技术上看是有区别的，但从理论上却是有其共同之点和共通之处的。参看上文第二个理由部分，及第三节末段，关于直言三段论的分析。)

判断的真假性质，更不言而喻，其中最为基本的规律性就是：“真 $\rightarrow$ 真”。

充足理由律不光在各个思维形式环节起作用，不单只在必然联系的演绎推理中起作用，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在或然联系的其他推理上起作用，这在上文已经论及，限于篇幅，不再一一举例细说了。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其第五个理由是：要否定充足理由律是不可能的，这样做必然要引导出自身的不可克服的逻辑矛盾。

一切否定充足理由律的说理，它本身就必须遵守充足理由律。我们引用莱布尼兹、黑格尔的观点，来证明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引用肖尔兹的观点来证明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难道这不是遵照充足理由律来反对充足理由律么？（虽然所举的理由并不具备“充足的”这个条件，说明详后。）否定充足理由律，难道不是等于说，符号逻辑是没有充足理由律、亦即它无须遵守充足理由律的么？这难道不是也等于说，符号逻辑在其演算过程中，它的各个环节之间并不存在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么？那么，它又怎么能使自己组成一个逻辑演算体系呢？

最后，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基本观点来衡量，充足理由律在思维过程中具有不可否认的带基本性质的应用价值。因为它能引导我们去严格地审查各个思维环节及论证方法，审查思维过程的整个逻辑联系，这是反对、揭露诡辩术的最有力、最基本的思维武器。如果我们在形式逻辑中取消了这样一条基本规律，那么，形式逻辑和诡辩术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就会得不到集中的反映。从而，凭借于充足理由律以揭发诡辩术体系这一逻辑作用就会被取消。有人面对着被揭露出来的“四人帮”在各个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领域内使用诡辩手法的大量事实，仍然否认“四人帮”诡辩术的系统性，不正是由于对充足理由律的无知所导致的错误么？

由此可见，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看，说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有充分根据的。更具体地说，它是思维自身活动的基本规律，它规定着思维过程从一个思维环节过渡、推移到另一个思维环节的逻辑关系，它在思维过程中，起着由此及彼的桥梁作用。如果不遵循它，就不可能保证我们在思维的实际活动中取得正确的成果。不能借口某些局部的或技术的问题，就贸然对它加以全盘否定。因为这些问题，在研讨过程中不是不可以解决的。因噎废食是不妥当的，这正如我们不能因为不完全归纳不是必然的，就全盘否定归纳；也正如我们在符号逻辑中发现悖论，就应该研究如何避免和解决，而不是把符号逻辑全盘否定一样。

（三）

肯定了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还必须进一步明确充足理由律和其他三律的关系，以及它和同一律的同异，否则，仍然不可能完全正确地认识充足理由律在基本规律中的特点和作用，仍然会混淆“等同”和“蕴涵”这两个不同的逻辑基本概念和联系。

同一律是形式逻辑的最根本的规律，所以，充足理由律不可能和同一律没有逻辑的必然联系。但是，必须明确，两者之间存在着逻辑必然联系，绝不意味两者没有区别，可以等同起来。

从两者的逻辑必然联系看，可以说，充足理由律是同一律在蕴涵这个逻辑联系上的引申，换句话说，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也可称之为蕴涵的同一。（参看章沛：《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载《新建设》杂志1964年第5～6期合刊。）

从两者的区别性看，同一律所体现的逻辑联系是等同、特别是自身等同，亦即自我同一。所以，同一律虽然可以写成“ $A = A$ ”这一公式，但实际上，这个公式只有一个逻辑项“ A ”，“ $A = A$ ”是属于主观说明性的展开。而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却是理由和结论之间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即使从“真→真”这个角度看，它是蕴涵的同一，可写成公式“ $A \rightarrow A$ ”，但这个公式比同一律的“ $A = A$ ”有了一个新的逻辑常项“ $\rightarrow$ ”。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常常地、更多地是“ $A \rightarrow B$ ”。

“等同”和“蕴涵”在逻辑学中，是两个不同的基本概念。这两者虽然同属于必然的逻辑联系，但其具体涵义和作用是不同的。

从“等同”来看，两个逻辑项实际上是同一的，可以互换的。从推理关系来看，从公式的前项可以必然地推出后项，而从公式的后项也可以必然地推出前项。所以，这样的一种逻辑必然联系，如果放在蕴涵的意义上来说，它就相当于形式逻辑中区别的假言判断的蕴涵关系，亦即从前件的真假可以必然地推出后件的真假，而从后件的真假也可以必然地推出前件的真假。它的逻辑推理的真式是四个。

从“蕴涵”来看，前后两个逻辑项的逻辑意义却不是等同的。这就是说，在蕴涵的联系上，从前项真可以必然地推出后项真，从后项假可以必然地推出前项假，但当前项假或后项真时，结论却是不定的、或然的。这种联系，在形式逻辑中，实际就相当于非区别的假言判断的前后件的关系。它的推理真式

只有两个。从前项假可以或然地出现真结论，这个所谓“蕴涵怪论”如果就充足条件和必要条件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理解，其实就是所谓“无之未必不然”，并无奇怪及神秘之处。不过在符号逻辑中，这个逻辑关系被以更高一层的抽象公式来表现，所以更具有解人难索的特色而已。

由此可见，只有把同一律表述为“ $A = A$ ”，而把充足理由律表述为“ $A \rightarrow A$ ”，才能符合于上述的逻辑事实，否则，就是把“等同”和“蕴涵”这两个逻辑基本概念，把“双向蕴涵”和“单向蕴涵”这两个不同的逻辑关系，把“区别的假言判断和推理”和“非区别的假言判断和推理”，把“既充足又必要的条件”和单纯的“充足条件”或单纯的“必要条件”通通都混淆了。不言而喻，这都是违背了形式逻辑自身的基本规律的。

但是 为什么这样的混淆在推理和演算的实际运用时，有时又会显得好象是一样而不致引出差错呢？这是因为，在实际的推理和演算中，一般的逻辑运动总是从前项向后项推移的，这时候，等同和蕴涵的逻辑关系两者之间的差异并不影响推理和演算的后果。但如果在有必要进行逆推移时，或者有必要对前后项进行换位时，这两种关系的混淆就必然会导致不同的错误的后果，而且，即使暂时不影响推理和演算的后果，但在实际应用中，把等同表述为蕴涵，仍然是对客观过程、客观对象的实际关系作出了错误的反映，这个事实，则是完全肯定的。所以，总的来说，用蕴涵关系取代等同关系，用充足理由律（ $A \rightarrow A$ ）取代同一律（ $A = A$ ）是不成的。

反过来，在推理中，要用同一律取代充足理由律，亦即用等同关系取代蕴涵关系也是不成的。这是因为在推理过程中，它的逻辑关系一般地表现为蕴涵，所以在这里起主要作用的基本规律，不是同一律而是充足理由律。以直言三段论为例，它是以自身的公理为基础的，而不是以同一律、等同、确定性为基础的。所以，在直言三段论，就其逻辑必然联系说，正正是大词蕴涵（包容）中词、中词蕴涵（包容）小词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从技术上看，蕴涵和包容是有区别的，但从理论上，它们又是具有共同之点和共通之处的。在本文第二节，已有论及。）所以，直言三段论的表现形式，也正正是大、小前提蕴涵结论，而不是其他。

（四）

谈谈在这场讨论中常被涉及的两个问题。

其一，关于莱布尼兹和黑格尔对充足理由律的观点。

莱布尼兹在《单子论》中提出了两个有关推理的原则，一个是矛盾原则，一个是充足理由原则。这便是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在文字上首先被明确提出的原始材料。

诚然，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是包含着事实的和陈述的两方面的，所以他说“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297页）这就是说，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具有既体现思维过程的逻辑联系，又体现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这一两重性。当然，这并不符合于目前我们关于形式逻辑的基本特点的理解。因为我们认为，形式逻辑只是关于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的学问，它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如果按莱布尼兹的理解，那么，充足理由原则就不可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因为它的具体涵义超越于形式逻辑整门科学的对象范围之外。

不过，应该看到，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原则的提法，仅仅是关于充足理由律的原始材料，而不直接是充足理由律本身。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和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具有历史的联系，但历史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因而，两者之间并不等同。

应该看到而且加以强调的是：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吸取了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的关于陈述的一面，而扬弃了其关于事实的一面。这并不是说，莱氏关于事实的一面的观点其中没有合理的因素，是根本要不得的，而是因为关于这一方面的观点，是哲学的观点，它超越于形式逻辑的对象范围。

由此可见，引证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原则的提法来否定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具有基本规律的性质，这样的一个理由是不充足的，并不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黑格尔关于充足理由律的观点，是既肯定又扬弃的观点。他曾经追溯充足理由律的实际应用，最初渊源于古希腊智者的“辩术”。从黑格尔主张思维形式必须和思维内容辩证地结合这一观点出发，黑

格尔认为纯粹的形式的充足理由律是不够的，具有局限性的，充足理由律必须同时过问到事实、具体内容。

这样，黑格尔有没有形而上学地否定充足理由律呢？没有。他只是辩证地扬弃充足理由律，其实，黑格尔何只对充足理由律，即使对整门旧形式逻辑，他也是主张要辩证地扬弃，从而建立他的“辩证逻辑”的。

所以，黑格尔虽然批评了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但他在《小逻辑》的关于纯反映范畴部分就论述了同、异、根据(理由)的辩证推移，把根据作为同、异的合题来加以肯定。如所周知，黑格尔关于纯反映范畴的论述，正是有关形式逻辑的四个基本规律的论述。他不但赋予根据以和同、异同等程度的基本地位，而且还把根据看成是同、异范畴的对立同一的集中表现，具有比同、异略高的思维层次。其实不是这样也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正是以同一律、矛盾律的同异关系为前提，而又超出了单纯的同异关系，而涉及到差异之间的同一的。

可见，引证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的批评来否定充足理由律之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只是对黑格尔的辩证提法的一种简单化的误解。这个理由并不是充足理由，同样并不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进一步还应该指出，莱布尼兹认为充足理由原则应同样适用于事实的内容，和黑格尔认为充足理由律只涉及到形式，这在对充足理由律的提法来说，刚刚是互相矛盾的。同时用这两个逻辑矛盾的理由来证明同一个命题，这种做法本身就不符合形式逻辑矛盾律的要求。

其二，关于充足理由律的符号化问题。

形式化这个提法并不一定很恰当，因为“形式化”包含有两个意义：一是暂时撇开内容；二是用符号来表述形式，而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如所周知，本来就是形式的规律，而非内容的规律。所谓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意思只能指：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

说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所以不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个理由同样不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为什么可以这样说呢？因为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最多不过说明它不能是符号逻辑的基本规律，而说它不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结论超出前提所给定的范围，从而使得这个论证只能具有不定的、或然的性质。

至于充足理由律到底能不能符号化呢？即以肖尔兹的观点而论吧，他认为，对充足理由律应该作如下的表述：“在一门严格的科学中，每一个同前提不同的命题，必须有充足理由，就是说只能从前提推出来”。（《简明逻辑史》中译本第58页）而这样的一个陈述，他认为是不可能符号化的。

但明眼人不难看出，肖尔兹所要求的，和前提不同的命题“只能从前提推出来”这一点，不正是说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么？不正是说的蕴涵关系么？不正是说的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正确公式“ $A \rightarrow A$ ”么？

当然，如果我们硬要把“ $A \rightarrow A$ ”说成是同一律的公式，而让同一律同时具有“ $A = A$ ”和“ $A \rightarrow A$ ”两个公式，让同一律同时具有等同和蕴涵这两种不同涵义，那么，充足理由律当然也就不能不丧失它自己的符号化公式了。但是，这难道是充足理由律自身的错过吗？其实，如果我们真正地好好地学一下黑格尔关于纯反映范畴的论述，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将会有多少帮助的。

因此，我们认为，关于这个问题，是应该本着“双百”方针的精神，允许提出新问题、新看法，而且应该继续展开进一步的讨论。由于我们并不准备讨论符号逻辑的问题，所以只能从论证方面提一些看法，以供参考。

由于本文是从认识论、辩证逻辑的角度探索有关充足理由律的逻辑理论问题，因此，不可避免地有部分的论证是超越于逻辑本身的范围的，和一些逻辑上的既有的观点也不尽相符。这种新的探索肯定不可能是完备的，本文目的仅在于抛砖引玉，并以此就教于高明。

伦理学与四个现代化

夏书章

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主义，已把伦理学置之死地。前些时间，《光明日报》发表了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等单位召开伦理学座谈会的消息，报道会上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在道德领域的破坏活动，讨论了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以及开展伦理学的研究，使之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等问题。这确是打倒“四人帮”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得到解放的又一喜讯。其所以可喜，一方面，这又一次表明，全国各条战线、各门学科的同志们，都在认真思考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积极作出本身应有的贡献；另一方面，则表明，越来越多的人已开始注意到，四个现代化也确实需要各种重要的社会条件和精神因素，如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等的密切配合，才能顺利进行，其成果才能得到维护、巩固和发展。

伦理学是一门关于作为行为规范总和的道德的科学。它应当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一

我们知道，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其基本要求，是要把我国的农业、工业、国防都建立在先进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因此，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狠抓科学技术。这是理所当然和容易理解的。

但是，同样明确的是：要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目前所大力提倡，并且已认真实行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两件大事，显然都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如果全国上下，同心同德地投身于四个现代化建设，大家都争当热心于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那就会大大加快四个现代化前进的步伐。

同心同德，就是大家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有共同的认识，能够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有了这一条，各项政策便能顺利落实；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革命化的社会秩序，也得以迅速地建立起来。充满革命朝气的社会主义新风尚，也可以从而逐步树立。这样，人们就会普遍地感到，对四个现代化应该积极努力，并且，所作的贡献越多、越大，就越光荣；而对四个现代化消极怠工，没有尽最大努力，就会觉得惭愧；要是毫无贡献，甚至反而造成损害，则会感到可耻。大家都将对工作质量，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当家作主的精神。人们为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

以造福于子孙后代，而深感幸福和自豪。这些可贵的光荣感、责任心、幸福观，以及诸如此类的精神现象，都是我们所要深入研究的伦理学概念，有着崭新的内容，属于新道德范畴。

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新长征途中，我们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鼓励什么，抵制什么，什么是正，什么是邪，对功过得失的评价，必须旗帜鲜明。为了有所依据或知所遵循，我们一定要有正确的政策法令和合理的规章制度。这是毫无疑义的。可是，光靠这些还不够。因为，一方面，即使它们已规定得很具体，仍难免考虑欠周；另一方面，凡事绳之以法，也还有自觉遵守、维护或消极应付甚至“钻空子”等不同的态度。为此，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注意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开展伦理学的研究，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对被林彪、“四人帮”一伙所严重败坏了的社会风气，加以拨乱反正；对在道德品质方面被他们腐蚀毒害的人们加强教育，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破坏力量为建设力量，使阻力成为助力，这对加速四个现代化进程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况且，即使在科学技术非常发达的情况下，仍然事在人为。就是说，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人的因素是十分重要的。我们需要一支庞大的科学技术专家和干部队伍。这些人应当德才兼备。当前，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于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如果对这一点认识不足或缺乏热情，那么，一个人的才能再高，也不会充分发挥。此外，人们的精神面貌表现于许多方面，例如，为人正派、光明磊落、办事公道、勇于负责、克己奉公、勤俭朴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以及识大体、顾大局等等，都是值得称赞的美德。而那些尸位素餐，心安理得，蝇营狗苟，以为得计，不尊重甚至破坏社会公德，以及为非作歹，残害人民之徒，就应该程度不同地受到公正舆论的谴责和挞伐。

林彪、“四人帮”一伙，却把顺从他们的反革命意图，称为“大节”；而对其它一切丑行、恶行，则统统视为“小节”。在道德领域制造混乱，颠倒善恶，莫过于此。其实，他们所谓的“大节”本身，是最大的无耻。不拘“小节”，原来是为他们的顾全“大节”服务的。他们只有借此呼朋引类，才能同流合污，去干最卑鄙龌龊的勾当。可见，道德问题是一个很重要而又很复杂的课题。在道德领域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是我们的一项战斗任务。

二

随着现代化建设的进展，我们还应当看到，人们的精神方面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变好和变坏的可能性都存在，问题在于如何教育、引导。

国际友人中的好心人，怀着真诚的善意，向我们提出某些国家实现现代化中的经验教训，希望我们注意，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之余，要防止出现它的消极面。就是说，在那样的国家里，尽管先进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却感到精神空虚，无所寄托，酗酒吸毒，颓废堕落，悲观绝望，消极厌世，或者逞凶肆虐，犯罪作

恶。在那样的现代化国家里，也确曾流行过，或仍然流行着反道德、非道德思潮。

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结果，是否也会出现这种现象呢？

应当指出，上述现象的出现，自有其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我们所进行的，是具有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非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的、修正主义的现代化所可相提并论。对于这一点，我们的头脑必须经常保持清醒。我们一时一刻也不能忘记我们的崇高理想、伟大目标，那就是共产主义。

虽然现代化的社会性质不同，但是，对于防止出现消极面的说法，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或毫不介意。

首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不是自发地产生的。倘使我们因为进行的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而忽视思想教育，就要犯极大的错误。一般来说，社会主义脱胎于资本主义。我国则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基础上，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旧的意识形态不仅不会自行消失，而且顽固地同新思想、新观念进行较量。因此，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包括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也必须予以重视和加强，才能抵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和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其次，我们虽然是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但不搞闭关自守，与世隔绝。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一定要面向世界，进入世界。这就是说，有必要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仪器设备、发展对外贸易、进行学术文化交流、交换学者和留学生、增加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以及大办国际旅游事业，等等。一句话，我们同世界各国之间的各种接触，必将日益频繁、扩大和加深。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如何在接触中避免受不良影响，当然是有理由的。我们的正确做法，仍然是加强思想教育；明确向外国学习什么，取其所长，弃其弊病；而不是不分青红皂白，置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原则区别于不顾。尤其应该坚持培养和发扬的，是社会主义的新道德、新风尚。

总之，在对待国内外非社会主义思想影响的问题上，一方面，我们要抱积极的、向前看的态度，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坚定不移的信心。我们不干因噎废食的蠢事，不能对外实行锁国主义，对内实行禁锢政策。何况真的那样做了，还是不能，也许更加不能“保险”。因为那将会使人们反而减弱乃至完全丧失鉴别力和免疫力。另一方面，这并不是说，可以听之任之，放任自流，撒手不管。重要的任务是及时地、认真地、切实地和有针对性地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不言而喻，道德品质教育是思想教育工作的一个基本环节。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教育必然大普及，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也随之提高、更提高。旧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虽然或多或少地影响着人们，但是，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了，必将有助于促进破旧立新的过程。例如，“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一腐朽的封建信条，早已被扫进历史垃圾堆。现在不仅在政治经济方面，而

且在科学文化方面，男女平等不再是理论问题，而是事实。又如，“多子是福”这个观念，在我国曾经流传了多少个世纪，但如今计划生育已成为新的社会风尚。这类例子，不胜枚举。但这都不能说明思想观点是自然而然地转变的，因为提高科学文化本身，也是教育的重要内容。即使如此，旧的思想意识的残余还远没有肃清。思想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此外，在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在新的科学技术水平面前，又一定会出现各种新的问题，有待研究解决。伦理学这门科学，也是如此。象环境污染造成的“公害”，就不仅是法所当禁，而且应当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社会公德来提倡。人们对社会主义劳动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态度，就必须有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评价。显而易见，四个现代化也要求其它各方面的现代化。要是其它方面不相适应或互不协调，则阻滞就会发生，就会影响前进的速度。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都是这样。

三

关于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开展伦理学研究，使之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问题，有许多工作可做和该做，并且要抓紧去做。

首先要做的，当然还是继续深入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在道德领域的破坏和危害，特别是他们一伙腐蚀毒害青少年和革命队伍中一些同志的罪行；把被他们大大败坏了的社会风气，扭转合乎四个现代化要求的方面来。

具体说来，我们要在学校教育、理论研究、在职教育、社会舆论、家庭教养和实际行动等方面，同时多下功夫。

（一）在学校教育方面：

首先，作为大学哲学系的一门重要课程，伦理学应当立即恢复。不仅如此，鉴于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必要性，在高等院校的其它有关系、科、专业，也可以考虑这门课程的设置问题。例如教育学系、政治教育系、法学系、文学系、新闻学系，以及已经或可能复办的心理学系、社会学系或专业等等，都和伦理学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以培养师资为主要任务的师范院校，即使一时不能普遍开设伦理学课程，至少也要在有关课程中的有关部分，如教育学中关于共产主义教育的章节、哲学中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及其形式的问题，有意识地加强关于道德问题的阐释，或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关于道德教育的讲座。至于其它院、系、专业，以及一般中、小学和幼儿园，除各级领导都应高度重视德育以外，教师也有责任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包括道德教育在内的思想教育，做到教书又育人。广大青少年和儿童校外的德育问题，则需要教育家、教师和家长们的共同关心和研究。这本来是教育事业中带根本性的问题之一。林彪、“四人帮”一伙居心叵测，竟诬蔑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青少年，是什么“五分加绵羊”的“修正主义苗子”，而把被他们教唆坏了的零分加流氓吹捧为“英雄”。这给教育界造成了极大的灾难。

（二）在理论研究方面：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伦理学的研究工作中断已久。研究人员不仅专业荒疏，而且青黄不接。关于开展伦理学研究的问题，现在已经提上议事日程，似应速作规划，以期早出成果。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既缺乏伦理学的理论专著，也缺乏关于道德问题的通俗著作。大量的社会调查，有待进行；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待讨论。要发扬学术民主；要冲破学术禁区。在伦理思想或伦理学说方面，要研究现状，也要研究历史；要研究中国的，也要研究外国的。为了及时培养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人员，有条件的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有计划、有准备地招收一定数量的研究生，看来也是加强伦理学研究工作的一项必要措施。当然，我们对伦理学的研究，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因此，我们必须努力系统学习和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道德问题的论述。

（三）在在职教育方面：

这里指的是在校学生以外的广大在职人员的教育。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城市和农村一般都开始重视提高工人、农民、技术人员、各级干部、教师……的科学文化水平和业务技术能力，这完全有必要。但是，在职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也不容忽视。且不说教师、文化工作者和宣传干部等本身担负着宣传教育的任务，有子女的家长们也是教育者，而教育者是必须受教育的。就是无子女或未婚职工，也都有道德品质教育问题。工会是共产主义学校，在在职教育方面，应该而且可以发挥很好的作用。此外，还有学生校外教育和待业人员教育，街道居民委员会和各种社会文化教育机构也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

（四）在社会舆论方面：

社会舆论对社会风气的影响很大。在林彪、“四人帮”控制宣传阵地和宣传工具时，报章杂志、广播电视、银幕舞台，直到业余文艺，都长期不谈道德问题；或按他们搞阴谋诡计的需要和实用主义的道德原则，甚至非道德、反道德地（例如我们对俘虏还讲革命人道主义，他们却残酷迫害革命干部）大造反革命舆论。他们败坏社会风气所造成的恶劣影响，远在物质损失之上。现在要拨乱反正，就必须采取一切形式，通过各种渠道，表彰好人好事，揭批坏人坏事，发扬社会主义正气，赞颂共产主义道德。我们的宣传教育要灵活多样，生动活泼，讲求实效，而非板起面孔的枯燥说教。我们所从事的，是正义的、美好的、伟大的事业，理直气壮，深得人心。我们完全可以做到以理服人和真挚感人，用不着半点装腔作势。从国际关系到日常生活，无不随时随地和因人因事而体现道义原则或道德观念。对于伸大义、正视听、培养新道德、树立新风尚，革命的舆论界是大有可为和责无旁贷的。

（五）在家庭教养方面：

在道德教育中，家庭教养是很重要的一环。家长对于婴儿、儿童、少年、青年子女，总要在有意或无意之中，施加好的或坏的影响。如果家长注意子女的道德教育，必将有

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但也有些家长，对子女姑息、溺爱，名为爱之，其实害之。有的对行为不端的子女，包庇、纵容，甚至加以教唆，那就产生了严重的社会恶果。象后面所说的家长，除应负法律责任外，更应负道德责任。从加强思想教育的角度来说，除家长要不断认真学习外，密切家长和学校、子女工作单位的联系，也很重要。

（六）在实际行动方面：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原则，伦理学要求理论结合实际，言行一致。因此，各级干部、教师、家长等等，都应当关心道德问题，并且做到言传身教、以身作则，见诸行动。这样上行下效，互相带动，整个社会就蔚为风气。林彪、“四人帮”一伙有时也象煞有介事地讲得冠冕堂皇、一本正经，但那只是为了骗人的。他们尽干坏事，狠毒奸诈，无所不用其极。同具有崇高品德的人们相对照，这伙丑类就更显得卑鄙无耻。

说到具有崇高品德的人，我们自然要想起张志新同志。她的浩然正气，体现了一个共产主义战士的崇高的道德品质。她还使我们想起许多革命英雄和烈士。

说到具有崇高品德的人，我们自然要想起敬爱的周总理。周总理的精神不朽，美德长存，永远值得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敬仰和学习。他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党和国家卓越的领袖之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是维护团结、顾全大局的光辉榜样。他有谦虚谨慎，辛勤工作，艰苦奋斗，鞠躬尽瘁的崇高的共产主义精神。所有这些美德，是中华民族的光荣，是中国人民珍贵无比的精神财富。我们纪念周总理的最好办法，莫过于学习他的这些美德。同时，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毛主席和周总理的符合全国人民心意的伟大遗愿。而周总理的这些美德，也正是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精神条件。



我国最早的白话报创办于何时？

周 庭

《新闻战线》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中国近代报刊之最》云：“我国最早的白话报，是一九一八年由进步知识分子在无锡创办的《无锡白话报》”。其实，在这之前，早就发行过几种白话报了。

据蔡元培回忆，“民元前十年左右，白话文也颇流行，那时候最著名的白话报，在杭州是林獬、陈敬弟等所编，在芜湖是独秀与刘光汉等所编，在北京是杭辛斋、彭翼仲等所编，即余与五季同、汪允宗等所编的《俄事警闻》与《警钟》，每日有白话文与文言论说各一篇”（《中国新文学大系异论·中国的新文学运动》）。“民元前十年左右”，去一九一八年有十多年之远。具体地说，《杭州白话报》创办于一九〇二年。《芜湖俗话报》“系房秩五、陈仲甫（独秀）于一九〇四年一月创办的，原设于安庆，不久迁来芜湖，由长街科学图书社发行”（《辛亥前安徽文教界的革命活动》，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集）。一九〇八年，韩衍等在安庆还创办过《通俗报》（出处同前）。此外，还有《苏州白话报》、《扬子江白话报》、《宁波白话报》、《京话报》等，一时间，以白话文办报，几蔚成风气。

严格地说，这些白话报，其实还是定期杂志，并非是按日出版的日报。我国最早的白话报，诚然是《无锡白话报》，但并非一九一八年的《无锡白话报》。早在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在无锡就出版了《无锡白话报》，初创时每五日发行，木刻活字毛边纸印，每册十余页。其创办人系裘毓芳（字伯），而“我国近代报界之有女子，当以裘毓芳为第一人”（戈公振《中国报学史》）。

真理会隐藏错误吗？

——与吴启文、陈长畅两同志商榷

张盘石 莫幼立

吴启文、陈长畅两同志在《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一文（见《学术研究》第三期）中，比较系统地谈了他们对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的一些看法，提出了一些值得人们深入思考的问题，对我们很有启发。

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是认识领域内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反对形而上学片面性，对澄清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混乱，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我们认为在反对一种片面性的同时，也要防止出现另一种片面性。例如，在反对把真理与错误绝对化的同时，也要防止否定真理与错误的对立具有绝对意义的片面性。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与吴、陈两同志有一些不同看法，提出来共同研讨。

真理与错误是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不同的认识，两者都有着自己质的规定性。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判断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唯一的标准就是社会实践。一般来说，凡是在实践中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认识，就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就是真理；反之，凡是在实践中遭受失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认识，就是错误的认识。因此，真理与错误是不能混淆的，不然，就会是非不分，真假难辨，就会否定真理与错误的绝对性而陷入相对主义。当然，也要坚决反对那种把真理和错误无条件地绝对地对立起来，否定真理与错误的相对性，看不到他们之间存在着同一性的形而上学观点，特别是要反对认为真理一旦形成就不再发展了，以及真理不会转化为错误的观点。恩格斯指出：“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又说：“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0页）这些话精辟地论述了真理与错误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这是关于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的一个基本观点。

吴、陈两同志的文章中认为，“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真理与错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真理中隐藏错误是人类认识中合乎规律的现象”等等，意图是为了反对把真理与错误绝对化，论证真理与错误的相对性的。然而，作者在反对把真理与错误绝对化时，却自觉不自觉地否定了真理与错误的绝对性的一面，因而在论述真理与错误的相对性时，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相对主义。

作者为了论证“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反对那种认为“真理本身不会隐藏错误”的观

点，曾经引用了恩格斯说的一段话：“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藏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0页）我们认为，这段话并没有说明“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这个观点。恩格斯只是说：

“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藏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方面”（着重号是引者加的），并不是说“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那种“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在人类认识史的长河中，是屡见不鲜的。由于种种原因，某些假说、理论和认识，是可能“被”人们认为是“真理”的，这样的“真理”甚至可以在一定的领域统治好几个世纪，例如地球中心说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这种“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所隐藏着的未被人们发现的错误方面就最终会显露出来；或者被全部推翻，或者被部分推翻，或者被批判继承，等等。这正好表明，那些“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不一定全都是客观真理，其中隐藏着错误，就不足为奇了。如果把“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都看作是客观真理，那岂不是以“公认”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了吗？很难设想恩格斯有这个意思。所以，把恩格斯说的“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的“被认为”几个字去掉，然后把它和客观真理等同起来，硬说恩格斯那段话包含“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的意思，显然是不够慎重的。

当然，恩格斯所说的“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中，也会有一些就在当时或者后来被实践证明确实是属于客观真理的。那么，能不能因此就认为，恩格斯是说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呢？也不能。因为恩格斯的那段话，只是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或相对性这个侧面来考察真理与错误之间的关系，并在这个问题上反对形而上学片面性的。恩格斯并没有在否定真理与错误的绝对性的意义上来谈它们的相对性。我们不能忽略了恩格斯说这段话的一个根本出发点，那就是：世界本来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包括人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不断变化中，这种前进发展的变化，不管遇到什么曲折，终究会给自己开辟道路。恩格斯指出：“如果人们在研究工作中始终从这个观点出发，那末关于最终解决和永恒真理的要求就永远不会提出了；人们就始终会意识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必然具有局限性，意识到他们在获得知识时所处的环境对这些知识的制约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0页）这里，恩格斯虽然是在强调真理与错误的对立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有绝对意义，但并没有否定在一定领域内两者对立的绝对意义，也没有因此而认为真理本身隐藏错误。

当然，真理都是具体的。真理总是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受着一定历史条件制约的，它决不是什么超时空的东西。如果超出一定的时空范围，客观真理就会显露出或者转化为错误。但这只是说，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性，真理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不断深化的无限发展过程，而并不是象作者所说的那样，真理本身包含有错误。否则，它就不叫做真理，真理就不具有客观性，相对也就不包含绝对了。

把真理具有相对性了解为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实际上是否定了真理的绝对性，从

而否定了客观真理，其结果，必然要走向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和唯心主义。同样，如果离开真理的相对性来谈真理的绝对性，就必然会掉进绝对化、思想僵化的泥坑里，从而封闭了真理发展的道路，甚至把真理推向错误。两种偏向都是形而上学片面性的表现。

那么，真理既然不包含着错误，真理又怎么可能转化为错误呢？这就涉及到如何理解真理与错误的同一性问题。吴、陈两同志认为，“是由于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才会使真理转化为错误的”，因而不同意那种认为真理转化为错误，是由于真理运用者的错误的观点。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真理转化为错误，既有真理本身的原因，也有真理运用者的原因，即使是真理本身的原因，也不是由于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

我们说过，真理和错误是认识领域内的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这就是说，它们本来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但这并不是说，真理和错误是孤立存在的。恰恰相反，真理和错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没有真理就无所谓错误，没有错误，也就无所谓真理。在认识过程中，经过实践的检验，当某一真理的认识被确定下来，错误的认识被扬弃之后，新的真理的认识同新的错误的认识又开始了新的斗争。总之，真理是在同错误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真理与错误具有同一性。

现在的问题是，怎样正确理解真理与错误的同一性？真理转化为错误，错误转化为真理，它们由此达彼的桥梁是什么？我们认为，真理之所以能够转化为错误，其根本的原因当然是在内部而不是外部。但是，这种内部原因不是因为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真理能够转化为错误，是因为真理与错误都是同属于认识领域的现象，具有内在的联系，所以，它们虽然是认识领域内的不同的两个方面，但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依存，互相转化。同时，因为任何真理都只是一定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一定的真理都有其特定的适用对象及其适用的范围和条件，这本身也包含真理可能转化为错误的内在因素。当然，以上所说的，都只是说，真理存在着转化为错误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否则，这种转化是不可能的；同样，即使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如果真理内部不具有可能转化为错误的因素，则仍然是不会转化的。当着有了一定的条件时，这种可能性就会转化为现实。列宁说：“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1卷，第44页）又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列宁全集》第31卷，第85页）列宁这些论述，既着重在运用者方面来说明真理转化为错误的原因，又说明了真理与错误具有同一性。但是，列宁并没有把这种转化的原因和条件简单地归结为“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这是一目了然的。我们认为，由于事物具有无限多样性，因而事物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表现出来也是无限多样性的，需要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有些事物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可能表现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是，并不是一切事物矛盾诸方面的

同一性都表现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于真理与错误的矛盾同一性，就是如此。否则，就无法分清是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吴、陈两同志为了论证“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而又不陷入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还把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截然割裂开来，认为真理的内容是不可能隐藏着错误的，真理的界限却可以隐藏错误；而真理界限上的错误，又作为一种可能性寄生于真理之中，并不构成真理的组成部分；结论是“真理中隐藏错误是人类认识中合乎规律的现象”。这里令人费解的是，既然真理界限错了，怎么还能保持真理内容不错？这样的“真理”怎么还能叫做真理？既然真理界限上的错误仅仅是寄生于真理之中，并不构成真理的组成部分，又何来“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呢？既然真理界限上的错误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又怎么可以把可能性看作是现实性、必然性，而得出“真理中隐藏着错误是人类认识中合乎规律的现象”？

我们认为，真理的内容和真理的界限是不可分割的，真理的内容是对某事物或同类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应该是同时包括真理界限在内的。很难设想，某一真理只有它特定的内容，而没有严格的适应范围和条件。人们在实践中对某一事物进行认识，经过多次反复，形成概念，作出判断。这种概念，如果是正确的，那么就应该是既有明确的内涵，也有严格的外延的，而判断，也有单称判断、特称判断或全称判断之分，并且有主项与谓项是否周延的问题。作为初级思维形式规律的形式逻辑要求尚且如此，作为高级思维规律的辩证逻辑更是如此。怎能将真理内容与界限割裂开来呢？

我们认为，真理的界限大体上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是指相对真理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另一方面是指真理适用的条件、范围。其实，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某一真理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不仅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而且是受着对象的条件、范围所制约的。列宁曾经说过这样的话：“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这就是说，真理是对象特定过程的全面概括和反映，它不仅正确地概括和反映了对象的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因果联系，而且正确地概括和反映了对象通过大量偶然性表现出来的内在的深刻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等等，这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既是某一真理的内容，又是它的界限。所以，不论从那一方面来看，都不能把真理界限与真理内容分割开来，把真理界限看作是真理的身外之物。否则，真理就会成了超时空的东西。

人们在讨论真理是否包含错误时，往往喜欢举出波义耳定律这个著名的例子。十七世纪中叶，英国物理学家波义耳（1627—1691），在改进抽气机过程中，对气体体积和压力之间的定量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现当温度不变时，定量气体的体积和它所受的压力成反比。就是说，当压力增加一倍时，气体体积就缩小到原体积的一半。人们把它叫做波义耳定律。但是，到十九世纪中叶，法国物理学家、化学家雷尼奥（1810—1878）证明，波义耳定律只是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范围内，对一定的气体才是有效的，对于

气体因压力而液化在接近液化那一点时，它就失去效力了。十九世纪末期，更精确的实验证明，波义耳定律即使在它适用的范围内也不是绝对精确的。为了更准确地描述气体的性质，就需要用一些其他定律来补充波义耳定律。这种对气体性质认识的不断深化过程，生动地说明了恩格斯所说的“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藏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这个深刻的思想。由于雷尼奥的新发现，证明波义耳定律这个曾被认为合乎真理的认识，是隐藏着错误方面的，这个错误方面由于雷尼奥的新发现而显露出来了。当然，人们也不应该因为波义耳定律显露出错误方面来，就对它进行全盘否定，认为它就是一种错误认识，而应该肯定它确实合乎真理认识的部分。事实上，正因为波义耳定律确实是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确的，所以虽然后来它被发现错误方面，但以前却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这种情形，并不说明关于“真理内容是正确的，而在真理界限上是错误的”观点，只是说明“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不错，列宁曾经说过：“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点滴，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列宁全集》第14卷，第134页）吴、陈两同志认为，“列宁在这里说的就是指真理界限不明确或者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错误的情况”。其实，列宁这里所说的界限，仍然是指人们认识对客观的、绝对真理接近的程度，即广度和深度而言。真理界限的扩张和缩小的原因是复杂的，有的是因为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发展而引起的；有的是因为实践条件的变化而引起的；有的则是未经实践完全检验的、由某些科学原理推断或引伸出来的认识界限，要随着实践的发展时而扩张，时而缩小，或者是几种情形兼而有之，交错发生。但所有这些，都是指真理界限的相对性，而不是指真理界限上包含错误。真理界限的时而扩张和时而缩小，正是反映了人们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走向绝对的不断深化的无限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同错误认识进行斗争的螺旋上升的无限发展过程，而决不是说明“真理中隐藏着错误是人类认识中合乎规律的现象”。

最后，在对待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上，我们还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凡是经过实践证明是错误的认识，不论这种认识是否曾经被认为真理，也不论它曾经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多久，都必须加以推翻、纠正，并且从中吸取教训，使错误转化为正确。同样，凡是经过实践证明的真理，都必须坚持下去，并且要为捍卫真理而斗争。同时，也不要以为真理一旦获得，就不会转化为错误，以免使思想僵化或半僵化。重要的是，必须把已经获得的真理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从而不断获得新的真理，才能把我们的认识不断推向前进。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几个问题

王 鹏 令

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哲学界早就进行过争论。但是，在过去的较长一段时期，由于对斗争性在矛盾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片面地强调，致使人们对同一性在矛盾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往往不能或不敢给予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反动的“斗争哲学”风行一时，同一性在矛盾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更是完全被抹煞了。甚至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只要肯定同一性的地位和作用，那就是宣扬“矛盾融合”，鼓吹“阶级调和”、“阶级合作”，同一性几乎成了修正主义的同义语。时至今日，这种思想混乱仍未彻底根除，很有拨乱反正的必要。

究竟“同一性”在矛盾运动过程中处于何种地位？它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如何？对毛泽东同志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究竟应该怎样理解，才符合完整准确的要求？本文拟对这些问题谈谈自己的粗浅看法。

一、同一性在矛盾运动中的地位

我们知道，所谓矛盾就是指任何事物都包含有既互相对立、互相排斥，又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两个侧面。这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矛盾都兼有斗争性和同一性，二者缺一不可。从表面上看，这第二句话不过是前一句话的同义反复。如果从矛盾概念上看，也的确是这样。不过事情并不仅仅如此。因为如果从考察矛盾双方的相互关系上看，这句话就有了更深一层的意义，即它要求全面地把握矛盾双方的关系，克服那种绝对对立或绝对同一的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假使我们不仅仅停留在“矛盾”这一概念的探讨上，而是把矛盾学说应用于分析具体事物，这一点立即就显示出来，因为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这一对范畴较之矛盾这一范畴更加具体化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从发现一个矛盾，到认识矛盾双方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及两者的联结，正是一个对矛盾认识的逐步深化的过程。只有承认任何矛盾都兼有斗争性和同一性，从而全面地把握矛盾双方的关系，才不致使认识停止于某一片面。总之，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矛盾普遍固有的特性。只有同一性而无斗争性的矛盾与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的矛盾，同样是不可思议的。

“四人帮”鼓吹“从根本上说，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都是在‘对着干’”，否认矛盾双方的同一性，表面上看起来是在强调斗争性，其实是适得其反。因为“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矛盾论》）两者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没有同一性不能构成矛盾，斗争性失其所，哪里还谈得上什么斗争性呢？

既然承认同一性是矛盾普遍固有的特性，那就必须承认，对于一个具体的矛盾来说，只要这个矛盾存在着，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就存在着；只有矛盾消失了，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才会消失；矛盾的同一性是和矛盾本身共存亡的。但是为什么又说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和相对的呢？对于矛盾的同一性的条件性、暂时性和相对性应该如何正确的理解？

矛盾的同一性有两种情形：“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矛盾论》）不论是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还是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形，都需要有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对立的東西不能统一起来，不能构成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转化。同时，这两种情形都不能永远长住下去，矛盾双方的共居或转化都是暂时的。对于一个具体的现实的矛盾来说，不可能设想其对立双方有什么永恒的共居或不停顿的连续的转化，它们只能是由共居到转化，因此事物也就呈现出相对静止和急剧变化两种状态。我们应该从上述意义上来理解同一性的条件性、暂时性和相对性。我们说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只是说同一性的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不是说矛盾的同一性忽而有，忽而无，或者只当事物处于量变阶段才有同一性，而当事物处于质变阶段则无同一性。同样，我们说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本身共存亡，只是说只要矛盾存在着，那么就或者有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或者有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形，而不是说这两种情形中的每一种都始终存在于矛盾运动过程中。

这里必须指出，所谓同一性有两种情形，即是说同一性有着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换言之，矛盾双方互相依存的同一和矛盾双方互相转化的同一，并非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同一性，只是同一性的两种形式，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毛泽东同志所以用“同一性、统一性、一致性、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或依存）、互相联结或互相合作”这一系列不同的名词来表述“同一性”这一概念，我认为这绝不是搞什么同义反复，而是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同一性这一范畴的丰富内容。又为什么说这些不同的名词都是一个意思呢？那就是说，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统一、一致、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或依存）、互相联结或互相合作，在哲学上可以概括为一，即同一性。所以，不论是在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或第二种情形中，同一性的内容都是指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统一、一致、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或依存）、互相联结或互相合作。我们说矛盾的同一性贯穿于该矛盾运动的全过程，就是从其同一性的内容来说的；我们说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是暂时的、相对的，则是从同一性的条件性和同一性的形式的可变性来说的。说得稍为详细一点，即任何一个矛盾统一体都要有一定的条件方能存在，条件变了，这一统一体就必然为新的统一体所代替；同时，一个具体的矛盾过程虽然没有结束，这个矛盾的同一性的表现形式却依一定的条件而发生变化。

既然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并且有两种情形，我们在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时候，就要对矛盾的同一性进行具体的考察，从而判明它是在什么条件、什么时间、什么地点的具体的同一，即它究竟表现为对立双方彼此共居的同一，还是表现为对立双方互相转化的同一，防止把同一性看成是无条件的、形式上一成不变的绝对的东西。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是我们绝不能否认同一性的两种情形有着共同的内容，也不能否认这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而必须承认，当事物处于量变阶段，就有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存在着，当事物处于质变阶段，则有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形存在着。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只有把上述两个方面联结起来，才可能搞清楚同一性的条件性、暂时性和相对性，才可能搞清楚同一性在矛盾运动过程中的地位。

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与形而上学发展观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后者只是从事物的外部去寻找其发展的原因，而前者则是从事物内部揭示其自己运动的力量源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样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矛盾论》）这就是说，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原动力。为此，我们必须从矛盾普遍固有的两个特性即斗争性和同一性及其相互联结上去考察事物的发展。“四人帮”一伙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孤立地片面地宣扬斗争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抹杀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在思想上和实际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危害。

二、同一性在量变过程中的作用

这里说的是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下，矛盾双方互为条件，彼此共居，事物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任何一个事物当它刚刚产生及其后的一段时间里，都因矛盾同一性的作用而呈现这种状态。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主要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主要条件。”（《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06页）所以，从矛盾双方的关系来看，物质分化的这一主要条件，乃是同一性作用的结果。

对同一性保持事物相对静止的这种作用必须加以辩证的分析，并且应把它同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规律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首先，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是一个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没有量变，或量变未达到一定限度，质变就不可能发生。换句话说，当量变没有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矛盾双方的同一性的上述作用是不可克服的。在这个时候，人们非但不应不切实际地去打破它，而且应该自觉地利用它，使量变得以顺利进行，为质变准备条件。否则就要栽斛斗，犯错误。这就是说，我们在处理矛盾双方的关系时，必须把对立统一规律与量变质变规律联系起来。当事物的量变尚未达到引起质变的一定限度时，要自觉利用矛盾双方的同一性，使矛盾统一体得以保持或暂时的巩固，为事物量变造成有利的条件，促成事物的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利用矛盾同一性来促进事物发展的事例是很

多的。在工业生产中的所谓定型设计、定型产品等等，所谓定型的东西，并非是尽善尽美的，它必定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需要改进。然而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主要还是推广它。所谓推广，也就是要基本按原样增加它的数量。这里，定型和推广，也就是保持原设计原产品优劣性之间的暂时平衡以发展其数量。再以生产关系方面的例子来说，当着一个新的生产关系刚刚确立时，主要任务就不是不停顿地变革它，而是要巩固它，以利生产力的发展。实质上这也就是在利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暂时平衡或同一。

如果我们把矛盾的同一性的上述作用与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问题的完整学说联系起来，我们就会发现，某一矛盾的同一性的这种作用对另一矛盾的转化来说，有时也起着促进的作用。由于复杂事物包含多种矛盾，其中有主要矛盾，次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主次矛盾双方之间的暂时平衡，暂时共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加速主要矛盾的解决。即以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的合作为例，我们党为着解决中日民族矛盾这一主要矛盾，而和国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且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来巩固这个统一战线，终于领导我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这是自觉地积极地利用矛盾的同一性的作用的非常成功的事例。历史已经证明，当时那种否认国共两党这一矛盾双方之间的同一性及其作用的论调，是完全错误的。不仅如此，就当时的情况来说，国共双方的力量对比，也还没有发展到我党足以战胜和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地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使我党赢得了发展自己，壮大自己力量的时间，为后来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好了准备。

必须指出，矛盾的同一性的上述作用不能离开斗争性的作用而存在。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和共居不是消极的，即不是一方消极地适应另一方，因而并不排除斗争性。矛盾的一方之所以与另一方共居，是因为他们互相依赖，使一方的存在成为他方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每一方都要存在和发展，同时又必须允许对方存在和发展，否则自己也就不复存在，不能发展。在一定意义上说，矛盾双方的共居，每一方都是要利用对方的存在来发展自己。这样的事在各个领域中比比皆是：要发展工业，必须首先发展农业；要消灭一切国家，必须先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要消灭一切政党，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党；要增加物体的动能，可先增加它的势能；要加速放热反应，可降低温度；要积分，必须先微分；如此等等，都是很好的说明。矛盾双方都要发展自己，其间就存在着斗争。然而这种斗争，在一开始时，矛盾的一方还不可能消灭另一方，因此要允许对方暂时存在，使之有利于己方的存在和发展；它还不是也不可能打破矛盾统一体，而是要也只能保持统一体的暂时的相对稳定。所以，在事物处于量变阶段，同一性的作用相对于斗争性来说，就是限制后者，为之规定一个暂时的相对的界限。

右倾机会主义者往往夸大矛盾双方的同一性的作用，把对立双方的共处或平衡说成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实际上是要阻止事物的前进发展，为旧制度和旧事物的苟延残喘效劳。左倾机会主义者则往往一概否认或忽视同一性的作用，在政治上反对必要的联合与妥协，这就不可避免地使自己陷于孤立。马克思主义者同他们相反。首先，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它不可能排除斗争性，它为斗争性设置的界限终究要为对立双方的斗争所打破；同时，马克思主义者也恰当地估计在一定条件下同一性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并巧妙地利用它为发展和壮大无产阶级的力量夺取革命的胜利。在这里，泾渭分明，是完全不容混淆的。

三、同一性在质变过程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同一性对斗争性有一定限制作用，为其规定某种界限，以维持矛盾统一体的相对稳定。当量变达到一定的关节点，同一性的这种作用显然是保守的，它终究要被对立双方的斗争所突破。然而，在事物质变过程中，同一性的作用仍然存在。首先，它是矛盾双方互相转化、由此达彼的桥梁。

为着说明同一性在矛盾双方转化过程中的这种“桥梁”作用，必须从分析同一性的内容入手。不能说转化就是同一性，而是矛盾双方因有同一性才能转化。将同一性的内容搞清楚了，这种“桥梁”作用也就自然清楚了。

当着事物处于质变阶段，统一体破裂，对立双方的界限更分明更公开地暴露出来，但双方仍有同一性，即彼此并不完全隔绝，它们之间的一定的联系或渗透也还是存在的。对立双方之间的这种联系或渗透，就是双方由此达彼的桥梁。有了它，矛盾双方才可能依“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矛盾论》）没有它，矛盾双方的转化也就成为不可能。哲学上所谓“飞跃”，绝非凌空而过，而是要遵循一定的途径，矛盾双方的同一即相互渗透或贯通，正是这一途径之所在。当然，这条途径是荆棘丛生、坎坷不平的，开拓它，打通它，那就要靠双方的斗争起作用了。

同一性的这种桥梁作用，表现于矛盾一方否定另一方不是简单地抛弃，而是扬弃，不是把对方一笔勾销，而要继承其发展进程中累积的一切积极成果。所谓继承过来的东西，难道不正是双方互相渗透或贯通的所在吗？为什么要继承呢？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可能从零开始，而要把从对立方面批判地继承过来的东西作为自己发展的起点。任何一个否定或转化都是如此，概莫能外。没有这种继承，转化就不可能实现，至少是不能彻底实现。以数学中的微分过程来说，我们要求函数 y 对于变量 x 的微分。先取差值

Δx ，于是得到差值 Δy 。然后再把差值否定，则 $\Delta x = 0$ ，并且 $\Delta y = 0$ ，比值 $\frac{\Delta y}{\Delta x}$ 即变成

$\frac{0}{0}$ 。只有把 Δx 与 Δy 作为被扬弃了的差值，我们才能得到微商 $\frac{dy}{dx}$ ，或者比值 $\frac{\Delta y}{\Delta x}$ 转

化成微商 $\frac{dy}{dx}$ 。在这过程中， $\frac{dy}{dx}$ 对于 $\frac{\Delta y}{\Delta x}$ 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而保留了 $\frac{\Delta y}{\Delta x}$ 变化

过程中的质的关系即比值关系。否则， $\frac{0}{0}$ 也就变成了绝对的虚无，我们也就不会得到微

商 $\frac{dy}{dx}$ 。这种比值关系，把作为两极对立的 $\frac{\Delta y}{\Delta x}$ 和 $\frac{dy}{dx}$ 联系起来，乃是双方互相贯通或渗透的东西，也就是 $\frac{\Delta y}{\Delta x}$ 和 $\frac{dy}{dx}$ 之间由此达彼的桥梁。在社会历史领域，文化遗产的继承，生产力的连续，等等，与此都是一个道理。

其次，同一性的作用还表现于矛盾双方在转化过程中，尽管从整体上看彼此处于激烈的冲突状态，但在一定条件下，双方在某些局部或某些方面仍然可以处于暂时的平衡或共居。比如战争中为了要消灭敌方正面主力，对其侧翼的牵制或吸引，就属于这种情况。

再次，同一性的作用还表现于它是制约飞跃形式的因素之一。毛泽东同志说：“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矛盾论》）其中就包含有矛盾性质不同，飞跃形式也不尽相同的意思。所谓矛盾性质不同，我以为即是指矛盾双方斗争的内容和形式不同，同一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同。飞跃的形式除了外部条件的影响外，主要就是由矛盾双方的斗争性和同一性这两个因素制约的。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所以分别采取公私合营和集体化两种形式，就是因为无产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同个体农民这两对矛盾，不但其斗争性不同，而且其同一性也各异，所以也就决定了飞跃形式也有所区别的缘故。归根结蒂，世界上的矛盾都有特殊性，从矛盾双方的关系来看，也就是对立双方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各有特点，这是矛盾飞跃形式具有多样性的内在根据。

“四人帮”一伙鼓吹“斗则进，不斗则退，不斗则垮，不斗则修”，完全抹杀了矛盾同一性在革命的进与退、社会主义事业的成与败的转化过程中的作用。他们为了篡党夺权，竭力造成一种舆论，为了“反修防修”，似乎只要跟着他们胡斗乱斗即成，至于党的团结，人民的团结，完全不必放在心上。这种反动的“斗争哲学”，给我们的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大的灾难。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抹杀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的作用，会带来多么严重的恶果！

总之，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事物的矛盾运动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相互制约，共同作用，推动事物向前发展。列宁早就指出：“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2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任何一个过程，都是由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互相联系又互相斗争而得到发展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同一性和斗争性在矛盾运动过程中处于相同的地位。我们承认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此承认它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我们反对的是割裂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联系，离开同一性来谈斗争性，因而忽视或抹煞同一性在矛盾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的几点认识

陈栢灵

真理与错误，是认识论的一对对立范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面的统一，即相互依存、相互斗争，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真理转化为错误，错误转化为真理。辩证唯物主义的这个原理教导我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任何理论、概念、范畴的形成，都要坚持辩证的观点，防止思想僵化，克服绝对主义或相对主义的倾向。

真理向错误转化固然是个客观事实。然而，对于真理为什么会转化为错误，这种转化是怎样发生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学术研究》1979年第3期，以下简称《界限》）一文中，就是一种说法。它认为由于“真理本身”包含着错误，即所谓“真理界限”上隐藏着错误，才导致真理向错误的转化。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本身及其立论根据，都很有商榷的必要。

（一）

我们先从《界限》一文提出的“真理本身”问题说起。

什么是真理本身？在谈论“真理本身”问题时能把真理内容和真理界限分割开来吗？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就是指人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对事物共同本质的概括性的认识。这种认识，是经过实践检验和证明了的。毛主席说：“思想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并且在客观实践中得到检验，证明是真理，这才算是真理，不然就不算。”（《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97页）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创造性地提出和区分了真理的两个问题，即一个是真理是否有客观内容，主观能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一个是真理有无相对性，主观是否能一下子、完全地穷尽客观？两个问题，本质上都是关于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即它们的符合、一致的问题。我们体会，经典作家们在讲到上述的思想反映客观实际，主观与客观的符合、一致问题时，是紧密地、有机地把认识内容与认识界限这些方面统一起来考察的，因为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不过是人的思维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因此，在考察、论述真理问题时，我们很难，也不必要把认识的内容与认识的界限分割开来、并列起来。

然而，《界限》一文却提出了相反的看法。它的逻辑是，真理是具体的，而区分“内容”与“界限”正是真理具体性的要求。事情果真如此吗？对“具体真理”的分析并不能证明《界限》提出的论点。

真理无疑总是具体的。真理的具体性根源于客观事物的具体性。“真理是具体的”这个论断，指的是思维中的客观内容是具体的。马克思有一句名言：“具体之所以具体，因

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马克思曾从“人口”概念入手，论述理论思维、概念的具体性，说明这个“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他说，人口“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8页）这里指明，理论思维、概念等只有把客观的事物和它的现实过程当作许多规定和关系的复杂总和，当作一个多样性的对立统一的整体来把握时，才能达到具体真理。否则，它就是抽象的、没有生命的东西，就“什么也不是”。“人口”问题是这样，其他一切问题也应当是这样。

应当指出，真理具体性的含义，除了要指明它是事物的多种规定和关系、多样性的统一外，还要指明事物的这些规定和关系、多样性的统一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的。各种现实的具体的事物，它的各种规定性和关系，都受着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的制约而同其他事物处于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由于所处的时间、空间和条件的不同，事物的规定和联系也就不同，事物便显示其各各特殊的面貌来。与此相适应，人对事物的认识，总是在具体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把握事物的规定性和关系，一定的理论、原理、概念、范畴等等，总是也只能是同它们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一定时间、空间和条件相联系并取得其规定。换言之，客观现实的事物的时间、空间和条件对这些理论、原理、概念、范畴等有现实的制约作用。随着事物存在的时间、空间和条件的发展变化，这些理论、原理、概念、范畴等也要发展变化。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认为，真理性的认识，或者说，人的思维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就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反映了事物的各种规定和联系，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这里，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的真理内容，和达到真理性认识所必需的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不能分割的。如果说时间、空间和条件就是“界限”的话，那末这个“界限”并不是游离于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之外的东西，它一定要体现在“内容”之中。

（二）

《界限》一文在“真理本身”中分解出“内容”与“界限”两个似乎单独存在的东西之后，又进而论证说真理本身之所以隐藏错误，就在于“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为什么会这样呢？作者提出：认识真理的过程“总是先认识真理的内容，后认识真理的界限”的；真理的界限当时是不能证实的，若干时间以后才能证实云云。

我们先从认识真理的过程考察起，看看《界限》一文关于先认识“内容”后认识“界限”的看法是否妥当。

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无疑总是从个别、特殊、感性的事物开始，首先得到许多个

别事物的规定性认识，然后，在实践的基础上，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在丰富的感性材料面前，人们便得以进行概括、综合的工作，科学抽象的工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改造制作，从中引出事物的共同本质和规律来。在这时，是否可以说，已经达到了对事物的真理性认识了呢？还不能。“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实践论》）这种情形，适用于自然科学的理论，也适用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这些理论和学说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们创立它们的时候，而且在于尔后的实践证实了这些理论和学说的时候。应当说，这时实践所证实的，显然是这些科学家、思想家的预见、方案、设想，即主观与客观的符合，同时也证实了“界限”，即真理内容所具有的客观的而不是人为的界限。可见，离开了认识过程，离开了对真理内容的检验，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单独的、事后才被认识的“真理界限”。

更进一步说，我们面对的客观世界以及其中的事物的内部结构和因素，都是不可穷尽的。任何一种理论，任何具体真理，总是在一定层次、一定深度上描绘客观对象，都各有其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当实践进到新的阶段，当问题超出了原来的范围，某种理论、原理已不再具有原来的指导作用和权威性时，就会有更高更科学的理论来接替它。这就是说，真理性认识也是有发展的，考察“真理界限”问题如果不紧密结合真理内容的发展变化，孤立地进行，就不得其要领，就没有意义。

《界限》一文列举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若干例子，用以说明“真理界限”上隐藏错误的观点，对此我们也不敢苟同。

牛顿力学定律，它是人类对物质运动认识的一个里程碑，具有巨大而深远的意义。牛顿曾设想所有物体，不论天体还是地面物体，都受同一运动规律的制约，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个定律被认为是普遍适用的基本定理。但牛顿力学定律本身的“界限”是无限的吗？不是。它的实际界限，就是在物质运动特定的层次和有限的深度上。超乎这个层次和深度，把它的适用范围赋予无限的高度，当然就背离了它所概括的事物的真面目而变成错误。但这已不是牛顿力学定律本身的问题，而是对这个定律作用范围作了不适当夸大的人们的责任。所以，是不能用“真理本身”隐藏错误来说明它的。又如，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论断。这是革命导师依据当时的实际运动资料和思想资料，对人类历史全过程进行概括的一个尝试。这个概括的真理性如何，作为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者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是抱审慎态度的，并未把它绝对化，当成终极真理要人们膜拜。我们认为，马、恩的这个判断作为对人类自氏族社会起的历史全过程的判断，并没有正确反映历史的全部真相，所以很难认为它当时就是真理。只有当恩格斯在几十年后作出了改正，剔除它的错误，马克思主义的这个论断才称得上真理性认识。因此，《界限》一文拿马、恩早先的判断来证明“真理界限”上隐藏错误，也是站不住脚的。

(三)

真理向错误的转化是怎样发生的？我们认为，其真正原因就在于真理的运用者们超出了有限对象的范围，把真理性认识当作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它。

我们同《界限》作者都承认，真理与错误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关系。但问题却在于怎样说明这种对立同一的关系。

首先，关于真理与错误之间的对立。在一定范围内、一定条件下，真理与错误的对立，具有绝对性，即在这有限的范围和条件下，真理不是错误，错误不是真理，二者存在着原则区别。诚然，这里说的“真理”，并不是指穷尽了事物的认识，而是比起绝对的、完全意义上的认识来，它只是不完全、不完善的对事物的认识，是属于相对真理的范畴。正如列宁指出的：“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列宁全集》88卷，第194页）尽管这样，相对真理仍然是正确的、可靠的，对于主观反映客观这个要求来说，它不是正确不正确的问题，而只是够不够的问题。认识“正确不正确”与“够不够”，是两个根本不同的范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不仅在一定范围内真理不是错误，而且真理也不能包含错误。如果说那里面还有错误，那就不是我们所说的真理的范畴，也不是相对真理。我们认为，这个真理与错误有原则区别的问题，是不容抹煞的大问题。

其次，关于真理与错误之间的同一性。真理与错误作为一对矛盾，各依其对方的存在为自身存在的条件，“它们就只在自己的相互关系中才有意义，而每一个对自己说来是没有意义的”。（《自然辩证法》第176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2月版）真理与错误，其间的隔离或许比南极和北极之间的隔离还要遥远，可是它们之间的关联也如同南极北极之间的关联一样密切。没有真理，无所谓错误，没有错误，也无所谓真理。因此我们说，真理与错误是互相依存、互为存在条件，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的。这是真理与错误之间的同一性的第一种含义。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由于客观世界的纷繁复杂，事物发展的无限多样性，任何事物都有其特殊的具体的矛盾。在真理与错误这对矛盾中，限于真理与错误的特定性质，它们之间的互相依存，不能用人的躯体与寄生虫的关系，来佐证真理与错误的关系。

真理与错误同一性的第二种含义，是它们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什么样的“一定条件”？我们认为，这指的就是把真理的应用不适当地超出了它所能应用的范围之外。任何真理，不管运用者的主观意图如何，一旦超出了它的有限范围来应用它，真理就要向错误转化。这个意思，在《反杜林论》那段著名的论述中，恩格斯是讲得很清楚的，他采用了诸如“狭窄的领域之外应用”和“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等明确的限制词。列宁更极其明白地指出：“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如老狄慈根所指出的那样），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又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

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列宁全集》第31卷第44页、85页)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清楚地告诉我们,一种错误的理论的出现,常常不是因为科学实验数据不足或材料有错误,而是受进行科学工作的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决定。例如,概括热功转化的方向性的热力学第二定律,是人们在大量的经验和实验事实基础上,以地球上的有限空间和有限时间为限度而制定的规律。这是真理性的认识。但是,西方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却把这个定律绝对化,无条件地推广到整个宇宙,得出宇宙终将“热寂”的荒谬结论,使原来真理性的认识变成了错误。正如前面提到过的,牛顿力学定律的情形也是如此。它在缓慢的机械运动范围内是真理性的认识,如果不顾这种界限,坚持把它应用于一切运动形式,就会陷入错误。

必须指出,我们主张真理中不包含错误,同时又主张人在认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犯错误。这是两个根本不同的命题。错误,对于某个具体的认识或某人认识过程的个别阶段来说,是可以避免的;但它对于整个人类的认识过程或某人的全部认识过程来说,是不可避免的。在人的认识过程中,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运动是错综复杂的。主观要反映客观,但主观脱离客观的可能性也随时存在着,也就不免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真理与错误是认识过程中的一对孪生兄弟,即认识过程中既能产生充满活力的真理,也会产生妨碍真理发展的错误。恩格斯曾经说:人们“常犯实际的和理论的错误,从歪曲的、片面的、谬误的前提出发,循着错误的、弯曲的、不确定的途径进行,往往当真理碰到鼻尖上的时候还是没有得到真理”。(《自然辩证法》第195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2月版)这说的就是认识过程中要犯错误的情况。但是归根结底,人的认识总是在前进的,是在同错误作斗争、战胜错误而不断前进的。在认识中,一种错误克服了,另一种新的错误又会产生,又有待于人们去克服它。为此恩格斯概括指出:“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有人把恩格斯的这个论断作为论证“真理中包含错误”或“真理是由错误组成”的根据,显然是曲解了恩格斯的本意。

怎样理解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关于真理与错误关系的那段话?《界限》一文是把它作为根据,以论证“真理中包含错误”的。我们对此也持有不同看法。恩格斯的原话是:“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藏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0页)必须注意,学习研究这段论述时一定要不要把很重要的限制词“被认为是”抛开了。经典作家采用这个词和不采用这个词,其意思是极不相同的。这里,恩格斯的本意就是:某个认识里本来包含着错误,而被人把它当作真理性的东西来看待。这种情形在认识史上、在现实生活中是经常发生的。早年,马克思就批判过那种把顺应少数人信念的东西一律誉之为真理,把违背这些信念的东西统统贬之为谬误的状况,然后他指出:“哲学是问:什么是真理?而不是问:什么被看做真理?它所关心的是大家的真理,而不是某几个人的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16页)这里说明,真正的真理本身和被看做真理两者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

学术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编辑者	学术研
	广州越秀
出版者	广东人民
印刷者	广东新华
发行者	广州市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

代号：46—64

定价：每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